

矿山企业安全检测情况汇总表

项目编号: AJ26-142

检测日期: 2026年6月7~8日

企业名称: 瀛口辉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瀛口县一甲岭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联系人: 李勇 电话: 13137387852

联系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濂阳县付垅乡一甲村

邮政编码: / 传真: /

Q/JXKJ-00106

共1页 第1页

序号	检测项目	参数及型号	报告编号	检测结果	存在问题与整改意见
1	非公路 自卸车	临工 MT880	AJKJ23086-142-2026	合格	/
2	非公路 宽体自卸车	徐工 XGA590203T	AJKJ23087-142-2026	合格	/
3		徐工 XGA590203T	AJKJ23088-142-2026	合格	/
4	非公路 自卸车	临工 MT880	AJKJ23089-142-2026	合格	/
5	非公路 宽体自卸车	徐工 XGA590203T	AJKJ23090-142-2026	合格	/
6		徐工 XGA590203T	AJKJ23091-142-2026	合格	/
7		徐工 XG90H	AJKJ23092-142-2026	合格	/
8		徐工 XG90H	AJKJ23093-142-2026	合格	/
9		徐工 XG90H	AJKJ23094-142-2026	合格	/
10		徐工 XG90H	AJKJ23095-142-2026	合格	/
11		徐工 XG90H	AJKJ23096-142-2026	合格	/
12	非公路用 宽体自卸车	凯理 P305YQ	AJKJ23097-142-2026	合格	/
/	/	/	/	/	/
备注	/				

检测单位: 江西省安全生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高新一路五路一号
电话: 0791-86666666
邮政编码: 330001



安全检测检验技术服务承诺书

一、在本项目安全检测检验活动过程中，我单位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二、在本项目安全检测检验活动过程中，我单位作为第三方，未受到任何组织和个人的干预和影响，依法独立开展工作，保证技术服务活动的客观公正性。

三、我单位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本项目进行安全检测检验，确保出具的报告公正、科学和准确。

四、我单位对本项目安全检测检验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省矿检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2026年7月7日





应急 20 01

报告编号: AJKJZXC86-142-2026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 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委托单位: 湖口辉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检单位: 湖口辉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湖口县一甲岭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设备名称: 非公路自卸车

型号规格: MT86H

检测检验类别: 定期检测检验

检测检验日期: 2026 年 6 月 7 日

江西省矿安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声 明

- 1、报告中检测检验数据仅对当时状态或来样负责。
- 2、报告中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报告封面、首页、骑缝未盖“江西省矿检安全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检验专用章”无效。
- 4、复制报告，封面、首页、骑缝未重新盖“江西省矿检安全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检验专用章”无效。
- 5、报告涂改无效。
- 6、若对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检验机构提出，逾期视为认可。

检测检验机构名称：江西省矿检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检验机构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昌南工业园昌南五路一号

邮政编码：330001

电话：0791-85208323

传真：0791-85208323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ATKJZX036-143-2026

共 14 页 第 1 页

委托单位	名称	湖口祥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付垅乡一甲村	
设备名称	非公路自卸车	设备编号	1#
型号规格	MT86H	出厂日期	2019 年 5 月
制造单位	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设备状态	正常运行		
检测检验地点	露天采矿场	检测检验日期	2026 年 6 月 7 日
检测检验类别	定期检测检验	检测检验周期	1 年
受检单位	湖口祥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湖口县一甲矿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检测检验项目	整车; 柴油机; 转向系; 制动系; 照明、信号装置和其他电器设备; 行驶系; 传动系; 车身; 安全防护装置; 尾气排放及噪声; 自卸机构		
检测检验依据	AQ 2027-2010《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规范》		
存在问题及建议	此栏无内容。		
检测检验结论	该设备设施依据 AQ2027-2010《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规范》进行检测检验, 单项判定见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综合判定: 合格		
检测检验组成员	李通 邹帆 刘小勇 黄海		
备注	/		

批准: 李通

审核: 刘小勇

主检: 李通

日期: 2026.7.7

日期: 2026.7.7

日期: 2026.7.7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AJKJZX086-J42-2026

共 14 页 第 2 页

检测检验用仪器设备一览表

名 称	设备唯一性 编号	准确度	检定/校准 证书编号
红外千层计	KJ673	温度 $\pm 0.5^{\circ}\text{C}$ 湿度 $\pm 2.5\%\text{RH}$	F20251210380
声级计	KJ674	2 级	C20251210131
钢卷尺	KJ667	2 级	L20251210594
电子秒表	KJ669	1/100 秒计时精度	F20251210008
激光测距仪	KJ827	分辨率 1mm	L20260110966
多功能坡度测量仪	KJ810	$\pm 2'$	L20250811115
不透光烟度计	KJ542	2%	C20260310174
矿用自卸车无线多参数测试 仪	KJ528	详见备注一	L20260310631
汽车排气分析仪	KJ540	详见备注二	C20260310172
备注一:			
速度(m/s):0~30	精度: ± 0.04	制动距离(m):0~99	精度: ± 0.01
大气压力(kPa):0~130	精度: ± 0.01	制动减速度(m/s^2):0~100	精度: ± 0.01
转向角($^{\circ}$):-1080~+1080	精度: ± 1.0	转向力(N):0~500	精度: ± 0.1
环境温度($^{\circ}\text{C}$):-40~+120	精度: ± 0.20	踏板力(N):0~2000	精度: ± 2.0
环境湿度(%RH):0~100	精度: ± 3.0	制动力(kN):0~500	精度: ± 0.4
备注二:			
$\text{HC}:0\sim 10000\times 10^{-6}\text{vol}$	精度: $(\text{HC}\pm 12\times 10^{-6}\text{vol})$ (绝对误差)或 $\pm 5\%$ (相对误差)		
$\text{CO}:0\sim 10(\%) \text{vol}$	精度: $(\text{CO}\pm 0.06\times 10^{-3}(\%) \text{vol})$ (绝对误差)或 $\pm 5\%$ (相对误差)		
$\text{CO}_2:0\sim 20(\%) \text{vol}$	精度: $(\text{CO}_2\pm 0.5\times 10^{-3}(\%) \text{vol})$ (绝对误差)或 $\pm 5\%$ (相对误差)		
$\text{O}_2:0\sim 25(\%) \text{vol}$	精度: $(\text{O}_2\pm 0.1\times 10^{-3}(\%) \text{vol})$ (绝对误差)或 $\pm 5\%$ (相对误差)		
$\text{NO}:0\sim 5000\times 10^{-6}\text{vol}$	精度: $(\text{NO}\pm 25\times 10^{-6}\text{vol})$ (绝对误差)或 $\pm 5\%$ (相对误差)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AJKJZYXC86-142-2026

共 14 页 第 3 页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矿用自卸汽车基本信息			
设备名称	非公路自卸车	设备编号	1#
型号规格	MT86H	使用场地	露天采矿场
额定功率 (kW)	338	外形尺寸 (mm)	9070×3550×4050
额定转速 (r/min)	2100	发动机 (驱动电机) 型号	WP12G460E310
车辆识别代号	L4GA86DKJ003171	发动机 (驱动电机) 编号	1419B021312
最高车速 (km/h)	44	轮胎规格 (mm)	14.00R25
使用燃料	0#柴油	出厂日期	2019 年 5 月
整备质量 (kg)	30000	挡位形式	手动挡
装载质量 (kg)	60000	最小转弯直径 (m)	/
生产厂家	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本页以下空白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AJKJZXC86-142-2026

共 14 页 第 4 页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检测环境数据						
温度 (℃)		22.5		湿度 (%RH)		74.7
检测检验项目						
序号	项目		标准要求	实测结果	单项判定	项目类型
1	整车	1.1 产品标 牌	矿用自卸汽车应至少装置一个能永久保持的产品标牌。产品标牌应至少标明整车型号、制造年月、生产厂名及制造地、车辆识别代号、额定载重量等信息。	装有一个能永久保持的产品标牌,有整车型号、制造年月、生产厂名及制造地、车辆识别代号、额定载重量等信息。	合格	C
		1.2 外观	机动车外观应整洁,各零部件完好,连接紧固,无缺损。	外观整洁,各零部件完好,连接紧固,无缺损。	合格	C
		1.3 漏水检 查	在发动机运转及停车时,水箱、水泵、缸体、缸盖、暖风装置及所有连接部位均不应有漏水现象。	在发动机运转及停车时,水箱、水泵、缸体、缸盖、暖风装置及所有连接部位均无漏水现象。	合格	C
		1.4 漏油检 查	矿用自卸汽车连续行驶距离不小于 10km,停车 5 分钟后观察,不应有漏油现象。	连续行驶 10km 后,停车 5 分钟后观察,无漏油现象。	合格	C
		1.5 车速表 指示误 差	车速表指示车速 V_i 与实际车速 V_a 之间应符合下列关系式: $0 \leq V_i - V_a \leq (V_a/10) + 4$	指示车速 V_i :35km/h 实际车速 V_a :32.80km/h 指示误差:2.0km/h 指示误差范围:(0~2.80) km/h。	合格	C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AJKJZXC86-142-2026

共 14 页 第 5 页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序号	项目	标准要求	实测结果	单项判定	项目类别
1	整车	矿用自卸汽车应符合整车制造厂的设计要求; 当无据可查时, 应不大于下表规定的数值:	额定载重量 60t, 最小转弯半径 $\leq 25m$, 主侧最小转弯直径: 24.289m.	合格	C
		自卸汽车额定载重量/t	$\geq 10\sim 100$ $100\sim 160$		
		最小转弯直径/m	25 26		
		自卸汽车额定载重量/t	$> 160\sim 200$ > 200		
		最小转弯直径/m	26 27		
2	柴油机	2.1 柴油机启动	柴油机应能正常启动, 且应能由驾驶员在座位上启动	合格	C
		2.2 柴油机运转	柴油机应运转平稳, 怠速稳定, 无抖动, 漏油, 漏水, 油压均应在规定的工作范围内;	合格	C
		2.3 柴油机加、减 速	柴油机加、减 速反应正常, 急加速过程中及在较高转速时急检油门应能回至怠速状态, 且应无“回火”、“放炮”等异常现象。	合格	C
		2.4 柴油机停机装置	柴油机停机装置应灵活、有效。	合格	C
3	转向系	3.1 转向系统	矿用自卸汽车的方向应转动灵活, 操纵方便, 无阻滞现象, 转向系统在任何操作位置上, 不允许与其他部件有干涉现象。	合格	B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A JKJZXC86-142-2026

共 14 页 第 6 页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序号	项目		标准要求	实测结果	单项判定	项目类型
3	转向系	3.2 方向盘操纵力	矿用自卸汽车满载以 10km/h 的速度在平坦、硬实、干燥的矿区道路上行驶，在 10 秒之内将方向盘从一极限位置转向另一极限位置过程中，施加于方向盘外缘的最大切向力不应大于 200N。	在 10 秒之内将方向盘从一极限位置转向另一极限位置过程中，施加于方向盘外缘的最大切向力：137.8N。	合格	B
		3.3 方向盘自由行程	矿用自卸汽车方向盘的最大自由转动量不允许大于 80°	方向盘的最大自由转动量：15.3°	合格	C
		3.4 转向轮自动回正	转向轮转向后应能自动回正（液力转向轮除外），以使矿用自卸汽车具有稳定的直线行驶能力。	转向轮转向后能自动回正。	合格	B
		3.5 应急转向装置	载重量大于或等于 30t 的矿用汽车应具有应急转向装置。矿用自卸汽车满载停在平坦、硬实、干燥的矿区道路上，保持直线行驶状态，发动机熄火，打开应急转向开关，操纵方向盘，应能使转向轮转动到左、右极限位置。	载重量为 60t，有应急转向装置，发动机熄火，打开应急转向开关，操纵方向盘，能使转向轮转动到左、右极限位置。	合格	A
4	制动系	4.1 制动装置配置	矿用自卸汽车应至少设置有行车制动、应急制动和停车制动装置。行车制动的控制装置与停车制动的控制装置应相互独立。	设置有行车制动、应急制动和停车制动装置，行车制动的控制装置与停车制动的控制装置相互独立。	合格	A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AJKJZXC86-142-2026

共 14 页 第 7 页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序号	项目	标准要求	实测结果	单项判定	项目类型
1	制 动 系 4.2 行 车 制 动	矿用自卸汽车的行车制动必须保证驾驶员在行车过程中能控制车辆安全、有效地减速和停车。行车制动必须可脱,且必须保证驾驶员在其座位上双手无须离开方向盘就能实现制动。 行车制动性能应满足: a) 自重小于或等于 30000kg 的矿用自卸汽车,满载行驶在充分压实的坚硬、干燥的平直路面上,以 32±3km/h 的制动初速度(如最大速度小于 32km/h,则以最大速度进行试验)进行制动,其行车制动距离应不大于表 3 中的行车制动系统距离; b) 自重大于 30000kg 的矿用自卸汽车,满载向下行驶在纵向向下坡度为 (9±1)% (因使用现场条件所限不能满足坡度要求时,可根据现场道路情况确定试验坡度),充分压实的坚硬、干燥的平直路面之上,以 50±3km/h 的制动初速度(如最大速度小于 50km/h,则以最大速度进行试验)进行制动,其行车制动距离应不大于表 3 中的行车制动系统距离。 对于机械传动的车辆,检验时发动机应脱开。 制动稳定性要求:行车制动时,其轮迹偏离直线轨迹的距离应不大于该车最宽轮胎宽度的一半。	行车制动能保证驾驶员在行车过程中能控制车辆安全、有效地减速和停车。行车制动可脱,且能保证驾驶员在其座位上双手无须离开方向盘就能实现制动。 矿用自卸汽车自重: 30000kg, 制动初速度: 29.87km/h; 实测行车制动距离: 11.12m; 小于计算行车制动系统制动距离限值: 20.49m; 机械传动的车辆,检验时发动机脱开; 轮迹偏离直线轨迹的距离: 47mm; 小于最宽轮胎宽度的一半: 185mm。	合格	A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AJKJZXC86-142-2026

共 14 页 第 8 页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序号	项目		标准要求	实测结果	单项判定	项目类型																
4	制动系	4.3 应急制动	矿用自卸汽车的应急制动可以是行车制动系统具有应急特性或是与行车制动分开的系统。 应急制动应可控，其布置应使驾驶员容易操作，驾驶员在座位上至少用一只手握住方向盘的情况下，就可以实现制动。 应急制动性能应满足： a) 自重小于或等于 32000kg 的矿用自卸汽车，满载行驶在充分压实的坚硬、干燥的平直路面上，以 32±3km/h 的制动初速度（如最大速度小于 32km/h，则以最大速度进行试验）进行制动，其应急制动距离应不大于表 2 中的应急制动系统距离； b) 自重大于 32000kg 的矿用自卸汽车，满载向下行驶在纵向向下坡度为（9±1）%（因使用现场条件所限不能满足坡度要求时，可根据现场道路情况而定试验坡度）、充分压实的坚硬、干燥的平直路面上，以 25±3km/h 的制动初速度进行制动，其应急制动距离应不大于表 3 中的应急制动系统距离； 表 2: 制动距离要求（自卸汽车自重不大于或等于 32000kg 时） <table><tr><th>行车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th><th>应急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th></tr><tr><td>$\frac{v^2}{44} + 0.1(32 - v)$</td><td>$\frac{v^2}{30} + 0.1(32 - v)$</td></tr><tr><td colspan="2">注 1: V>0, 单位为千米每小时 (km/h)；</td></tr><tr><td colspan="2">注 2: 当制动初速度 v 超过 32 km/h 时从公式中删掉 0.1(32-V) 项。</td></tr></table> 表 3: 制动距离要求（自卸汽车自重大于 32000kg 时） <table><tr><th>行车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th><th>应急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th></tr><tr><td>$\frac{v^2}{34} + 2.6a$</td><td>$\frac{v^2}{34} + 2.6a$</td></tr><tr><td colspan="2">注 1: V>0, 单位为千米每小时 (km/h)；</td></tr><tr><td colspan="2">注 2: a 是以百分数表示的坡度。</td></tr></table>	行车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	应急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	$\frac{v^2}{44} + 0.1(32 - v)$	$\frac{v^2}{30} + 0.1(32 - v)$	注 1: V>0, 单位为千米每小时 (km/h)；		注 2: 当制动初速度 v 超过 32 km/h 时从公式中删掉 0.1(32-V) 项。		行车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	应急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	$\frac{v^2}{34} + 2.6a$	$\frac{v^2}{34} + 2.6a$	注 1: V>0, 单位为千米每小时 (km/h)；		注 2: a 是以百分数表示的坡度。		应急制动可控，其布置能使驾驶员容易操作，驾驶员在座位上用一只手握住方向盘的情况下，可以实现制动。 矿用自卸汽车自重：30000kg。 制动初速度：29.67km/h。 实测应急制动距离：18.72m。 小于并等于该制动系统制动距离限值：59.54m。	合格	A
行车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	应急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																					
$\frac{v^2}{44} + 0.1(32 - v)$	$\frac{v^2}{30} + 0.1(32 - v)$																					
注 1: V>0, 单位为千米每小时 (km/h)；																						
注 2: 当制动初速度 v 超过 32 km/h 时从公式中删掉 0.1(32-V) 项。																						
行车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	应急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																					
$\frac{v^2}{34} + 2.6a$	$\frac{v^2}{34} + 2.6a$																					
注 1: V>0, 单位为千米每小时 (km/h)；																						
注 2: a 是以百分数表示的坡度。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A\KJ\ZXC86-142-2026

共 14 页 第 9 页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序号	项目	标准要求	实测结果	单项判定	项目类型
I	制动系	4.4 停车制动 停车制动应能使矿用自卸汽车即使在设有驾驶员的情况下,也能停在上、下坡道上。驾驶员必须站在操纵上就可以实现停车制动。在满载状态下,停车制动装置应保证矿用自卸汽车在坡度为 15%,轮胎与路面间的附着系数不小于 0.7 的坡道上正反两个方向保持静止不动,其时间不少于 5 分钟。现场不具备试验坡道时,可采用等值拉力牵引试验方法进行试验。	停车制动能使矿用自卸汽车在设有驾驶员的情况下,停在上、下坡道上。驾驶员在操纵上就可以实现停车制动。满载状态下,停车制动能保证自卸汽车在坡度为 15.8%,轮胎与路面间的附着系数不小于 0.7 的坡道上正反两个方向都保持静止不动,试验时间 5 分钟。	合格	A
II	照明、信号装置和其他电器设备	8.1 灯光设置 矿用自卸汽车应设置前照灯、前位灯、后位灯、示廓灯、转向灯、制动灯、倒车灯。灯具应安装牢固,密封严密,不允许因震动而松脱、损坏,失去作用或改变光照方向;所有灯光的开关应安装牢固,开关自如,开关的位置应保证驾驶员不离开座位就能操纵。仪表板上应设置仪表灯。矿用自卸汽车应具有危险警告信号装置,其操纵装置不应受灯光总开关的控制。	设置前照灯、前位灯、后位灯、示廓灯、转向灯、制动灯、倒车灯。灯具安装牢固,密封严密,没有因震动而松脱、损坏,失去作用或改变光照方向;所有灯光的开关安装牢固,开关自如,开关的位置能保证驾驶员不离开座位就能操纵。仪表板上设置有仪表灯。矿用自卸汽车具有危险警告信号装置,其操纵装置不受灯光总开关的控制。	合格	B
	后位灯、后转向灯、危险警告信号及制动灯	矿用自卸汽车的前、后转向灯号灯、危险警告信号及制动灯白天在距其 100m 处应能观察到其工作状态。制动灯的发光强度应明显大于后位灯。对称设置、功能相同的灯具的光色和亮度不应有明显差异。	前、后转向灯号灯,危险警告信号及制动灯白天在距其 100m 处能观察到其工作状态。制动灯的发光强度明显大于后位灯,对称设置、功能相同的灯具的光色和亮度没有明显差异。	合格	C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AJKJZXC88-142-2026

共 14 页 第 10 页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序号	项目	标准要求	实测结果	单项判定	项目类型
5	照明、信号装置和其他电器设备	5.3 前照灯	前照灯有远、近变换装置, 并且当远光变为近光时, 所有远光应同时熄灭。同一轴上的前照灯不允许左、右的远、近光灯交叉开光。	合格	B
		5.4 喇叭	矿用自卸汽车应设置具有连续发声功能的喇叭, 工作还可靠, 其性能应满足: 在距车前 2m、离地面 1.2m 处测量时, 其声级不小于 90dB (A)。	合格	B
6	行驶系	6.1 轮胎	轮胎胎面不允许因局部磨损而暴露出轮胎帘布层。轮胎不允许有影响使用而缺损、异常磨损和变形。轮胎的胎面和胎壁上不允许有足以暴露出轮胎帘布层的破裂和割伤。同一轴上的轮胎规格和花纹应相同。轮胎规格应符合整车制造厂的出厂规定。	合格	C
		6.2 车架、车桥	车架不应有变形、锈蚀和裂纹。螺栓和铆钉不应缺少或松动。前、后桥不应有变形和裂纹。车桥与悬架之间的各种拉杆不应变形。各接头和衬套不应松动或移位。	合格	C
7	传动系	7.1 离合器	装有离合器的矿用自卸汽车应结合平稳, 分离彻底, 工作时不允许有异响、抖动或不正当打滑等现象。离合器踏板分离时, 踏板力不得超过 300N。	合格	F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AJKJZXC86-142-2026

共 14 页 第 11 页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序号	项目	标准要求	实测结果	单项判定	项目类型
7	传动系	7.2 变速器 装有变速器的矿用自卸汽车，换挡时齿轮应啮合灵便，互锁、自锁和倒档锁装置应有效，不允许有乱挡和自行脱挡现象；运行中应无杂响；换挡杆及其他动杆件不应与其他部件干涉。主换挡杆上应有驾驶员在挡位部位上即可容易识别变速器挡位位置的标志。若换挡杆上难以布置，则应布置在换挡杆附近易见部位。	变速器换挡时齿轮啮合灵便，互锁、自锁和倒档锁装置有效，无乱挡和自行脱挡现象；运行中无杂响；换挡杆及其他动杆件未与其他部件干涉，主换挡杆上应有驾驶员在挡位部位上即可容易识别变速器挡位位置的标志。	合格	C
		7.3 传动轴 传动轴在运转时不允许发生偏摆和异响，中间轴承和方向节不允许有裂纹和松动现象，连接螺栓应齐全、可靠。	传动轴在运转时没有发生偏摆和异响，中间轴承和方向节没有裂纹和松动现象，连接螺栓齐全、可靠。	合格	C
		7.4 驱动桥 驱动桥壳、桥管不允许有变形和裂纹，驱动桥工作应正常且不允许有异响。	驱动桥壳、桥管没有变形和裂纹，驱动桥工作正常且没有异响。	合格	C
8	车身	8.1 车身和驾驶室 车身和驾驶室应坚固耐用，无裂纹和锈蚀。车身和驾驶室在车架上的安装应牢固，不能因振动而引起松动。驾驶室内部人员可能触及的任何物件，物件都不应有任何可能使人受伤的尖锐凸出物（如尖角和锐边）。驾驶员座椅应具有足够的强度和刚度，固定可靠，驾驶员座椅的前后位置应可以调整。	车身和驾驶室坚固耐用，无裂纹和锈蚀。车身和驾驶室在车架上的安装牢固，无因振动而引起松动。驾驶室内部人员可能触及的任何物件，物件都没有任何可能使人受伤的尖锐凸出物（如尖角和锐边）。驾驶员座椅具有足够的强度和刚度，固定可靠，驾驶员座椅的前后位置可以调整。	合格	C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AJKJZXC86-142-2026

共 14 页 第 12 页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序号	项目	标准要求	实测结果	单项判定	项目类型
8	车 身	8.2 车门和车窗	车门和车窗启闭轻便，没有自行开启现象，门锁牢固可靠，门窗密封良好，无漏水现象。前风窗玻璃及两侧窗玻璃完好。	合格	C
		8.3 空气调节装置	对于含有有害矿尘的矿山，司机室应有良好的密封，深凹露天矿使用的矿用自卸汽车，其司机驾驶室应配备空气调节装置。	合格	C
9	安全防 护 装 置	9.1 后视镜	矿用自卸汽车应在左右至少各设置一面后视镜。车外后视镜和前下视镜应易于调节，并应有效保持其位置。	合格	C
		9.2 刮水器	前风窗玻璃应装备刮水器，其刮刷面积应确保驾驶员具有良好的前方视野。刮水器应能正常工作，刮水器关闭时，刮片应能自动返回至初始位置。	合格	C
		9.3 灭火装置	矿用自卸汽车应备有有效灭火器，便携式灭火器装置应安装在易于取用。	合格	B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AJKJZXC86-142-2026

共 14 页 第 13 页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序号	项目		标准要求	实测结果	单项判定	项目类型
9	安全保护装置	9.1 保险杠	驾驶室棚顶上应有保护板，以保证司机安全。	驾驶室棚顶上有保护板。	合格	C
10	尾气排放及噪声	10.1 尾气排放	矿用自卸汽车排放的尾气中有害物质的浓度应符合： (CO) $\leq 1500 \times 10^{-6}$ ； (NO) $\leq 900 \times 10^{-6}$ 。	尾气中有害物质的浓度： (1×10^{-3})	合格	B
				最低空载转速 (怠速)	CO	1062
				最高空载转速	CO	816
					NO	587
			自由加速试验时排气光吸收系数： $\leq 2.5m^{-1}$ (自然吸气式)； $\leq 1.0m^{-1}$ (涡轮增压式)。	自由加速试验时排气光吸收系数： 0.27 m^{-1} 。 (涡轮增压式)	合格	
		10.2 驾驶员耳旁噪声	矿用自卸汽车空载，处于静止状态且置变速器于空挡，发动机处于额定转速状态，门窗紧闭状态下侧面的驾驶员耳旁噪声声级不大于 90dB (A)。	矿用自卸汽车空载，处于静止状态且置变速器于空挡，发动机处于额定转速状态，门窗紧闭状态下，驾驶员耳旁噪声声级：62.3dB (A)。	合格	B
11	自卸机构		自卸机构应具有举升、保持、下降等功能。车厢举升液压系统应工作平稳，不出现溢漏现象。	自卸机构具有举升、保持、下降等功能。车厢举升液压系统工作平稳，未出现溢漏现象。	合格	C
备注	1.A 类项目中，有一项不合格则检验结论判为不合格。 2.B 类项目中，有两项不合格则检验结论判为不合格。 3.C 类项目中，有六项不合格则检验结论判为不合格。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AJKJZXC86-142-2026

共 14 页 第 14 页

报告意见和解释页

意见与解释	此栏无内容。
-------	--------





报告编号: AJKJZXC87-142-2026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 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委托单位: 湖口辉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检单位: 湖口辉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湖口县一甲岭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设备名称: 非公路宽体自卸车

型号规格: XGA5902D3T

检测检验类别: 定期检测检验

检测检验日期: 2026年6月7日

江西省矿检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声 明

- 1、报告中检测检验数据仅对当时状态或来样负责。
- 2、报告中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报告封面、首页、骑缝未盖“江西省矿检安全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检验专用章”无效。
- 4、复制报告，封面、首页、骑缝未重新盖“江西省矿检安全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检验专用章”无效。
- 5、报告涂改无效。
- 6、若对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检验机构提出，逾期视为认可。

检测检验机构名称：江西省矿检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检验机构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昌南工业园昌南五路一号

邮政编码：330001

电话：0791-85208323

传真：0791-85208323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AJKJZXC87-142-2026

共14页 第1页

委托单位	名称	湖口解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付垅乡一甲村	
设备名称	非公路宽体自卸车	设备编号	2#
型号规格	XGA5902D3T	出厂日期	2020年9月
制造单位	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设备状态	正常运行		
检测检验地点	露天采矿场	检测检验日期	2026年6月8日
检测检验类别	定期检测检验	检测检验周期	1年
受检单位	湖口解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湖口县一甲岭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检测检验项目	整车、柴油机、转向系、制动系、照明、信号装置和其他电器设备、行驶系、传动系、车身、安全防护装置、尾气排放及噪声、自卸机构		
检测检验依据	AQ 2027-2010《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规范》		
存在问题及建议	此栏无内容。		
检测检验结论	该设备设施依据 AQ2027-2010《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规范》进行检测检验，单项判定见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综合判定：合格		
检测检验组成员	李通 邹帆 刘小明 黄海		
备注	/		



批准: 李通 审核: 邹帆 主检: 刘小明
日期: 2026.7.7 日期: 2026.7.7 日期: 2026.7.7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AJKJZX087-142-2026

共 14 页 第 2 页

检测检验用仪器设备一览表

名 称	设备唯一性 编号	准确度	检定/校准 证书编号
红外干湿计	KJ673	温度±0.5℃ 湿度±2.5%RH	T20251210330
声级计	KJ674	2级	C20251210124
钢卷尺	KJ667	2级	L20251210694
电子秒表	KJ669	1/100 秒计时精度	F20251210608
激光测距仪	KJ827	分辨率 1mm	L20260110866
多功能坡度测量仪	KJ810	±2′	L20250811115
不透光烟度计	KJ543	2%	C20260310174
矿用自卸车无线多参数测试 仪	KJ528	详见备注一	L20260310631
汽车排气分析仪	KJ540	详见备注二	C20260310472
备注一：			
速度(m/s):0~30	精度:±0.03	制动距离(m):0~99	精度:±0.04
大气压力(kPa):0~130	精度:±0.04	制动减速度(m/s²):0~100	精度:±0.04
转向角(°):-1080~+1080	精度:±1.0	转向力(N):0~500	精度:±0.1
环境温度(℃):-40~120	精度:±0.20	断板力(N):0~2000	精度:±2.0
环境湿度(RH):0~100	精度:±3.0	制动力(kN):0~500	精度:±0.4
备注二：			
HC:0~10000×10 ⁻⁶ vol	精度:HC±12×10 ⁻⁶ vol (绝对误差)或±5%(相对误差)		
CO:0~10(%)vol	精度:CO±0.16×10 ⁻⁶ (%)vol (绝对误差)或±5%(相对误差)		
CO ₂ :0~20(%)vol	精度:CO ₂ ±0.5×10 ⁻⁶ (%)vol (绝对误差)或±5%(相对误差)		
O ₂ :0~25(%)vol	精度:O ₂ ±0.1×10 ⁻⁶ (%)vol (绝对误差)或±5%(相对误差)		
NO:0~3000×10 ⁻⁶ vol	精度:NO±25×10 ⁻⁶ vol(绝对误差)或±5%(相对误差)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AJKJZXC87-142-2026

共 14 页 第 3 页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矿用自卸汽车基本信息			
设备名称	非公路宽体自卸车	设备编号	2#
型号规格	XGA5902D3T	使用场地	露天采矿场
额定功率 (kW)	316	外形尺寸 (mm)	9073×3400×4019
额定转速 (r/min)	2100	发动机 (驱动电机) 型号	WP12G460E310
车辆识别代号	LCTARMAF4L0013280	发动机 (驱动电机) 编号	/
最高车速 (km/h)	37	轮胎规格 (mm)	14.00R25
使用燃料	0#柴油	出厂日期	2020 年 9 月
整备质量 (kg)	30000	挡位形式	手动挡
装载质量 (kg)	60000	最小转弯直径 (m)	/
生产厂家	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本页以下空白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AJKJZXC87-142-2026

共 14 页 第 4 页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检测环境数据						
温度 (℃)		22.6		湿度 (%RH)		74.7
检测检验项目						
序号	项目		标准要求	实测结果	单项判定	项目判定
1	整车	1.1 产品标牌	矿用自卸汽车应至少装置一个永久保持的产品标牌,产品标牌应至少标明整车型号、制造年月、生产厂名及制造国、车辆识别代号、额定载重量等信息。	提供一个能永久保持的产品标牌,有整车型号、制造年月、生产厂名及制造国、车辆识别代号、额定载重量等信息。	合格	C
		1.2 外观	机动车外观应整洁,各零部件完好,连接紧固,无缺损。	外观整洁,各零部件完好,连接紧固,无缺损。	合格	C
		1.3 漏水检查	在发动机运转及停车时,水箱、水泵、缸体、缸盖、暖风装置及所有连接部位均不应有漏水现象。	在发动机运转及停车时:水箱、水泵、缸体、缸盖、暖风装置及所有连接部位均无漏水现象。	合格	C
		1.4 漏油检查	矿用自卸汽车连续行驶距离不小于10km,停车5分钟后观察,不应有漏油现象。	连续行驶10km后,停车5分钟后观察,无漏油现象。	合格	C
		1.5 车速表指示误差	车速表指示车速 V_i 与实际车速 V_a 之间应符合下列关系式: $0 \leq V_i - V_a \leq (V_a/10) - 4$	指示车速 V_i :15km/h 实际车速 V_a :31.08km/h; 指示误差: 1.92km/h 指示误差范围: (0~7.31) km/h。	合格	C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AJKJZXC87-142-2026

共 14 页 第 5 页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序号	项目		标准要求			实测结果	单项判定	项目类型
1	整车	1.6 最小转弯直径	矿用自卸汽车应符合整车制造厂的设计要求，当无据可查时，应不大于下表测定的数据：			测定取重量 60t， 最小转弯直径 $\leq 25m$ 。 实测最小转弯直径： 24.991m。	合格	C
			自卸汽车额定载重量/t	$\geq 10-100$	$> 100-150$			
			最小转弯直径/m	25	26			
			自卸汽车额定载重量/t	$> 150-200$	> 200			
			最小转弯直径/m	28	32			
2	柴油机	2.1 柴油机启动	柴油机应能正常启动，且应能由驾驶员在座位上启动。			能正常启动，且能由驾驶员在座位上启动。	合格	C
		2.2 柴油机运转	柴油机应运转平稳，怠速稳定，无抖动、油温、水温、油压均应在规定的工作范围内。			运转平稳，怠速稳定，无抖动、油温、水温、油压均在规范的工作范围内。	合格	C
		2.3 柴油机加、减、速	柴油机加、减、速反应正常，急加速过程中及在较高转速时急松油门应能回至怠速状态，且应无“回火”、“放炮”等异常现象。			加、减、速反应正常，急加速过程中及在较高转速时急松油门能回至怠速状态，且无“回火”、“放炮”等异常现象。	合格	C
		2.4 柴油机停机装置	柴油机停机装置反应灵活，有效。			停机装置灵活，有效。	合格	C
3	转向系	3.1 转向系统	矿用自卸汽车的方向盘应转动灵活，操纵方便，无阻滞现象，转向系统在任何操作位置上，不允许与其他部件有干涉现象。			方向盘转动灵活，操纵方便，无阻滞现象，转向系统在任何操作位置上，未见与其他部件有干涉现象。	合格	D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AJKJZXC87-142-2026

共 14 页 第 6 页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序号	项目	标准要求	实测结果	单项判定	项目类型	
X	转向系	3.3 方向盘横摆力	矿用自卸汽车满载以 10km/h 的速度在平坦、硬实、干燥的矿区道路上行驶, 在 10 秒之内将方向盘从一极限位置转向另一极限位置过程中, 施加于方向盘外侧的最大切向力不应大于 200N。	在 10 秒之内将方向盘从一极限位置转向另一极限位置过程中, 施加于方向盘外侧的最大切向力: 136.7N。	合格	B
		3.4 方向盘自由行程	矿用自卸汽车方向盘的最大自由转动量不允许大于 30°	方向盘的最大自由转动量: 18.9°。	合格	C
		3.4 转向轮自动回正	转向轮转向后应能自动回正(液压转向轮除外), 以使矿用自卸汽车具有稳定的直线行驶能力。	转向轮转向后能自动回正。	合格	B
		3.5 应急转向装置	载重量大于或等于 30t 的矿用汽车应具有应急转向装置。矿用自卸汽车满载停在平坦、硬实、干燥的矿区道路上, 保持直线行驶状态, 发动机熄火, 打开应急转向开关, 操纵方向盘, 应能使转向轮转动到左、右极限位置。	载重量为 60t, 有应急转向装置。发动机熄火, 打开应急转向开关, 操纵方向盘, 能使转向轮转动到左、右极限位置。	合格	A
4	制动系	4.1 制动装置配置	矿用自卸汽车应至少设置有行车制动、应急制动和停车制动装置。行车制动的控制装置与停车制动的控制装置应相互独立。	设置有行车制动、应急制动和停车制动装置, 行车制动的控制装置与停车制动的控制装置相互独立。	合格	A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A\KJZXC87-142-2026

共 14 页 第 7 页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序号	项目		标准要求	实测结果	单项判定	项目类型
4	制 动 系 统	4.2 行 车 制 动	矿用自卸汽车的行车制动必须保证驾驶员在行车过程中能控制车辆安全、有效地减速和停车。行车制动必须可控,且必须保证驾驶员在其座位上双手无须离开方向盘就能实现制动。 行车制动性能应满足: a) 自重小于或等于 20000kg 的矿用自卸汽车,满载行驶在充分压实的坚硬、干燥的平直路面上,以 $33 \pm 3\text{km/h}$ 的制动初速度(如最大速度小于 32km/h,则以最大速度进行试验)进行制动,其行车制动距离应不大于表 2 中的行车制动系统距离; b) 自重大于 30000kg 的矿用自卸汽车,满载向下行驶在纵向向下坡度为 $(9 \pm 1)\%$ (因使用现场条件所限不能满足坡度要求时,可根据现场道路情况确定试验坡度),充分压实的坚硬、干燥的平直路面上,以 $50 \pm 3\text{km/h}$ 的制动初速度(如最大速度小于 50km/h,则以最大速度进行试验)进行制动,其行车制动距离应不大于表 3 中的行车制动系统距离。 对于机械传动的车辆,检验时发动机应脱开。 制动稳定性要求:行车制动时,其轮胎偏离直线轨迹的距离应不大于前车最宽轮胎宽度的一半。	行车制动能保证驾驶员在行车过程中能控制车辆安全、有效地减速和停车,行车制动可控,且保证驾驶员在其座位上双手无须离开方向盘就能实现制动。 矿用自卸汽车自重: 20000kg; 制动初速度: 33.17km/h; 空载行车制动距离: 13.35m; 小于计算行车制动系统制动距离限值 15.01m; 机械传动的车辆,检验时发动机脱开; 轮胎偏离直线轨迹的距离: 60mm; 小于最宽轮胎宽度的一半: 180mm。	合格	A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AJKJZXC87-142-2026

共 14 页 第 8 页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序号	项目		标准要求	实测结果	单项判定	项目类型																
4	制动系	4.3 应急制动	矿用自卸汽车的应急制动可以是行车制动系统具有应急特性或是与行车制动分开的系统。 应急制动应可控,其布置应使驾驶员容易操作。驾驶员在座位上至少用一只手握住方向盘的情况下,就可以实现制动。应急制动性能应满足: a) 自重小于或等于 32000kg 的矿用自卸汽车,满载行驶在充分结实的坚硬、干燥的平直路面上,以 $25\pm3\text{km/h}$ 的制动初速度(如最大速度小于 32km/h,则以最大速度进行试验)进行制动,其应急制动距离应不大于表 2 中的应急制动系统距离; b) 自重大于 32000kg 的矿用自卸汽车,满载向下行驶在纵向向下坡度为 $(9\pm1)\%$ 且因使用现场条件所限不能满足坡度要求时,可根据现场道路情况确定试验坡度,充分结实的坚硬、干燥的平直路面上,以 $25\pm3\text{km/h}$ 的制动初速度进行制动,其应急制动距离应不大于表 3 中的应急制动系统距离; 表 2:制动距离要求(自卸汽车自重不大于或等于 32000kg 时) <table><tr><th>行车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th><th>应急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th></tr><tr><td>$\frac{v^2}{44}+0.1(32-v)$</td><td>$\frac{v^2}{30}+0.1(32-v)$</td></tr><tr><td colspan="2">注 1: $V>0$, 单位为千米每小时 (km/h);</td></tr><tr><td colspan="2">注 2: 当制动初速度 v 超过 32 km/h 时从公式中删除 $0.1(32-V)$ 项。</td></tr></table> 表 3:制动距离要求(自卸汽车自重大于 32000kg 时) <table><tr><th>行车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th><th>应急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th></tr><tr><td>$\frac{v^2}{34-2.5a}$</td><td>$\frac{v^2}{34-2.5a}$</td></tr><tr><td colspan="2">注 1: $V>0$, 单位为千米每小时 (km/h);</td></tr><tr><td colspan="2">注 2: a 是以百分数表示的坡度。</td></tr></table>	行车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	应急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	$\frac{v^2}{44}+0.1(32-v)$	$\frac{v^2}{30}+0.1(32-v)$	注 1: $V>0$, 单位为千米每小时 (km/h);		注 2: 当制动初速度 v 超过 32 km/h 时从公式中删除 $0.1(32-V)$ 项。		行车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	应急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	$\frac{v^2}{34-2.5a}$	$\frac{v^2}{34-2.5a}$	注 1: $V>0$, 单位为千米每小时 (km/h);		注 2: a 是以百分数表示的坡度。		应急制动可控,其布置能使驾驶员容易操作,驾驶员在座位上用一只手握住方向盘的情况下,就可以实现制动。 矿用自卸汽车自重: 32000kg。 制动初速度: 28.76km/h。 实测应急制动距离: 11.00m。 小于计算应急制动系统制动距离限值/ 39.75m。	合格	A
行车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	应急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																					
$\frac{v^2}{44}+0.1(32-v)$	$\frac{v^2}{30}+0.1(32-v)$																					
注 1: $V>0$, 单位为千米每小时 (km/h);																						
注 2: 当制动初速度 v 超过 32 km/h 时从公式中删除 $0.1(32-V)$ 项。																						
行车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	应急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																					
$\frac{v^2}{34-2.5a}$	$\frac{v^2}{34-2.5a}$																					
注 1: $V>0$, 单位为千米每小时 (km/h);																						
注 2: a 是以百分数表示的坡度。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AJKJZXC87-142-2026

共 14 页 第 9 页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序号	项目		标准要求	实测结果	单项判定	项目类型
4	制动系	4.1 停车制动	停车制动应能使矿用自卸汽车即使在没有驾驶员的情况下,也能停在上、下坡道上。驾驶员必须在座位上就可以实现停车制动。在满载状态下,停车制动装置应保证矿用自卸汽车在坡度为15%、轮胎与路面间的附着系数不小于0.7的坡道上正反两个方向保持固定不动,其时间不应少于5分钟。现场不具备试验坡道时,可采用等效拉力牵引试验方法进行试验。	停车制动能使矿用自卸汽车在设有驾驶员的情况下,停在上、下坡道上。驾驶员在座位上就可以实现停车制动。满载状态下,停车制动能保证自卸汽车在坡度为15.34%,轮胎与路面间的附着系数不小于0.7的坡道上正反两个方向保持固定不动,试验时间5分钟。	合格	A
5	照明、信号装置和其他电器设备	5.1 灯光设置	矿用自卸汽车应设置前照灯、前雾灯、后位灯、示廓灯、转向灯、制动灯、倒车灯。灯具应安装牢固、完好有效,不允许因震动而脱落、损坏。禁止作用或改变光轴方向;所有灯光的开关应安装牢固,开关自如,开关的位置能保证驾驶员不离开座位就能操纵。仪表盘上应设置仪表灯。矿用自卸汽车应具有危险警告信号装置,其操纵装置不受灯光总开关的控制。	设置有前照灯、前位灯、后位灯、示廓灯、转向灯、制动灯、倒车灯,灯具安装牢固、完好有效,没有因震动而脱落、损坏。禁止作用或改变光轴方向;所有灯光的开关安装牢固,开关自如,开关的位置能保证驾驶员不离开座位就能操纵。仪表盘上设置有仪表灯。矿用自卸汽车具有危险警告信号装置,其操纵装置不受灯光总开关的控制。	合格	B
		5.2 前、后转向信号灯、危险警告信号及制动灯	矿用自卸汽车的前、后转向信号灯、危险警告信号及制动灯白天在距其100m处应能观察到其工作状况,制动灯的发光强度应明显大于后位灯,对称设置。功能相同的灯具的光色和亮度不应有明显差异。	前、后转向信号灯、危险警告信号及制动灯白天在距其100m处能观察到其工作状况,制动灯的发光强度明显大于后位灯,对称设置。功能相同的灯具的光色和亮度没有明显差异。	合格	C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A/JKJZXC87-142-2026

共 14 页 第 10 页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序号	项目		标准要求	实测结果	单项判定	项目类型
5	照明、信号装置和其他电气设备	5.3 前照灯	前照灯应前远、近变换装置,并且当远光变为近光时,所有远光应能同时熄灭。同一车上的前照灯不允许左、右的近、远光相互交叉开光。	前照灯前远、近变换装置,并且当远光变为近光时,所有远光能同时熄灭。同一车上的前照灯没有左、右的近、远光灯交叉开光。	合格	B
		5.4 喇叭	矿用自卸汽车应设置具有连续发声功能的喇叭,工作应可靠,其性能应满足:在距车前 2m、离地高 1.2m 处测量时,其声级不小于 90dB (A)。	设置具有连续发声功能的喇叭,工作可靠。在距车前 2m、离地高 1.2m 处声级: 112.9dB (A)。	合格	B
6	行驶系	6.1 轮胎	轮胎胎面不允许因局部磨损而暴露出轮胎帘布层。轮胎不允许有影响使用的缺陷、异常磨损和变形。轮胎的胎面和胎壁上不允许有足以暴露出轮胎帘布层的缺陷和割伤。同一轴上的轮胎规格和花纹应相同,轮胎规格应符合整车制造厂出厂规定。	没有因局部磨损而暴露出轮胎帘布层。轮胎无影响使用的缺陷、异常磨损和变形。轮胎的胎面和胎壁上无足以暴露出轮胎帘布层的缺陷和割伤。同一轴上的轮胎规格和花纹相同,轮胎规格符合整车制造厂的出厂规定。	合格	C
		6.2 车架、车桥	车架不应有变形、锈蚀和裂纹。螺栓和铆钉不应缺少或松动。前、后桥不应有变形和裂纹。车桥与悬架之间的各种拉杆不应变形。各接头和衬套不应松动或移位。	车架无变形、锈蚀和裂纹。螺栓和铆钉没缺少或松动。前、后桥无变形和裂纹。车桥与悬架之间的各种拉杆无变形。各接头和衬套无松动或移位。	合格	C
7	传动系	7.1 离合器	装有离合器的矿用自卸汽车应接合平顺,分离彻底,工作时不允许有异响、抖动或不正当打滑等现象。离合器分离彻底时,踏板力不应大于 300N。	离合器接合平顺,分离彻底,工作时无异响、抖动等现象。离合器彻底分离时,踏板力: 112.8N。	合格	C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AJKJ2XC87-142-2026

共 14 页 第 11 页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序号	项目	标准要求	实测结果	单项判定	项目等级
7	传动系	7.2 变速器 装备变速器的矿用自卸汽车，换挡时的换挡机构应灵活、互锁，自锁和倒挡锁装置应有效，不允许有乱挡和自行脱挡现象；运行中应无异响；换挡杆及其传动杆件不应与其他部件干涉。在换挡杆上应有驾驶员在驾驶座位上即可容易识别变速器挡位位置的标志。若换挡杆上难以布置，则应布置在换挡杆附近易见部位。	变速器换挡时应能挡合更顺；互锁、自锁和倒挡锁装置有效，无乱挡和自行脱挡现象；运行中无异响；换挡杆及其传动杆件不与其他部件干涉，在换挡杆上有驾驶员在驾驶座位上即可容易识别变速器挡位位置的标志。	合格	C
		7.3 传动轴 传动轴在运转时不允许发生扭转和异响。中间轴承和万向节不允许有裂纹和松旷现象，连接螺栓应齐全、可靠。	传动轴在运转时没有发生扭转和异响，中间轴承和万向节没有裂纹和松旷现象，连接螺栓齐全、可靠。	合格	C
		7.4 驱动桥 驱动桥壳、桥管不允许有变形和裂纹。驱动桥工作应正常且不允许有异响。	驱动桥壳、桥管没有变形和裂纹。驱动桥工作正常且没有异响。	合格	C
8	车身和驾驶室	8.1 车身和驾驶室 车身和驾驶室应是刚性的，其零件无开裂和弯曲。车身和驾驶室在车架上的安装应牢固，不能因振动而引起松动。驾驶室内人员可能触及的任何部件，其材料不应有任何可能使人受伤的尖锐凸起物（如尖角和锐边）。驾驶员座椅应具有足够的强度和刚度，固定可靠。驾驶员座椅的靠后位置应可以调整。	车身和驾驶室坚固耐用，其零件无开裂和锈蚀。车身和驾驶室在车架上的安装牢固，无因振动而引起松动。驾驶室内人员可能触及的任何部件，其材料都没有任何可能使人受伤的尖锐凸起物（如尖角和锐边）。驾驶员座椅具有足够的强度和刚度，固定可靠。驾驶员座椅的前后位置可以调整。	合格	C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AJKJZXC87-142-2026

共 14 页 第 12 页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序号	项目		标准要求	实测结果	单项判定	项目类型
8	车身	8.1 车门和车窗	车门和车窗应启闭轻便,不允许有自行开闭现象,门铰链牢固可靠,门窗应密封良好,无漏水现象。前风窗玻璃及两侧窗玻璃完好。	车门和车窗启闭轻便,没有自行开闭现象,门铰链可靠,门窗密封良好,无漏水现象。前风窗玻璃及两侧窗玻璃完好。	合格	C
		8.2 空气调节装置	对于含有有害粉尘的矿山,司机室应有良好的密封,深凹露天矿使用的矿用自卸汽车,其司机室应配备空气调节装置。	司机室有良好的密封,司机驾驶室配备有空气调节装置。	合格	C
9	安全防护装置	9.1 后视镜	矿用自卸汽车应在左右至少各设置一面后视镜,车外后视镜和前下视镜应易于调节,并能有效保持其位置。	在左右各设置有一面后视镜,车外后视镜和前下视镜易于调节,并能有效保持其位置。	合格	C
		9.2 刮水器	前风窗玻璃应装备刮水器,其刮刷面积应确保驾驶员具有良好的前方视野。刮水器应能正常工作。刮水器关闭时,刮片应能自动返回至初始位置。	前风窗玻璃装备有刮水器,其刮刷面积能确保驾驶员有良好的前方视野。刮水器能正常工作。刮水器关闭时,刮片能自动返回至初始位置。	合格	C
		9.3 灭火装置	矿用自卸汽车应备有有效灭火装置,便携式灭火装置应安装牢固并便于取用。	备有 1 具 MPZ/MZ1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便携式灭火装置安装牢固并便于取用。	合格	H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AJKJZXC87-142-2026

共 14 页 第 13 页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序号	项目		标准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项目类型
9	安全防护装置	9.1 保护板	驾驶室棚顶上应有保护板, 以保护司机安全。	驾驶室棚顶上有保护板。	合格	C
10	尾气排放及噪声	10.1 尾气排放	矿用自卸汽车排放的尾气中有害物质的浓度应符合: (CO) $\leq 1500 \times 10^{-6}$; (NO) $\leq 900 \times 10^{-6}$; 自由加速试验时排气光吸收系数: $\leq 2.5m^{-1}$ (自然吸气式); $\leq 3.0m^{-1}$ (涡轮增压式)。	尾气中有害物质的浓度: (1×10^{-3})	合格	B
				最低空载转速 (怠速)	(X) (M)	
				最高空载转速	(Y) (N)	
					(Z) (O)	
11	自卸机构	10.2 驾驶员耳旁噪声	矿用自卸汽车空载, 处于静止状态且置变速器于空挡, 发动机处于额定转速状态, 门窗紧闭状态下测得的驾驶员耳旁噪声声压不应大于 90dB (A)。	自由加速试验时排气光吸收系数: 0.29m ⁻¹ 。 (涡轮增压式)	合格	B
		10.3 驾驶员耳旁噪声	矿用自卸汽车空载, 处于静止状态且置变速器于空挡, 发动机处于额定转速状态, 门窗紧闭状态下, 驾驶员耳旁噪声声压不应大于 81.2dB (A)。	矿用自卸汽车空载, 处于静止状态且置变速器于空挡, 发动机处于额定转速状态, 门窗紧闭状态下, 驾驶员耳旁噪声声压级: 81.2dB (A)。	合格	
12	自卸机构		自卸机构应具有举升、保持、下降等功能。车厢举升液压系统应工作平稳, 不应出现漏油现象。	自卸机构具有举升、保持、下降等功能。车厢举升液压系统工作平稳, 未出现渗漏油现象。	合格	C
备注	1. A 类项目中, 有一项不合格则检验结论判定为不合格。 2. B 类项目中, 有两项不合格则检验结论判定为不合格。 3. C 类项目中, 有六项不合格则检验结论判定为不合格。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AJKJZXC87-142-2026

共 14 页 第 14 页

报告意见和解释页

意见与解释	此栏无内容。
-------	--------





应急 20 01

报告编号: AJKJZXC88-142-2026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 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委托单位: 湖口辉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检单位: 湖口辉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湖口县一甲岭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设备名称: 非公路宽体自卸车

型号规格: XGA5902D3T

检测检验类别: 定期检测检验

检测检验日期: 2026 年 6 月 7 日

江西省矿检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声 明

- 1、报告中检测检验数据仅对当时状态或来样负责。
- 2、报告中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报告封面、首页、骑缝未盖“江西省矿检安全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检验专用章”无效。
- 4、复制报告，封面、首页、骑缝未重新盖“江西省矿检安全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检验专用章”无效。
- 5、报告涂改无效。
- 6、若对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检验机构提出，逾期视为认可。

检测检验机构名称：江西省矿检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检验机构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昌南工业园昌南五路一号

邮政编码：330001

电话：0791-85208323

传真：0791-85208323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AJKJZXC88-142-2026

共 14 页 第 1 页

委托单位	名称	湖口辉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付垅乡一甲村		
设备名称		非公路宽体自卸车	设备编号	3#
型号规格		XGA5902B3T	出厂日期	2019 年 11 月
制造单位		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设备状态:		正常运行		
检测检验地点		露天采矿场	检测检验日期	2026 年 6 月 7 日
检测检验类别		定期检测检验	检测检验周期	1 年
受检单位		湖口辉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湖口县一甲岭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检测检验项目		整车; 柴油机; 转向系; 制动系; 照明, 信号装置和其他电器设备; 行驶系; 传动系; 车身; 安全防护装置; 尾气排放及噪声; 自卸机构		
检测检验依据		AQ 2027-2010《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验规范》		
存在问题及建议		此栏无内容。		
检测检验结论		该设备设施依据 AQ2027-2010《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验规范》进行检测检验, 单项判定见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综合判定: 合格		
检测检验组成员		李通 邹帆 刘小勇 黄海		
备注				

批准: 邹帆

审核: 李通

主检: 李通

日期: 2026.7.7

日期: 2026.7.7

日期: 2026.7.7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AJKJZXC88-142-2026

共 14 页 第 2 页

检测检验用仪器设备一览表

名 称	设备唯一性 编号	准确度	检定/校准 证书编号
红外干燥计	KJ673	温度±0.5℃ 湿度±2.5%RH	T20251210330
声级计	KJ674	2 级	C20251210134
钢卷尺	KJ667	2 级	L20251210694
电子秒表	KJ669	1/100 秒计时精度	F20251210608
激光测距仪	KJ827	分辨率 1mm	L20260110866
多功能坡度测量仪	KJ810	±3″	L20250811115
不透光烟度计	KJ543	2%	C20260310174
矿用自卸车无线多参数测试 仪	KJ528	详见备注一	L20260510631
汽车排气分析仪	KJ540	详见备注二	C20260510172
备注一:			
速度(m/s):0~30	精度:±0.04	制动距离(m):0~99	精度:±0.04
大气压力(kPa):0~130	精度:±0.04	制动减速度(m/s²):0~100	精度:±0.04
转向角(°):-1080~+1080	精度:±1.0	转向力(N):0~500	精度:±0.1
环境温度(℃):-40~120	精度:±0.20	踏板力(N):0~2000	精度:±2.0
环境湿度(RH):0~100	精度:±3.0	制动力(kN):0~500	精度:±0.4
备注二:			
HC:0~10000×10 ⁻⁶ vol	精度:HC±15×10 ⁻⁶ vol (绝对误差)或±5%(相对误差)		
CO:0~10(%)vol	精度:CO±0.15×10 ⁻³ (%)vol (绝对误差)或±5%(相对误差)		
CO ₂ :0~20(%)vol	精度:CO ₂ ±0.5×10 ⁻³ (%)vol (绝对误差)或±5%(相对误差)		
O ₂ :0~25(%)vol	精度:O ₂ ±0.1×10 ⁻³ (%)vol (绝对误差)或±3%(相对误差)		
NO:0~5000×10 ⁻⁶ vol	精度:NO±25×10 ⁻⁶ vol(绝对误差)或±5%(相对误差)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AJKJZXC88-142-2026

共 14 页 第 3 页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矿用自卸汽车基本信息			
设备名称	非公路宽体自卸车	设备编号	3#
型号规格	XGA5902D3T	使用场地	露天采矿场
额定功率 (kW)	316	外形尺寸 (mm)	9073×3400×4019
额定转速 (r/min)	/	发动机 (驱动电机) 型号	WP12G430E31Q
车辆识别代号	LCIARMAF4K0014721	发动机 (驱动电机) 编号	/
最高车速 (km/h)	37	轮胎规格 (mm)	14.00R25
使用燃料	0#柴油	出厂日期	2019 年 11 月
整备质量 (kg)	30000	挡位形式	手动挡
装载质量 (kg)	60000	最小转弯直径 (m)	/
生产厂家	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本页以下空白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AJKJZXC88-142-2026

共 14 页 第 4 页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检测环境数据						
温度 (℃)		22.6		湿度 (%RH)		74.7
检测检验项目						
序号	项目		标准要求	实测结果	单项判定	项目类型
1	整车	1.1 产品铭牌	矿用自卸汽车应至少设置一个永久且牢固的产品铭牌，产品铭牌应至少标明整车型号、制造年月、生产厂名及制造国、车辆识别代号、额定载重量等信息。	装有一个能永久保持的产品铭牌，有整车型号、制造年月、生产厂名及制造国、车辆识别代号、额定载重量等信息。	合格	C
		1.2 外观	机动车外观应整洁，各零部件完好，连接紧固，无缺损。	外观整洁，各零部件完好，连接紧固，无缺损。	合格	C
		1.3 漏水检查	在发动机运转及停车时，水箱、水泵、缸体、缸盖、暖风装置及所有连接部位均不应有漏水现象。	在发动机运转及停车时，水箱、水泵、缸体、缸盖、暖风装置及所有连接部位均无漏水现象。	合格	C
		1.4 漏油检查	矿用自卸汽车连续行驶距离不小于 10km，停车 5 分钟后观察，不应有漏油现象。	连续行驶 10km 后，停车 5 分钟后观察，无漏油现象。	合格	C
		1.5 车速表指示误差	车速表指示车速 V_i 与实际车速 V_e 之误差应符合下列关系式： $0 \leq V_i - V_e \leq (V_e/10) + 4$	指示车速 V_i : 35km/h; 实际车速 V_e : 32.77km/h; 指示误差: 2.23km/h; 指示误差范围: (0~7.28) km/h。	合格	C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AJKJZXC88-142-2026

共 14 页 第 5 页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序号	项目		标准要求	实测结果	单项判定	项目类型
1	挂车	1.6 最小转弯半径	矿用自卸汽车应符合整车制造厂的设计要求；当无据可查时，应不大于下表规定的数值：	额定载重量 60t， 最小转弯直径应≤25m。 实测最小转弯直径： 22.773m。	合格	C
			自卸汽车额定载重量/t	≥ 10~100	≥ 100~150	
			最小转弯直径/m	25	26	
			自卸汽车额定载重量/t	≥ 150~200	≥ 200	
			最小转弯直径/m	28	32	
2	柴油机	2.1 柴油机启动	柴油机应能正常启动，且应能由驾驶员在座位上启动。	能正常启动，且能由驾驶员在座位上启动。	合格	C
		2.2 柴油机运转	柴油机应运转平稳，怠速稳定，无异响，油温、水温、油压均应在规定的工作范围内。	运转平稳，怠速稳定，无异响，油温、水温、油压均在规定的工作范围内。	合格	C
		2.3 柴油机加、减油门	柴油机加、减油门反应正常，急加速过程平稳及在较高转速时急松油门应能回至怠速状态，且应无“回火”、“放炮”等异常现象。	加、减油门反应正常，急加速过程中及在较高转速时急松油门能回至怠速状态，且无“回火”、“放炮”等异常现象。	合格	C
		2.4 柴油机停机装置	柴油机停机装置应灵活、有效。	停机装置灵活、有效。	合格	C
3	转向系	3.1 转向系统	矿用自卸汽车转向盘应转动灵活，操纵方便，无阻滞现象。转向系统在任何操作位置上，不允许与其他零件有干涉现象。	方向盘转动灵活，操纵方便，无阻滞现象。转向系统在任何操作位置上，未发现与其他零件有干涉现象。	合格	B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AJKJZXC88-142-2026

共 14 页 第 6 页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序号	项目		标准要求	实测结果	单项判定	项目类型
3	转向系	3.2 方向盘操纵力	矿用自卸汽车满载以 10km/h 的速度在平坦、硬实、干燥的矿区道路上行驶，在 10 秒之内将方向盘从一极限位置转向另一极限位置过程中，施加于方向盘外缘的最大切向力不应大于 200N。	在 10 秒之内将方向盘从一极限位置转向另一极限位置过程中，施加于方向盘外缘的最大切向力：129.8N。	合格	B
		3.3 方向盘自由行程	矿用自卸汽车方向盘的最大自由转动量不应大于 30°	方向盘的最大自由转动量：13.0°	合格	C
		3.4 转向轮自动回正	转向轮转向后应能自动回正（或随转向轮除外），以使矿用自卸汽车具有稳定的直线行驶能力。	转向轮转向后能自动回正。	合格	B
		3.5 应急转向装置	质量大于或等于 30t 的矿用汽车应具有应急转向装置。矿用自卸汽车满载停在平坦、硬实、干燥的矿区道路上，保持直线行驶状态，发动机熄火，打开应急转向开关，操纵方向盘，应能使转向轮转动到左、右极限位置。	载重量为 60t，有应急转向装置。发动机熄火，打开应急转向开关，操纵方向盘，能使转向轮转动到左、右极限位置。	合格	A
4	制动系	4.1 制动装置配置	矿用自卸汽车应至少设置有行车制动、应急制动和停车制动装置。行车制动的控制装置与停车制动的控制装置应相互独立。	设置有行车制动、应急制动和停车制动装置。行车制动的控制装置与停车制动的控制装置相互独立。	合格	A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A/JKJZXC88-142-2026

共 14 页 第 7 页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序号	项目	标准要求	实测结果	单项判定	项目类型
4	制动系	矿用自卸汽车的行车制动必须保证驾驶员在行车过程中能控制车辆安全、有效地减速和停车。行车制动必须可控,且必须保证驾驶员在其座位上双手无须离开方向盘就能实现制动。 行车制动性能应满足: a) 自重小于或等于 32000kg 的矿用自卸汽车,满载行驶在充分压实的坚硬、干燥的平直路面上,以 $32 \pm 3\text{km/h}$ 的制动初速度(如最大速度小于 32km/h,则以最大速度进行试验)进行制动,其行车制动距离应不大于表 2 中的行车制动系统距离。 b) 自重大于 32000kg 的矿用自卸汽车,满载向下行驶在纵向向下坡度为 $(R \pm 1)\%$ (因使用现场条件所限不能满足坡度要求时,可根据现场道路情况确定试验坡度),充分压实的坚硬、干燥的平直路面上,以 $50 \pm 3\text{km/h}$ 的制动初速度(如最大速度小于 50km/h,则以最大速度进行试验)进行制动,其行车制动距离应不大于表 3 中的行车制动系统距离。 对于机械传动的车辆,检验时发动机应脱开。 制动稳定性要求:行车制动时,其轮迹偏离直线轨迹的距离应不大于该车最宽轮胎宽度的一半。	行车制动能保证驾驶员在行车过程中能控制车辆安全、有效地减速和停车。行车制动可控,且保证驾驶员在其座位上双手无须离开方向盘就能实现制动。 矿用自卸汽车自重: 30000kg。 制动初速度: 33.19km/h; 实测行车制动距离: 13.75m。 小于计算行车制动系统制动距离限值: 23.55m; 机械传动的车辆,检验时发动机脱开。 轮迹偏离直线轨迹的距离: 58mm。 小于最宽轮胎宽度的一半: 185mm。	合格	A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AJKJZXC88-142-2026

共 14 页 第 8 页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序号	项目	标准要求	实验结果	单项判定	项目类型												
4	制动系统	矿用自卸汽车的应急制动可以是行车制动系统具有应急特性或是与行车制动分开的系统。 应急制动应可控，其布置应使驾驶员容易操作，驾驶员在座位上至少用一只手握住方向盘的情况下，就可以实现制动，应急制动性能应满足： a) 自重小于或等于 32000kg 的矿用自卸汽车，满载行驶在充分压实的坚硬、干燥的平直路面上，以 $32\pm3\text{km/h}$ 的制动初速度（如最大速度小于 32km/h，则以最大速度进行试验）进行制动，其应急制动距离应不大于表 2 中的应急制动系统距离； b) 自重大于 32000kg 的矿用自卸汽车，满载向下行驶在纵向向下坡度为 $(\pm 1)\%$（因使用现场条件所限不能满足坡度要求时，可根据现场道路情况确定试验坡度），充分压实的坚硬、干燥的平直路面上，以 $36\pm3\text{km/h}$ 的制动初速度进行制动，其应急制动距离应不大于表 3 中的应急制动系统距离； 表 2: 制动距离要求（自卸汽车自重不大于或等于 32000kg 时） <table><tr><th>行车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th><th>应急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th></tr><tr><td>$\frac{V^2}{48} + 0.1(32 - V)$</td><td>$\frac{V^2}{30} + 0.1(32 - V)$</td></tr><tr><td colspan="2">注 1: $V > 0$, 单位为千米每小时 (km/h)； 注 2: 当制动初速度 V 超过 032 km/h 时从公式中删除 0.1(32-V) 项。</td></tr></table> 表 3: 制动距离要求（自卸汽车自重大于 32000kg 时） <table><tr><th>行车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th><th>应急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th></tr><tr><td>$\frac{V^2}{48 + 2.0a}$</td><td>$\frac{V^2}{24 + 2.0a}$</td></tr><tr><td colspan="2">注 1: $V > 0$, 单位为千米每小时 (km/h)； 注 2: a 是以百分数表示的坡度；</td></tr></table>	行车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	应急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	$\frac{V^2}{48} + 0.1(32 - V)$	$\frac{V^2}{30} + 0.1(32 - V)$	注 1: $V > 0$, 单位为千米每小时 (km/h)； 注 2: 当制动初速度 V 超过 032 km/h 时从公式中删除 0.1(32-V) 项。		行车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	应急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	$\frac{V^2}{48 + 2.0a}$	$\frac{V^2}{24 + 2.0a}$	注 1: $V > 0$, 单位为千米每小时 (km/h)； 注 2: a 是以百分数表示的坡度；		应急制动可控，其布置能使驾驶员容易操作，驾驶员在座位上用一只手握住方向盘的情况下，就可以实现制动。 矿用自卸汽车自重： 38000kg。 制动初速度: 29.77km/h, 所需应急制动距离： 19.01m。 小于计算应急制动系统 制动距离数值: 29.76m。	合格	A
行车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	应急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																
$\frac{V^2}{48} + 0.1(32 - V)$	$\frac{V^2}{30} + 0.1(32 - V)$																
注 1: $V > 0$, 单位为千米每小时 (km/h)； 注 2: 当制动初速度 V 超过 032 km/h 时从公式中删除 0.1(32-V) 项。																	
行车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	应急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																
$\frac{V^2}{48 + 2.0a}$	$\frac{V^2}{24 + 2.0a}$																
注 1: $V > 0$, 单位为千米每小时 (km/h)； 注 2: a 是以百分数表示的坡度；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AJKJZXC88-142-2026

共 14 页 第 9 页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序号	项目		标准要求	实际结果	单项判定	项目类型
4	制动系	5.4 驻车制动	驻车制动装置使矿用自卸汽车停驶在没有驾驶员的情况下,也能停在上、下坡道上。驾驶员必须坐在座椅上就可以实现驻车制动。在满载状态下,驻车制动装置应保证矿用自卸汽车在坡度为15%,轮胎与路面间的附着系数不小于0.7的坡道上正反两个方向保持静止不动,其时间不少于5分钟。现场不具备试验场地时,可采用等效拉力牵引试验方法进行试验。	驻车制动能使矿用自卸汽车在没有驾驶员的情况下,停在上、下坡道上。驾驶员在座位上就可以实现驻车制动。满载状态下,驻车制动能保证自卸汽车在坡度为 15.8%,轮胎与路面间的附着系数不小于0.7的坡道上正反两个方向都保持静止不动。试验时间5分钟。	合格	A
5	照明、信号装置和其他电器设备	5.1 灯光设置	矿用自卸汽车应设置前照灯、前位灯、后位灯、示廓灯、转向灯、制动灯、倒车灯、灯具应安装牢固,完好有效,不允许因震动而松脱、损坏,失去作用或改变光照射方向;所有灯具的开关应安装在牢固,开关自如,开关的位置应保证驾驶员不离开座位就能操纵。仪表盘上应设置仪表灯。矿用自卸汽车应具有危险警告信号装置,其操纵装置不受灯光总开关的控制。	设置有前照灯、前位灯、后位灯、示廓灯、转向灯、制动灯、倒车灯。灯具安装牢固,完好有效,没有因震动而松脱、损坏,失去作用或改变光照射方向。所有灯具的开关安装在牢固,开关自如。开关的位置能保证驾驶员不离开座位就能操纵。仪表盘上设置有仪表灯。矿用自卸汽车具有危险警告信号装置,其操纵装置不受灯光总开关的控制。	合格	B
		5.2 前、后转向灯,危险警告信号及制动灯	矿用自卸汽车的前、后转向灯,危险警告信号及制动灯白天在距其100m处应能观察到其工作情况,制动灯的发光强度应明显大于转向灯。材料设置、功能相同的灯具的亮度和亮度不应有明显差异。	前、后转向灯,危险警告信号及制动灯白天在距其100m处能观察到其工作情况,制动灯的发光强度明显大于后位灯。材料设置、功能相同的灯具的亮度和亮度没有明显差异。	合格	C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AJKJZXC88-142-2026

共 14 页 第 10 页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序号	项目	标准要求	实测结果	单项判定	项目类型
5	照明、信号装置和其他电器设备	6.8 前照灯	前照灯有远、近变换装置,并且当远光变为近光时,所有远光应同时熄灭。同一车上的前照灯不允许左、右的远、近光灯交叉开亮。	合格	B
		6.9 喇叭	设置具有连续发声功能的喇叭,工作应可靠,其性能应满足:在距车前 2m、离地高 1.3m 处测量时,其声级不小于 90dB(A)。	合格	B
6	行驶系	6.1 轮胎	轮胎磨损不允许因局部磨损而暴露出轮胎帘布层。轮胎小允许有形成性层的缺损、异常磨损和变形。轮胎的胎面和胎壁上不允许有足以暴露出轮胎帘布层的破裂和刮伤。同一轴上的轮胎规格和花纹应相同,轮胎规格应符合整车制造厂的出厂规定。	合格	C
		6.2 车架、车桥	车架无变形、锈蚀和裂纹,螺栓和铆钉不应缺少或松动。前、后桥不应有变形和裂纹,车桥与悬架之间的各种拉杆不应变形,各接头和衬套不应松动或移位。	合格	C
7	传动系	7.1 离合器	离合器接合平顺,分离彻底,工作时不允许有异响、抖动或不正常打滑等现象。离合器彻底分离时,踏板力不应大于 300N。	合格	C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AJKJZXC88-142-2026

共 14 页 第 11 页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序号	项目	标准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项目类型
7	传动系	7.2 变速器	装有变速器的矿用自卸汽车：换挡应轻便灵敏，互锁、自锁和恒齿锁装置有效，不允许有乱挡和自行跳挡现象；运行中无异响；换挡杆及其传动杆件不应与其他部件干涉。在换挡杆上应有驾驶员在驾驶员座位上即可容易识别变速器挡位位置的标志。若换挡杆上难以布置，则应布置在换挡杆附近易见部位。	合格	C
		7.3 传动轴	传动轴在运转时不允许发生跳抖和异响，中间轴和万向节不允许有裂纹和松动现象，连接螺栓应齐全、可靠。	合格	D
		7.4 驱动桥	驱动桥壳、桥管不允许有变形和裂纹，驱动桥工作正常且无异常声响。	合格	E
8	车身	8.1 车身和驾驶室	车身和驾驶室应坚固耐用，覆盖件无开裂和锈蚀。车身和驾驶室在车架上的安装应牢固，不应因振动而引起松动。驾驶室内不应有人员可能触及的任何部件，构件不应有任何可能使人致伤的尖锐凸起物（如尖角和锐边）。驾驶员座椅应具有足够的强度和刚度，固定可靠，驾驶员座椅的靠后位置应可以调整。	合格	F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AJKJZXC88-142-2026

共 14 页 第 12 页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序号	项目	标准要求	实测结果	单项判定	项目类型
8	车身	8.2 车门和车窗 车门和车窗应启闭轻便, 不允许有自行开启现象; 门锁应牢固可靠。门窗密封良好, 无漏水现象。前风窗玻璃及侧窗玻璃完好。	车门和车窗启闭轻便, 没有自行开启现象, 门锁牢固可靠。门窗密封良好, 无漏水现象。前风窗玻璃及侧窗玻璃完好。	合格	C
	8.3 空气调节装置	对于含有有害矿尘的矿山, 司机室应有良好的密封; 深凹露天矿使用矿用自卸汽车, 其司机驾驶室应配备空气调节装置。	司机室有良好的密封, 司机驾驶室配备有空气调节装置。	合格	C
9	安全防护装置	9.1 后视镜 矿用自卸汽车应在左右至少各设置一面后视镜; 车外后视镜和侧下视镜应易于调节, 并能有效保持其位置。	在左右各设置有一面后视镜。车外后视镜和侧下视镜易于调节, 并能有效保持其位置。	合格	C
	9.2 刮水器	前风窗玻璃应装备刮水器; 其刮刷面积应确保驾驶员具有良好的前方视野。刮水器应能正常工作。刮水器关闭时, 刮片应能自动返回至初始位置。	前风窗玻璃装备有刮水器, 其刮刷面积能确保驾驶员具有良好的前方视野。刮水器能正常工作。刮水器关闭时, 刮片能自动返回至初始位置。	合格	C
	9.3 灭火器	矿用自卸汽车应备有有效灭火器, 便携式灭火器应安装牢固并便于取用。	备有 1 具 MP2/ABCI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便携式灭火器安装牢固并便于取用。	合格	B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AJKJZXC88-142-2026

共 14 页 第 13 页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序号	项目		标准要求	实测结果	单项判定	项目类型
9	安全防护装置	9.1 保护板	驾驶室棚顶上应有保护板, 以保证司机安全。	驾驶室棚顶上有保护板。	合格	C
10	尾气排放及噪声	10.1 尾气排放	矿用自卸汽车排放的尾气中有害物质浓度应符合: (CO) $\leq 1500 \times 10^{-6}$; (NO) $\leq 900 \times 10^{-6}$ 。	尾气中有害物质的浓度: (1×10^{-3})	合格	D
				最低空载 转速 (怠速)	CO NO	918 978
				最高空载 转速	CO NO	728 466
				自由加速试验时排气光吸收系数: $\leq 2.5m^{-1}$ (自然吸气式); $\leq 3.0m^{-1}$ (涡轮增压式)。		合格
		10.2 驾驶员耳旁噪声	矿用自卸汽车空载, 处于静止状态且置变速器于空档, 发动机处于额定转速状态, 门窗紧闭状态下测得的驾驶员耳旁噪声声级不应大于 90dB (A)。	矿用自卸汽车空载, 处于静止状态且置变速器于空档, 发动机处于额定转速状态, 门窗紧闭状态下, 驾驶员耳旁噪声声级: 81 分贝 (A)。	合格	E
11	自卸机构		自卸机构应具有举升、保持、下降等功能。车厢举升液压系统应工作平稳, 不应出现漏油现象。	自卸机构具有举升、保持、下降等功能。车厢举升液压系统工作平稳, 未出现漏油现象。	合格	C
备注	1. A 类项目中, 有一项不合格则检验结论判定为不合格。 2. B 类项目中, 有两项不合格则检验结论判定为不合格。 3. C 类项目中, 有六项不合格则检验结论判定为不合格。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AJKJZXC88-142-2026

共 14 页 第 14 页

报告意见和解释页

意见与解释	此栏无内容。
-------	--------





报告编号: AJKJZXC89-142-2026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 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委 托 单 位: 湖口辉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 检 单 位: 湖口辉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湖口县一甲岭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设 备 名 称: 非公路自卸车

型 号 规 格: MT86H

检测检验类别: 定期检测检验

检测检验日期: 2026 年 6 月 7 日

江西省矿检安科技有限公司



声 明

- 1、报告中检测检验数据仅对当时状态或来样负责。
- 2、报告中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报告封面、首页、骑缝未盖“江西省矿检安全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检验专用章”无效。
- 4、复制报告，封面、首页、骑缝未重新盖“江西省矿检安全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检验专用章”无效。
- 5、报告涂改无效。
- 6、若对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检验机构提出，逾期视为认可。

检测检验机构名称：江西省矿检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检验机构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昌南工业园昌南五路一号

邮政编码：330001

电话：0791-85208323

传真：0791-85208323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AJBJZXC89-142-2036

共 14 页 第 1 页

委托单位	名称	湖口辉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付垵乡一甲村		
设备名称		非公路自卸车	设备编号	42
型号规格		MT86H	出厂日期	2018 年
制造单位		临工集团济南重机有限公司		
设备状态		正常运行		
检测检验地点		露天采矿场	检测检验日期	2026 年 6 月 7 日
检测检验类别		定期检测检验	检测检验周期	1 年
受检单位		湖口辉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湖口县一甲岭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检测检验项目		整车; 柴油机; 转向系; 制动系; 照明、信号装置和其他电器设备; 行驶系; 传动系; 车身; 安全防护装置; 尾气排放及噪声; 自卸机构		
检测检验依据		AQ2027-2010《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验规范》		
存在问题及建议		无栏无内容。		
检测检验结论		该设备依据依据 AQ2027-2010《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验规范》进行检测检验, 单项判定见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综合判定: 合格		
检测检验组成员		李通 邹明 刘小勇 黄海		
备注				

批准: 邹明

审核: 李通

主检: 李通

日期: 2026.7.7

日期: 2026.7.7

日期: 2026.7.7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AJKJZXC89-142-2026

共 14 页 第 2 页

检测检验用仪器设备一览表

名 称	设备唯一性 编号	准确度	检定/校准 证书编号
红外干温计	KJ673	温度 $\pm 0.5^{\circ}\text{C}$ 湿度 $\pm 2.5\text{RH}$	T20251210330
声级计	KJ674	2 级	C20251210131
钢卷尺	KJ667	2 级	L20251210394
电子秒表	KJ669	1/100 秒计时精度	P20251210008
激光测距仪	KJ627	分辨率 1mm	L20260110866
多功能坡度测量仪	KJ610	$\pm 2^{\circ}$	L20250914115
不透光烟度计	KJ542	2%	C20250310171
矿用自卸车无线多参数测试仪	KJ529	详见备注一	L20260310631
汽车排气分析仪	KJ549	详见备注二	C20260310172
备注一:			
速度(m/s):0~30	精度: ± 0.04	制动距离(m):0~99	精度: ± 0.04
大气压力(kPa):0~130	精度: ± 0.04	制动减速度(m/s^2):0~100	精度: ± 0.04
转向角($^{\circ}$):-1080~+1080	精度: ± 1.0	转向力(N):0~500	精度: ± 0.1
环境温度($^{\circ}\text{C}$):-40~+120	精度: ± 0.20	踏板力(N):0~2000	精度: ± 3.0
环境湿度(RH):0~100	精度: ± 3.0	制动力(kN):0~500	精度: ± 0.4
备注二:			
HC :0~10000 $\times 10^{-6}\text{vol}$	精度: $\text{HC}\pm 12\times 10^{-6}\text{vol}$ (绝对误差)或 $\pm 5\%$ (相对误差)		
CO :0~10($\%$) vol	精度: $\text{CO}\pm 0.06\times 10^{-3}(\%) \text{vol}$ (绝对误差)或 $\pm 5\%$ (相对误差)		
CO_2 :0~20($\%$) vol	精度: $\text{CO}_2\pm 0.5\times 10^{-3}(\%) \text{vol}$ (绝对误差)或 $\pm 5\%$ (相对误差)		
H_2 :0~25($\%$) vol	精度: $\text{H}_2\pm 0.1\times 10^{-3}(\%) \text{vol}$ (绝对误差)或 $\pm 5\%$ (相对误差)		
NO :0~5000 $\times 10^{-6}\text{vol}$	精度: $\text{NO}\pm 25\times 10^{-6}\text{vol}$ (绝对误差)或 $\pm 4\%$ (相对误差)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AJKJZXC89-142-2026

共 14 页 第 3 页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矿用自卸汽车基本信息			
设备名称	非公路自卸车	设备编号	4#
型号规格	MT86H	使用场地	露天采矿场
额定功率 (kW)	338	外形尺寸 (mm)	9070×3550×4050
额定转速 (r/min)	/	发动机 (驱动电机) 型号	/
车辆识别代号	LWJMT860KK0782616	发动机 (驱动电机) 编号	/
最高车速 (km/h)	/	轮胎规格 (mm)	14.00R25
使用燃料	0#柴油	出厂日期	2019 年
整备质量 (kg)	31700	挡位形式	手动挡
装载质量 (kg)	54300	最小转弯直径 (m)	/
生产厂家	临工集团济南重机有限公司		

本页以下空白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AJKJZXC89-142-2026

共 14 页 第 4 页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检测环境数据						
温度 (℃)		22.5		湿度 (%RH)		
				74.7		
检测检验项目						
序号	项目		标准要求	实测结果	单项判定	项目类型
1	整车	1.1 产品标 牌	矿用自卸汽车应至少设置一个能永久保持的产品标牌。产品标牌应至少标明整车型号、制造年月、生产厂名及制造国、车辆识别代号、额定载重量等信息。	装有一个能永久保持的产品标牌，有整车型号、制造年月、生产厂名及制造国、车辆识别代号、额定载重量等信息。	合格	C
		1.2 外观	机动车外观应整洁，各零部件完好，连接牢固，无缺损。	外观整洁，各零部件完好，连接牢固，无缺损。	合格	C
		1.3 漏水检 查	在发动机运转及停车时，水箱、水泵、缸体、缸盖、暖风装置及所有连接部位均不应有漏水现象。	在发动机运转及停车时，水箱、水泵、缸体、缸盖、暖风装置及所有连接部位均无漏水现象。	合格	C
		1.4 漏油检 查	矿用自卸汽车连续行驶距离不小于 10km，停车 5 分钟后观察，不应有漏油现象。	连续行驶 10km 后，停车 5 分钟后观察，无漏油现象。	合格	C
		1.5 车速表 指示误 差	车速表指示车速 V_1 与实际车速 V_2 之间应符合下列关系式： $0 \leq V_1 - V_2 \leq (V_2/10) + 4$	指示车速 V_1 : 36km/h 实际车速 V_2 : 33.12km/h 指示误差: 1.88km/h 指示误差范围: (0~7.37) km/h	合格	C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AJKJZX089-142-2026

共 14 页 第 5 页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序号	项目		标准要求	实测结果	单项判定	项目类型
1	整车	1.6 最小转弯半径	矿用自卸汽车应符合整车制造厂的设计要求,当无据可查时,应不大于下表规定的数值:	额定载重量 54.2t, 最小转弯直径 $\leq 24m$, 实测最小转弯半径: 23.737m.	合格	C
			自卸汽车额定载重量/t	$\geq 10 \sim 100$	$> 100 \sim 150$	
			最小转弯直径/m	25	26	
			自卸汽车额定载重量/t	$> 150 \sim 200$	> 200	
			最小转弯直径/m	28	32	
2	柴油机	2.1 柴油机启动	柴油机应能正常启动,且应能由驾驶员在座位上启动。	能正常启动,且能由驾驶员在座位上启动。	合格	C
		2.2 柴油机运转	柴油机应运转平稳,怠速稳定,无异响,油温,水温,油压均应在规定的工作范围内。	运转平稳,怠速稳定,无异响,油温,水温,油压均在规定的工作范围内。	合格	C
		2.3 柴油机加、减速	柴油机加、减速反应正常;急加速过程中及在较高转速时急松油门应能回至怠速状态,且应无“回火”、“放炮”等异常现象。	加、减速反应正常,急加速过程中及在较高转速时急松油门能回至怠速状态,且无“回火”、“放炮”等异常现象。	合格	C
		2.4 柴油机停机装置	柴油机停机装置应灵活、有效。	停机装置灵活、有效。	合格	C
3	转向系	3.1 转向系统	矿用自卸汽车的方向盘应转动灵活,操纵方便,无阻碍现象,转向系统在任何操作位置上,不允许与其他部件有干涉现象。	方向盘转动灵活,操纵方便,无阻碍现象,转向系统在任何操作位置上,未与其他部件有干涉现象。	合格	D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AJKJZXC89-142-2026

共 14 页 第 6 页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序号	项目	标准要求	实测结果	单项判定	项目类型
3	转向系	3.2 方向盘操纵力 矿用自卸汽车满载以 10km/h 的速度在平直、坚实、干燥的矿区道路上行驶, 在 10 秒之内将方向盘从一极限位置转向另一极限位置过程中, 施加于方向盘外缘的最大切向力不应大于 200N。	在 10 秒之内将方向盘从一极限位置转向另一极限位置过程中, 施加于方向盘外缘的最大切向力: 185.2N。	合格	B
		3.3 方向盘自由转动 矿用自卸汽车方向盘的最大自由转动量不允许大于 30°	方向盘的最大自由转动量: 16.4°	合格	C
		3.4 转向轮自动回正 转向轮转向后应能自动回正(液压转向轮除外), 以使矿用自卸汽车具有稳定的直线行驶能力。	转向轮转向后能自动回正。	合格	B
		3.5 应急转向装置 载重量大于或等于 20t 的矿用汽车应具有应急转向装置。矿用自卸汽车满载停在平直、坚实、干燥的矿区道路上, 保持直线行驶状态。发动机熄火, 打开应急转向开关, 操纵方向盘, 应能使转向轮转动到左、右极限位置。	载重量为 54.3t, 有应急转向装置。发动机熄火, 打开应急转向开关, 操纵方向盘, 能使转向轮转动到左、右极限位置。	合格	A
4	制动系	4.1 制动装置配置 矿用自卸汽车应至少设置行车制动、应急制动和停车制动装置。行车制动的控制装置与停车制动的控制装置应相互独立。	设置有行车制动、应急制动和停车制动装置。行车制动的控制装置与停车制动的控制装置相互独立。	合格	A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AJKJZX089-142-2026

共 14 页 第 7 页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序号	项目	标准要求	实测结果	单项判定	项目类型
4	制动系统	矿用自卸汽车的行车制动必须保证驾驶员在行车过程中能控制车辆安全、有效地减速和停车。行车制动必须可靠，且必须保证驾驶员在其座位上双手无须离开方向盘就能实现制动。 行车制动性能应满足： a) 自重小于或等于 32000kg 的矿用自卸汽车，满载行驶在充分压实、干燥、平整的平直路面上，以 32 ± 3km/h 的制动初速度（如最大速度小于 32km/h，则以最大速度进行试验）进行制动，其行车制动距离应不大于表 2 中的行车制动系统距离。 b) 自重大于 32000kg 的矿用自卸汽车，满载向下行驶在足够向下坡度为 $(8 \pm 1)\%$（因使用现场条件限制不能满足坡度要求时，可根据现场道路情况确定试验坡度）、充分压实、干燥、平整的平直路面上，以 50 ± 3km/h 的制动初速度（如最大速度小于 50km/h，则以最大速度进行试验）进行制动，其行车制动距离应不大于表 3 中的行车制动系统距离。 对于机械传动的车辆，检验时发动机应脱开。 制动稳定性要求：行车制动时，其轮胎偏离直线轨迹的距离应不大于该车最宽轮胎宽度的一半。	行车制动能保证驾驶员在行车过程中能控制车辆安全、有效地减速和停车。行车制动可靠，且保证驾驶员在其座位上双手无须离开方向盘就能实现制动。 矿用自卸汽车自重： 21700kg。 制动初速度：29.15km/h。 实际行车制动距离： 12.17m。 小于计算行车制动系统制动距离限值：19.60m。 机械传动的车辆，检验时发动机脱开。 轮胎偏离直线轨迹的距离： 47mm。 小于最宽轮胎宽度的一半： 185mm。	合格	A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AJKJZXC89-142-2026

共 14 页 第 8 页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序号	项目		标准要求	实测结果	单项判定	项目类型
4	制 动 系 统	4.2 应急 制动	矿用自卸汽车的应急制动可以是行车制动系统具有冗余特性或是与行车制动分开的系统。 应急制动应可控,其布置应使驾驶员容易操作。驾驶员在座位上能采用一只手握住方向盘的情况下,就可以实现制动-应急制动性能的测试: a)自重小于或等于 32000kg 的矿用自卸汽车,满载行驶在充分压实的坚硬、干燥的平直路面上,以 $32\pm3\text{km/h}$ 的制动初速度(如最大速度小于 32km/h ,则以最大速度进行试验)进行制动,其应急制动距离应不大于表 3 中的应急制动系统距离; b)自重大于 32000kg 的矿用自卸汽车,满载向下行驶在纵向向下坡度为 $(\pm 1)\%$ 且因使用现场条件所限不能满足坡度要求时,可根据现场道路情况确定试验坡度 <i>i</i> ,充分压实的坚硬、干燥的平直路面上,以 $25\pm2\text{km/h}$ 的制动初速度进行制动,其应急制动距离应不大于表 3 中的应急制动系统距离; 表 2:制动距离要求(自卸汽车自重小于或等于 32000kg 时)	应急制动可控,其布置能使驾驶员容易操作,驾驶员在座位上用一只手握住方向盘的情况下,就可以实现制动。	合格	A
			矿用自卸汽车自重: 31700kg			
			制动初速度:29.24km/h, 实测应急制动距离: 16.77m			
			小于计算应急制动系统制动距离限值:28.48m,			
			行车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	应急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		
			$\frac{v^2}{44} + 0.1(32 - v)$	$\frac{v^2}{30} + 0.1(32 - v)$		
			注 1: $V>0$, 单位为千米每小时(km/h); 注 2: 当制动初速度 <i>v</i> 超过 32 km/h 时从公式中删除 0.1(32- <i>v</i>)项。			
			表 3:制动距离要求(自卸汽车自重大于 32000kg 时)			
			行车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	应急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		
			$\frac{v^2}{43 + 2.6a}$	$\frac{v^2}{34 + 2.6a}$		
注 1: $V>0$, 单位为千米每小时(km/h); 注 2: <i>a</i> 是以百分数表示的坡度。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AJKJZXC89-142-2026共 14 页 第 9 页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序号	项目		标准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项目类型
4	制动系统	4.1 停车制动	停车制动应能使矿用自卸汽车即使在无驾驶员的情况下,也能停在上、下坡道上。驾驶员必须在座位上就可以实现停车制动。在满载状态下,停车制动装置应保证矿用自卸汽车在坡度为15%、轮胎与路面间的附着系数不小于0.7的坡道上正反两个方向保持固定不动,其时间不少于5分钟。现场不具备试验条件时,可采用雪委投力学引试验方法进行试验。	停车制动能使矿用自卸汽车在无驾驶员的情况下,停在上、下坡道上。驾驶员在座位上就可以实现停车制动。满载状态下,停车制动能保证自卸汽车在坡度为10.34%、轮胎与路面间的附着系数不小于0.7的坡道上正反两个方向保持固定不动,试验时间5分钟。	合格	A
5	照明、信号装置和其他电器设备	5.1 灯光设置	矿用自卸汽车应设置前照灯、前转向灯、后位灯、示廓灯、转向灯、制动灯、倒车灯。灯具应安装牢固、完好有效,不允许因震动而松脱、损坏。禁止作暗装或改变光线方向;所有灯光的开关应安装牢固、开关自如,开关的位置能保证驾驶员不离开座位就能操纵。仪表盘上应设置仪表灯。矿用自卸汽车应具有危险警告信号装置。其操纵装置不应受灯光总开关的控制。	设置有前照灯、前转向灯、后位灯、示廓灯、转向灯、制动灯、倒车灯。灯具安装牢固、完好有效,没有因震动而松脱、损坏。禁止作暗装或改变光线方向。所有灯光的开关安装牢固、开关自如。开关的位置能保证驾驶员不离开座位就能操纵。仪表盘上设置有仪表灯。矿用自卸汽车具有危险警告信号装置,其操纵装置不受灯光总开关的控制。	合格	B
		5.2 前、后转向灯,危险警告信号及制动灯	矿用自卸汽车的前、后转向灯,危险警告信号及制动灯白天在距其100m处应能观察到其工作状态;制动灯的发光强度应明显大于后位灯。对称设置,同侧相同的灯具的亮度和亮度不应有明显差异。	前、后转向灯,危险警告信号及制动灯白天在距其100m处能观察到其工作状态;制动灯的发光强度明显大于后位灯。对称设置,同侧相同的灯具的亮度和亮度没有明显差异。	合格	C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AJKJZXC89-142-2026

共 14 页 第 10 页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序号	项目		标准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项目类型
5	照明、信号装置和其他电气设备	5.3 前照灯	前照灯应前远、近变换装置,并且当远光变为近光时,所有远光应能同时熄灭。同一车上的前照灯不允许左、右的近、远光灯交叉开光。	前照灯有远、近变换装置,并且当远光变为近光时,所有远光能同时熄灭。同一车上的前照灯没有左、右的近、远光灯交叉开光。	合格	A
		5.4 喇叭	矿用自卸汽车应设置具有连续发声功能的喇叭,工作应可靠,其性能应满足:在距车前 2m、离地高 1.2m 处测量时,其声压不小于 90dB (A)。	设置具有连续发声功能的喇叭,工作可靠,在距车前 2m、离地高 1.2m 处声压: 120.5dB (A)。	合格	B
6	行驶系	6.1 轮胎	轮胎胎面不允许因磨损而露出轮胎帘布层。轮胎不允许有影响使用的缺损、异常磨损和变形。轮胎的胎面和胎壁上不允许有足以暴露出轮胎帘布层的破裂和割伤。同一轴上的轮胎规格和在花纹应相同。轮胎规格应符合整车制造厂的出厂规定。	没有因磨损磨损而露出轮胎帘布层。轮胎无影响使用的缺损、异常磨损和变形。轮胎的胎面和胎壁上无足以暴露出轮胎帘布层的破裂和割伤。同一轴上的轮胎规格和花纹相同。轮胎规格符合整车制造厂的出厂规定。	合格	C
		6.2 车架、车桥	车架不应有变形、锈蚀和裂纹。轴衬和螺栓不应缺少或松动。前、后桥不应有变形和裂纹。车桥与悬架之间的各种拉杆不应变形,各接头和衬套不应松动或移位。	车架无变形、锈蚀和裂纹,螺栓和螺母没缺少或松动。前、后桥无变形和裂纹。车桥与悬架之间的各种拉杆无变形,各接头和衬套无松动或移位。	合格	D
7	传动系	7.1 离合器	设有离合器的矿用自卸汽车应操作平稳,分离彻底,工作时不允許有异响、抖动或不正常打滑等现象。离合器彻底分离时,踏压力: 116.4N。	离合器操作平稳,分离彻底,工作时无异响、抖动等现象。离合器彻底分离时,踏压力: 116.4N。	合格	E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AJKJZXC89-142-2026

共 14 页 第 11 页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序号	项目	标准要求	实测结果	单项判定	项目类型
7	传动系	7.2 变速器	装有变速器的矿用自卸汽车，换挡时齿轮啮合灵敏，互锁、自锁和倒挡锁装置应有效，不允许有乱挡和自行脱挡现象；运行中应无异响；换挡杆及其传动杆件不应与其他部件干涉。在换挡杆上应有驾驶员在驾驶座位上即可容易识别变速器挡位位置的标志。若换挡杆上难以布置，则应布置在换挡杆附近易见部位。	合格	C
		7.3 传动轴	传动轴在运转时不允许发手振抖和异响，中间轴承和万向节不允许有裂纹和松旷现象，连接螺栓应齐全、可靠。	合格	C
		7.4 驱动桥	驱动桥壳、桥管不允许有变形和裂纹。驱动桥工作正常且没有异响。	合格	C
8	车身	8.1 车身和驾驶室	车身和驾驶室应坚固耐用，无零件无开裂和锈蚀。车架和驾驶室应在车架上的安装应牢固，不因振动而引起松动。驾驶室内不应有人员可能触及的任何部件。构件都没有任何可能使人受伤的尖锐凸起物（如尖角和锐边）。驾驶室应具有良好的强度和刚度，固定可靠。驾驶员座椅的前后位置可以调整。	合格	C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AJKJZXCS9-142-2026

共 14 页 第 12 页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序号	项目		标准要求	实测结果	单项判定	项目类型
8	车辆	8.2 车门和车窗	车门和车窗应自如轻便，不允许有自行开启现象，门锁脱钩可靠，门窗应密封良好，无漏水现象。前风窗玻璃及两侧窗玻璃完好。	车门和车窗启闭轻便，没有自行开启现象，门锁牢固可靠，门窗密封良好，无漏水现象。前风窗玻璃及两侧窗玻璃完好。	合格	C
		8.3 空气调节装置	对于含有有害矿尘的矿山，司机室应有良好的密封，而因露天矿使用的矿用自卸汽车，其司机驾驶室应配备空气调节装置。	司机室有良好的密封，司机驾驶室配备有空气调节装置。	合格	C
9	安全防护装置	9.1 后视镜	矿用自卸汽车应在左右至少各设置一面后视镜，车外后视镜和前下视镜应易于调节，并能有效保持其位置。	在左右各设置有一面后视镜，车外后视镜和前下视镜易于调节，并能有效保持其位置。	合格	C
		9.2 刮水器	前风窗玻璃应装备刮水器，其刮刷面积应确保驾驶员具有良好的前方视野。刮水器应做正常工作，刮水器关闭时，刮片应能自动返回至初始位置。	前风窗玻璃装备有刮水器，其刮刷面积能确保驾驶员具有良好的前方视野。刮水器能正常工作，刮水器关闭时，刮片能自动返回至初始位置。	合格	C
		9.3 灭火装置	矿用自卸汽车应备有有效灭火装置，便携式灭火装置应安装牢固并便于取用。	备有1具MPZ/ABC手提式干粉灭火器，便携式灭火装置安装牢固并便于取用。	合格	B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ATK/ZXC89-142-2026

共 14 页 第 13 页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序号	项目		标准要求	实测结果			单项判定	项目类型
9	安全防护装置	9.4 保护板	驾驶室顶部上应有保护板，以保证司机安全。	驾驶室顶部上有保护板。			合格	A
10	尾气排放及噪声	10.1 尾气排放	矿用自卸汽车排放的尾气中有害物质的浓度应符合： (CO) $\leq 1500 \times 10^{-6}$ ； (NO) $\leq 900 \times 10^{-6}$ 。	尾气中有害物质的浓度： (1×10^{-6})			合格	B
				最低空载 转速 (怠速)	CO	1073		
					NO	474		
				最高空载 转速	CO	907		
					NO	582		
		自由加速试验时排气光吸收系数： $\leq 2.5m^{-1}$ (自然吸气式)； $\leq 1.1m^{-1}$ (涡轮增压式)。	自由加速试验时排气光吸收系数： ($0.20m^{-1}$)。 (涡轮增压式)			合格		
		10.2 驾驶员耳旁噪声	矿用自卸汽车空载，处于静止状态且置变速器于空挡，发动机处于额定转速状态，门窗紧闭状态下测得的驾驶员耳旁噪声声级不应大于 90dB(A)。	矿用自卸汽车空载，处于静止状态且置变速器于空挡，发动机处于额定转速状态，门窗紧闭状态下，驾驶员耳旁噪声声级：61.5dB(A)。			合格	B
11	自卸机构		自卸机构应具有举升、保持、下降等功能。举升液压系统应工作平稳，不应出现泄漏油现象。	自卸机构具有举升、保持、下降等功能。举升液压系统工作平稳，未出现泄漏油现象。			合格	C
备注	1.A 类项目中，有一项不合格则检验结论判定为不合格。 2.B 类项目中，有两项不合格则检验结论判定为不合格。 3.C 类项目中，有六项不合格则检验结论判定为不合格。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AJKJZXC89-142-2026

共 14 页 第 14 页

报告意见和解释页

意见与解释	此栏无内容。
-------	--------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 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委 托 单 位: 湖口辉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 检 单 位: 湖口辉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湖口县一甲岭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设 备 名 称: 非公路宽体自卸车

型 号 规 格: XGA5902D3T

检测检验类别: 定期检测检验

检测检验日期: 2026 年 6 月 7 日

江西省矿安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声 明

- 1、报告中检测检验数据仅对当时状态或来样负责。
- 2、报告中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报告封面、首页、骑缝未盖“江西省矿检安全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检验专用章”无效。
- 4、复制报告，封面、首页、骑缝未重新盖“江西省矿检安全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检验专用章”无效。
- 5、报告涂改无效。
- 6、若对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检验机构提出，逾期视为认可。

检测检验机构名称：江西省矿检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检验机构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昌南工业园昌南五路一号

邮政编码：330001

电话：0791-85208323

传真：0791-85208323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AJKJZMC90-142-2026

共 14 页 第 1 页

委托单位	名称	湖口辉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付垅乡一甲村		
设备名称	非公路宽体自卸车	设备编号	5#	
型号规格	8GA5902D3T	出厂日期	2020 年 6 月	
制造单位	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设备状态	正常运行			
检测检验地点	露天采矿场	检测检验日期	2026 年 6 月 7 日	
检测检验类别	定期检测检验	检测检验周期	1 年	
受检单位	湖口辉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湖口县一甲岭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检测检验项目	整车: 柴油机; 转向系; 制动系; 照明、信号装置和其他电器设备; 行驶系; 传动系; 车身; 安全防护装置; 尾气排放及噪声; 自卸机构			
检测检验依据	AQ 2027-2010《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规范》			
存在问题及建议	此栏无内容。			
检测检验结论	该设备设施依据 AQ2027-2010《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规范》进行检测检验, 单项判定见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综合判定: 合格			
检测检验组成员	李通 邹帆 刘小勇 黄海			
备注	/			

批准: 李通

审核: 邹帆

主检: 刘小勇

日期: 2026.7.7

日期: 2026.7.7

日期: 2027.7.7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AJKJZX090-142-2026

共 14 页 第 2 页

检测检验用仪器设备一览表

名 称	设备唯一性 编号	准确度	检定/校准 证书编号
红外干燥计	KJ673	温度±0.5℃ 湿度±2.3%RH	120251210330
声级计	KJ674	2 级	C20251210131
钢卷尺	KJ667	2 级	120251210594
电子秒表	KJ669	1/100 秒计时精度	F20251210008
激光测距仪	KJ827	分辨率 1mm	120260110366
多功能湿度测量仪	KJ810	±2 %	1202500811115
不透光烟度计	KJ543	2%	C20250310174
矿用自卸车无线多参数测试 仪	KJ528	详见备注一	120260310831
汽车排气分析仪	KJ540	详见备注二	C20260310172
备注一:			
速度(m/s):0~30	精度:±0.04	制动距离(m):0~99	精度:±0.04
大气压力(kPa):0~130	精度:±0.04	制动减速度(m/s²):0~100	精度:±0.04
转向角(°):-1080~+1080	精度:±1.0	转向力(N):0~500	精度:±0.1
环境温度(℃):-40~120	精度:±0.20	踏板力(N):0~2000	精度:±2.0
环境湿度(%RH):0~100	精度:±3.0	制动力(kN):0~500	精度:±0.4
备注二:			
HC:0~10000×10 ⁻⁶ vol	精度:HC±12×10 ⁻⁶ vol (绝对误差)或±5% (相对误差)		
CO:0~10(%)vol	精度:CO±0.06×10 ⁻³ (%)vol (绝对误差)或±5% (相对误差)		
CO ₂ :0~20(%)vol	精度:CO ₂ ±0.5×10 ⁻³ (%)vol (绝对误差)或±5% (相对误差)		
O ₂ :0~25(%)vol	精度:O ₂ ±0.1×10 ⁻³ (%)vol (绝对误差)或±5% (相对误差)		
NO:0~5000×10 ⁻⁶ vol	精度: NO±25×10 ⁻⁶ vol (绝对误差)或±5% (相对误差)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AJKJZXC90-142-2026

共 14 页 第 3 页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矿用自卸汽车基本信息			
设备名称	非公路宽体自卸车	设备编号	5#
型号规格	XGA5902D3T	使用场地	露天采矿场
额定功率（kW）	338	外形尺寸（mm）	9073×3400×4019
额定转速（r/min）	/	发动机（驱动电机）型号	WP12G460E310
车辆识别代号	LCTARMAF0L0011641	发动机（驱动电机）编号	1420F048319
最高车速（km/h）	37	轮胎规格（mm）	14.00R25
使用燃料	0#柴油	出厂日期	2020 年 6 月
整备质量（kg）	30000	挡位形式	手动挡
装载质量（kg）	60000	最小转弯直径（m）	/
生产厂家	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本页以下空白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AJKJZXC90-142-2026

共 14 页 第 4 页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检测环境数据						
温度 (℃)		22.5		湿度 (%RH)		71.7
检测检验项目						
序号	项目		标准要求	实测结果	单项判定	项目类型
1	整车	1.1 产品标 牌	矿用自卸汽车应至少装置一个能永久保持的产品标牌, 产品标牌应至少标明整车型号、制造年月、生产厂名及制造国、车辆识别代号、额定载重量等信息。	装有一个能永久保持的产品标牌, 有整车型号、制造年月、生产厂名及制造国、车辆识别代号、额定载重量等信息。	合格	C
		1.2 外观	机动车外观应整洁, 各零部件完好, 连接紧固, 无缺损。	外观整洁, 各零部件完好, 连接紧固, 无缺损。	合格	C
		1.3 漏水检 查	在发动机运转及停车时, 水箱、水泵、缸体、缸盖、暖风装置及所有连接部位均不应有漏水现象。	在发动机运转及停车时, 水箱、水泵、缸体、缸盖、暖风装置及所有连接部位均无漏水现象。	合格	C
		1.4 漏油检 查	矿用自卸汽车连续行驶距离不小于10km, 停车5分钟后观察, 不应有漏油现象。	连续行驶 10km 后, 停车 5 分钟后观察, 无漏油现象。	合格	C
		1.5 车速表 指示误 差	车速表指示车速 V_1 与实际车速 V_2 之间应符合下列关系式: $0 \leq V_1 - V_2 \leq (V_2/10) + 4$	指示车速 V_1 : 35km/h; 实际车速 V_2 : 33.75km/h; 指示误差: 1.25km/h; 指示误差范围: (0~7.38) km/h。	合格	C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AJKJZXCS90-142-2026

共 14 页 第 5 页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序号	项目		标准要求	实测结果	单项判定	项目类型
1	整车	1.6 最小转弯半径	矿用自卸汽车应符合整车制造商的设计要求,如无则可查时,应不大于下表规定的数值。	额定载质量 80t, 最小转弯直径应≤42m, 实测最小转弯直径: 24.062m。	合格	C
			自卸汽车额定载质量/t	≥ 10~400	≥ 100~150	
			最小转弯直径/m	25	26	
			自卸汽车额定载质量/t	> 150~200	>200	
			最小转弯直径/m	28	33	
2	柴油机	2.1 柴油机启动	柴油机应能正常启动,且应能由驾驶员在座位上启动。	能正常启动,且能由驾驶员在座位上启动。	合格	C
		2.2 柴油机运转	柴油机应运转平稳,转速稳定,无异响,油温、水温、油压均应在规定的工作范围内。	运转平稳,转速稳定,无异响,油温、水温、油压均在规定的工作范围内。	合格	C
		2.3 柴油机加、减、速	柴油机加、减、速反应正常;急加速过程中及在较高转速时急松油门应能回至怠速状态,且应无“回火”、“放炮”等异常现象。	加、减、速反应正常;急加速过程中及在较高转速时急松油门能回至怠速状态,且无“回火”、“放炮”等异常现象。	合格	C
		2.4 柴油机停机装置	柴油机停机装置应灵活、有效。	停机装置灵活、有效。	合格	C
3	转向系	3.1 转向系统	矿用自卸汽车的方向盘应转动灵活,操纵方便,无阻碍现象。转向系统在任何操作位置上,不允许与其他部件有干涉现象。	方向盘转动灵活,操纵方便,无阻碍现象。转向系统在任何操作位置上,未与其他部件有干涉现象。	合格	B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AJKJZXC90-142-2026

共 14 页 第 6 页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序号	项目		标准要求	实测结果	单项判定	项目类别
3	转向系	3.2 方向盘操纵力	矿用自卸汽车满载以 10km/h 的速度在平坦、硬实、干燥的矿区道路上行驶, 在 10 秒之内将方向盘从一极限位置转向另一极限位置过程中, 施加于方向盘外缘的最大切向力不应大于 200N。	在 10 秒之内将方向盘从一极限位置转向另一极限位置过程中, 施加于方向盘外缘的最大切向力: 123.28N。	合格	B
		3.3 方向盘自由行程	矿用自卸汽车方向盘的最大自由转动量不允许大于 30°。	方向盘的最大自由转动量: 17.1°。	合格	C
		3.4 转向轮自动回正	转向轮转向后应能自动回正(转向轮除轴外), 以便矿用自卸汽车具有稳定的直线行驶能力。	转向轮转向后能自动回正。	合格	B
		3.5 应急转向装置	载重量大于或等于 20t 的矿用汽车应具有应急转向装置。矿用自卸汽车满载停在平坦、硬实、干燥的矿区道路上, 保持直线行驶状态, 发动机熄火, 打开应急转向开关, 操纵方向盘, 应能使转向轮转动到左、右极限位置。	载重量为 60t, 有应急转向装置。发动机熄火, 打开应急转向开关, 操纵方向盘, 能使转向轮转动到左、右极限位置。	合格	A
4	制动系	4.1 制动装置配置	矿用自卸汽车应至少设置有行车制动、应急制动和停车制动装置。行车制动的控制装置与停车制动的控制装置应相互独立。	设置有行车制动、应急制动和停车制动装置。行车制动的控制装置与停车制动的控制装置相互独立。	合格	A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AJKJZXC90-142-2026

共 14 页 第 7 页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序号	项目	标准要求	实测结果	单项判定	项目类型
1	制动系	矿用自卸汽车的行车制动必须保证驾驶员在行车过程中能控制车辆安全,有效地减速和停车。行车制动必须可控,且必须保证驾驶员在其座位上双手无须离开方向盘就能实现制动。 行车制动性能应满足: a) 自重小于或等于 32000kg 的矿用自卸汽车,满载行驶在充分压实的路堤、干燥的平直路面上,以 $32 \pm 3\text{km/h}$ 的制动初速度(如最大速度小于 32km/h,则以最大速度进行试验)进行制动,其行车制动距离应不大于表 2 中的行车制动系统距离; b) 自重大于 32000kg 的矿用自卸汽车,满载向下行驶在纵向向下坡度为 $(9 \pm 1)\%$ (因使用现场条件所限不能满足坡度要求时,可根据现场道路情况确定试验坡度)、充分压实的坚硬、干燥的平直路面上,以 $50 \pm 3\text{km/h}$ 的制动初速度(如最大速度小于 50km/h,则以最大速度进行试验)进行制动,其行车制动距离应不大于表 3 中的行车制动系统距离。 对于机械传动的车辆,检验时发动机应离开。 制动稳定性要求:行车制动时,其轮胎偏离直线轨迹的距离应不大于该车最宽轮胎宽度的一半。	行车制动能保证驾驶员在行车过程中能控制车辆安全,有效地减速和停车。行车制动可控,且保证驾驶员在其座位上双手无须离开方向盘就能实现制动。 矿用自卸汽车自重: 30000kg; 制动初速度: 30.88km/h; 实测行车制动距离: 15.12m; 小于计算行车制动系统制动距离限值: 26.73m; 机械传动的车辆,检验时发动机离开; 轮胎偏离直线轨迹的距离: 50mm; 小于最宽轮胎宽度的一半: 185mm;	合格	A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AJKJZXC90-142-2026

共 14 页 第 8 页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序号	项目	标准要求	实测结果	单项判定	项目类别																
4	制动系	矿用自卸汽车的应急制动可以是行车制动系统具有应急特性或是与行车制动分开的系统。 应急制动应可控，其布置应使驾驶员容易操作。驾驶员在座位上至少用一只手握住方向盘的情况下，就可以实现制动。应急制动性能应满足： a) 质量小于或等于 32000kg 的矿用自卸汽车，满载行驶在充分压实而坚硬、干燥的平直路面上，以 $32\pm3\text{km/h}$ 的制动初速度（但最大速度小于 32km/h，并以最大速度进行试验）进行制动，其应急制动距离应不大于表 2 中的应急制动系统距离； b) 质量大于 32000kg 的矿用自卸汽车，满载向下行驶在纵向向下坡度为 $(9\pm1)\%$（因使用现场条件所限不能满足坡度要求时，可根据现场道路情况确定试验坡度），充分压实的坚硬、干燥的平直路面上，以 $32\pm3\text{km/h}$ 的制动初速度进行制动，其应急制动距离应不大于表 3 中的应急制动系统距离； 表 2：制动距离要求（自卸汽车自重不大于或等于 32000kg 时） <table><tr><th>行车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th><th>应急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th></tr><tr><td>$\frac{v^2}{34} + 0.1(32 - v)$</td><td>$\frac{v^2}{30} + 0.1(32 - v)$</td></tr><tr><td colspan="2">注 1：V>0，单位为千米每小时（km/h）；</td></tr><tr><td colspan="2">注 2：当制动初速度 v 超过 32 km/h 时从公式中删去 0.1(32-v) 项。</td></tr></table> 表 3：制动距离要求（自卸汽车自重大于 32000kg 时） <table><tr><th>行车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th><th>应急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th></tr><tr><td>$\frac{v^2}{48 - 2.0a}$</td><td>$\frac{v^2}{24 - 1.0a}$</td></tr><tr><td colspan="2">注 1：V>0，单位为千米每小时（km/h）；</td></tr><tr><td colspan="2">注 2：a 是以百分数表示的坡度。</td></tr></table>	行车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	应急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	$\frac{v^2}{34} + 0.1(32 - v)$	$\frac{v^2}{30} + 0.1(32 - v)$	注 1：V>0，单位为千米每小时（km/h）；		注 2：当制动初速度 v 超过 32 km/h 时从公式中删去 0.1(32-v) 项。		行车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	应急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	$\frac{v^2}{48 - 2.0a}$	$\frac{v^2}{24 - 1.0a}$	注 1：V>0，单位为千米每小时（km/h）；		注 2：a 是以百分数表示的坡度。		应急制动可控，其布置能使驾驶员容易操作，驾驶员在座位上用一只手握住方向盘的情况下，就可以实现制动。 矿用自卸汽车自重： 30000kg。 制动初速度：29.79km/h， 实测应急制动距离： 18.15m。 小于计算应急制动系统制动距离限值：29.80m。	合格	A
行车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	应急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																				
$\frac{v^2}{34} + 0.1(32 - v)$	$\frac{v^2}{30} + 0.1(32 - v)$																				
注 1：V>0，单位为千米每小时（km/h）；																					
注 2：当制动初速度 v 超过 32 km/h 时从公式中删去 0.1(32-v) 项。																					
行车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	应急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																				
$\frac{v^2}{48 - 2.0a}$	$\frac{v^2}{24 - 1.0a}$																				
注 1：V>0，单位为千米每小时（km/h）；																					
注 2：a 是以百分数表示的坡度。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AJKJZXC90-143-2026

共 14 页 第 9 页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序号	项目		标准要求	实测结果	单项判定	项目类型
4	制动系统	4.4 停车制动	停车制动应能使矿用自卸汽车即使在没有驾驶员的情况下,也能停在上、下坡道上。驾驶员必须在座位上就可以实现停车制动。在满载状态下,停车制动应能保证矿用自卸汽车在坡度为 15% 的坡上与路面间的附着系数不小于 0.7 的坡道上正反两个方向保持固定不动,其时间不少于 5 分钟。现场不具备试验条件时,可采用等速拉力牵引试验方法进行试验。	停车制动能使矿用自卸汽车在没有驾驶员的情况下,停在上、下坡道上。驾驶员在座位上就可以实现停车制动。满载状态下,停车制动能保证自卸汽车在坡度为 15.9% 的坡上与路面间的附着系数不小于 0.7 的坡道上正反两个方向都保持固定不动,试验时间 5 分钟。	合格	A
5	照明、信号装置和其他电气设备	5.1 灯光设置	矿用自卸汽车应设置前照灯、前位灯、后位灯、示廓灯、转向灯、制动灯、倒车灯。灯具应安装牢固,完好有效,不允许有松动和脱落,损坏,失去作用或改变光照方向;所有灯光的开关应安装牢固,开关自如,开关的位置能保证驾驶员不离开座位就能操纵。仪表板上应设置仪表灯。矿用自卸汽车应具有危险警告信号装置,其操纵装置不应受灯光总开关的控制。	设置有前照灯、前位灯、后位灯、示廓灯、转向灯、制动灯、倒车灯。灯具安装牢固,完好有效,没有因松动而脱落,损坏,失去作用或改变光照方向;所有灯光的开关安装牢固,开关自如,开关的位置能保证驾驶员不离开座位就能操纵。仪表板上设置有仪表灯。矿用自卸汽车具有危险警告信号装置,其操纵装置不受灯光总开关的控制。	合格	B
		5.2 前、后转向灯信号灯、危险警告信号及制动灯	矿用自卸汽车的前、后转向灯信号灯、危险警告信号及制动灯白天在距其 100m 处应能观察到其工作状态。制动灯的发光强度应明显大于后位灯。灯罩设置,功能相同的灯具的光色和亮度不应有明显差异。	前、后转向灯信号灯、危险警告信号及制动灯白天在距其 100m 处能观察到其工作状态,制动灯的发光强度明显大于后位灯,对称设置,功能相同的灯具的光色和亮度没有明显差异。	合格	C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AJKJZXC90-142-2025

共 14 页 第 10 页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序号	项目	标准要求	实测结果	单项判定	项目类型
5	照明、信号装置和其他电器设备	5.3 前照灯	前照灯有远、近变换装置,并且当远光变为近光时,所有远光应能同时熄灭。同一车上的前照灯不允许左、右的远、近光灯交叉开光。	合格	B
		5.4 喇叭	设置具有连续发声功能的喇叭,工作可靠;其性能应满足:在距车前 2m、离地高 1.2m 处测量时,其声压不小于 80dB(A)。	合格	B
6	行驶系	6.1 轮胎	轮胎胎面不允许因同侧磨损而暴露出胎帘布层。轮胎不允许有严重影响使用的裂纹、异常磨损和变形。轮胎的胎面和胎壁上不允许有足以暴露出轮胎帘布层的破裂和刮伤。同一轴上的轮胎规格和花纹应相同;轮胎规格应符合整车制造厂的出厂规定。	合格	C
		6.2 车架、车桥	车架不应有变形、锈蚀和裂纹。螺栓和铆钉不应缺少或松动。前、后桥不应有变形和裂纹。车桥与车架之间的各种拉杆不应变形。各接头和衬套不应松动或移位。	合格	C
7	传动系	7.1 离合器	离合器接合平顺,分离彻底。工作时不允许有异响、抖动或不正常打滑等现象。离合器刚接合时,踏板力不应大于 300N。	合格	C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AJKJZXC90-142-2026

共 14 页 第 11 页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序号	项目	标准要求	实测结果	单项判定	项目类型
7	传动系	7.2 变速器	装有变速器的矿用自卸汽车,换挡时齿轮应啮合灵便,互锁,自锁和倒档锁装置有效,不允许有乱挡和自行脱挡现象;运行中应无异响;换挡杆及其传动杆件不应与其他部件干涉。在换挡杆上应有驾驶员在驾驶员座位上即可容易识别变速器挡位位置的标志。在换挡杆上难以布置,则应布置在换挡杆附近易见部位。	合格	C
		7.3 传动轴	传动轴在运转时不允许发生振性和异响,中间轴承和万向节不允许有裂纹和松动现象,连接螺栓齐全、可靠。	合格	C
		7.4 驱动桥	驱动桥壳、桥管应有变形和裂纹,驱动桥工作正常且不得有异响。	合格	C
8	车身	长1 车身和驾驶室	车身和驾驶室应坚固耐用,无裂纹和锈蚀。车身和驾驶室在车架上的安装应牢固,不得因振动而引起松动。驾驶室内乘人员可能触及的任何部件,构件都不应有任何可能使人致伤的尖锐凸起物(如尖角和锐边)。驾驶员座椅应具有足够的强度和刚度,固定可靠,驾驶员座椅的前后位置应可以调整。	合格	C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AJKJZX90-142-2026

共 14 页 第 12 页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序号	项目		标准要求	实测结果	单项判定	项目类型
8	车身	8.2 车门和车窗	车门和车窗应启闭轻便，不允许有自行开启现象，门铰链牢固可靠。门窗密封良好，无漏水现象。前风窗玻璃及两侧窗玻璃完好。	车门和车窗启闭轻便，没有自行开启现象，门铰链牢固可靠，门窗密封良好，无漏水现象。前风窗玻璃及两侧窗玻璃完好。	合格	C
		8.3 空气调节装置	对于含有有害矿尘的矿山，司机室应有良好的密封，深凹露天矿使用的矿用自卸汽车，其司机驾驶室应配备空气调节装置。	司机室有良好的密封，司机驾驶室配备有空气调节装置。	合格	C
9	安全防护装置	9.1 后视镜	矿用自卸汽车应在左右至少各设置一面后视镜。车外后视镜和前下视镜应易于调节，并能有效保持其位置。	在左右各设置有一面后视镜，车外后视镜和前下视镜易于调节，并能有效保持其位置。	合格	E
		9.2 刮水器	前风窗玻璃应装备刮水器，其刮刷面积应确保驾驶员具有良好的前方视野。刮水器应能正常工作。刮水器关闭时，刮片应能自动返回至初始位置。	前风窗玻璃装备有刮水器，其刮刷面积能确保驾驶员具有良好的前方视野。刮水器能正常工作。刮水器关闭时，刮片能自动返回至初始位置。	合格	C
		9.3 灭火装置	矿用自卸汽车应装备有干粉灭火装置，便携式灭火装置应安装牢固并便于取用。	备有 1 具 MPZ/ABC1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便携式灭火装置安装牢固并便于取用。	合格	F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ATKIZXC90-142-2026

共 14 页 第 13 页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序号	项目		标准要求	实测结果			单项判定	项目类型
9	安全防护装置	9.1 保护板	驾驶室棚顶上应有保护板, 以保证司机安全。	驾驶室棚顶上有保护板。			合格	C
10	尾气排放及噪声	10.1 尾气排放	矿用自卸汽车排放的尾气中有害物质的浓度应符合: (CO) $\leq 1500 \times 10^{-6}$; (NO) $\leq 1800 \times 10^{-6}$ 。	尾气中有害物质的浓度: 1.1×10^{-4}			合格	B
				最低空载转速 (怠速)	CO	924		
					NO	589		
				最高空载转速	CO	849		
		NO	632					
		自由加速试验时排气光吸收系数: $\leq 2.5m^{-1}$ (自然吸气式); $\leq 3.0m^{-1}$ (涡轮增压式)。	自由加速试验时排气光吸收系数: $0.28m^{-1}$; (涡轮增压式)			合格		
		10.2 驾驶员耳旁噪声	矿用自卸汽车空载, 处于静止状态且置空速挡于空挡, 发动机处于额定转速状态, 门窗关闭状态, 下测得的驾驶员耳旁噪声声级不应大于 90dB (A)。	矿用自卸汽车空载, 处于静止状态且置空速挡于空挡, 发动机处于额定转速状态, 门窗关闭状态下, 驾驶员耳旁噪声声级: 63.5dB (A)。			合格	B
11	自卸机构		自卸机构应具有举升、保持、下降等功能, 车厢举升液压系统应工作平稳, 不应出现渗漏油现象。	自卸机构具有举升、保持、下降等功能, 车厢举升液压系统工作平稳, 未出现渗漏油现象。			合格	C
备注	1. A 类项目中, 有一项不合格则检验结论判定为不合格。 2. B 类项目中, 有两项不合格则检验结论判定为不合格。 3. C 类项目中, 有六项不合格则检验结论判定为不合格;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AJKJZXC90-142-2026

共 14 页 第 14 页

报告意见和解释页

意见与解释	此栏无内容。
-------	--------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 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委 托 单 位: 湖口辉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 检 单 位: 湖口辉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湖口县一甲岭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设 备 名 称: 非公路宽体自卸车

型 号 规 格: XGA5902D3T

检测检验类别: 定期检测检验

检测检验日期: 2026 年 6 月 7 日

江西省矿安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声 明

- 1、报告中检测检验数据仅对当时状态或来样负责。
- 2、报告中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报告封面、首页、骑缝未盖“江西省矿检安全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检验专用章”无效。
- 4、复制报告，封面、首页、骑缝未重新盖“江西省矿检安全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检验专用章”无效。
- 5、报告涂改无效。
- 6、若对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检验机构提出，逾期视为认可。

检测检验机构名称：江西省矿检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检验机构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昌南工业园昌南五路一号

邮政编码：330001

电话：0791-85208323

传真：0791-85208323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AJKJZXC91-142-2026

共 14 页 第 1 页

委托单位	名称	湖口辉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付垆乡一甲村		
设备名称		非公路宽体自卸车	设备编号	6#
型号规格		XGA5902D3T	出厂日期	2020 年 6 月
制造单位		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设备状态		正常运行		
检测检验地点		露天采矿场	检测检验日期	2026 年 6 月 7 日
检测检验类别		定期检测检验	检测检验周期	1 年
受检单位		湖口辉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湖口县一甲岭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检测检验项目		整车; 柴油机; 转向系; 制动系; 照明、信号装置和其他电器设备; 行驶系; 传动系; 车身; 安全防护装置; 尾气排放及噪声; 自卸机构		
检测检验依据		AQ 2027-2010《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验规范》		
存在问题及建议		此栏无内容。		
检测检验结论		该设备设施依据 AQ2027-2010《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验规范》进行检测检验, 单项判定见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综合判定: 合格		
检测检验组成员		李通 邹帆 刘小勇 黄海		
备注				

批准: 杨明

审核: 丁华

主检: 李强

日期: 2026.7.7

日期: 2026.7.7

日期: 2026.7.7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AJKJZXC91-143-2026

共 14 页 第 2 页

检测检验用仪器设备一览表

名 称	设备唯一性 编号	准确度	检定/校准 证书编号
红外干漆计	KJ673	温度±0.5℃ 湿度±2.5%RH	T20251210330
声级计	KJ674	2 级	C20251210151
钢卷尺	KJ667	2 级	L20251210594
电子秒表	KJ669	1/100 秒计时精度	F20251210008
激光测距仪	KJ827	分辨率 1mm	L20250110866
多功能放度测量仪	KJ810	±2 ′	L20250811145
不透光烟度计	KJ542	2%	C20260310174
矿用自卸车无线多参数测试仪	KJ528	详见备注一	L20260310631
汽车尾气分析仪	KJ540	详见备注二	C20260310172
备注一：			
速度(m/s):0~300	精度:±0.03	制动距离(m):0~99	精度:±0.05
大气压力(kPa):0~130	精度:±0.04	制动减速度(m/s²):0~100	精度:±0.04
转向角(°):-1080~+1080	精度:±1.0	转向力(N):0~500	精度:±0.1
环境温度(℃):-40~120	精度:±0.20	踏板力(N):0~2000	精度:±2.0
环境湿度(%RH):0~100	精度:±2.0	制动力(kN):0~500	精度:±0.4
备注二：			
HC:0~10000×10 ⁻⁶ vol	精度:HC±12×10 ⁻⁶ vol (绝对误差)或±5%(相对误差)		
CO:0~10(%)vol	精度:CO±0.16×10 ⁻² (%)vol (绝对误差)或±5%(相对误差)		
CO ₂ :0~20(%)vol	精度:CO ₂ ±0.5×10 ⁻² (%)vol (绝对误差)或±5%(相对误差)		
O ₂ :0~25(%)vol	精度:O ₂ ±0.1×10 ⁻² (%)vol (绝对误差)或±5%(相对误差)		
NO:0~5000×10 ⁻⁶ vol	精度:NO±25×10 ⁻⁶ vol(绝对误差)或±5%(相对误差)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AJKJZXC91-142-2026

共 14 页 第 3 页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矿用自卸汽车基本信息			
设备名称	非公路宽体自卸车	设备编号	6#
型号规格	XGA5902D3T	使用场地	露天采矿场
额定功率 (kW)	338	外形尺寸 (mm)	9073×3400×4019
额定转速 (r/min)	/	发动机 (驱动电机) 型号	WP12G460E310
车辆识别代号	LCIARMAF5L0011635	发动机 (驱动电机) 编号	1420F048339
最高车速 (km/h)	37	轮胎规格 (mm)	14.00R25
使用燃料	0#柴油	出厂日期	2020 年 6 月
整备质量 (kg)	30000	挡位形式	手动挡
装载质量 (kg)	60000	最小转弯直径 (m)	/
生产厂家	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本页以下空白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A JKJZX(91-142-2026)

共 14 页 第 4 页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检测环境数据						
温度 (℃)		22.5		湿度 (%RH)		74.7
检测检验项目						
序号	项目		标准要求	实测结果	单项判定	项目类型
1	整车	1.1 产品标 牌	矿用自卸汽车应至少装置一个能永久保持的产品标牌。产品标牌应至少标明整车型号、制造年月、生产厂名及制造国、车辆识别代号、额定载重量等信息。	装有一个能永久保持的产品标牌,有整车型号、制造年月、生产厂名及制造国、车辆识别代号、额定载重量等信息。	合格	C
		1.2 外观	机动车外观应整洁,各零部件完好,连接紧固,无缺损。	外观整洁,各零部件完好。连接紧固,无缺损。	合格	C
		1.3 漏水检 查	在发动机运转及停车时,水箱、水泵、缸体、缸盖、暖风装置及所有连接部位均不应有漏水现象。	在发动机运转及停车时,水箱、水泵、缸体、缸盖、暖风装置及所有连接部位均无漏水现象。	合格	C
		1.4 漏油检 查	矿用自卸汽车连续行驶距离不少于 10km,停车 5 分钟后观察,不应有漏油现象。	连续行驶 10km 后,停车 5 分钟后观察,无漏油现象。	合格	C
		1.5 车速表 指示误 差	车速表指示车速 V_1 与实际车速 V_2 之间应符合下列关系式: $0 \leq V_1 - V_2 \leq (V_2/10) + 4$	指示车速 V_1 :35km/h; 实际车速 V_2 :33.75km/h; 指示误差: 1.25km/h; 指示误差范围: (0~7.38) km/h;	合格	C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AJKJZXC91-142-2026

共 14 页 第 5 页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序号	项目		标准要求	实测结果	单项判定	项目类型
1	整车	1.6 最小转弯直径	矿用自卸汽车应符合整车制造厂的设计要求，当无据可查时，应不大于下表规定的数值：	额定载重量 60t， 最小转弯直径 $\leq 25m$ 。 实测最小转弯直径：24.315m。	合格	C
			自卸汽车额定载重量/t	$\geq 10 \sim 100$	$> 100 \sim 160$	
			最小转弯直径/m	25	26	
			自卸汽车额定载重量/t	$> 150 \sim 200$	> 200	
			最小转弯直径/m	28	32	
2	柴油机	2.1 柴油机启动	柴油机应能正常启动，且应能由驾驶员在座位上启动	能正常启动，且能由驾驶员在座位上启动。	合格	C
		2.2 柴油机运转	柴油机应运转平稳，转速稳定，无异响、油温、水温、油压均应在规定的工作范围内。	运转平稳，转速稳定，无异响，油温、水温、油压均在规定的工作范围内。	合格	C
		2.3 柴油机加、减油门	柴油机加、减油门反应正常，急加速过程中及在较高转速时急松油门应能迅速回到怠速状态，且应无“回火”、“放炮”等异常现象。	加、减油门反应正常；急加速过程中及在较高转速时急松油门能回到怠速状态，且无“回火”、“放炮”等异常现象。	合格	C
		2.4 柴油机停机装置	柴油机停机装置应灵活、有效。	停机装置灵活、有效。	合格	C
3	转向系	3.1 转向系统	矿用自卸汽车的转向应转动灵活，操纵方便，无跑偏现象，转向系统在任何操作位置上，不允许与其他部件有干涉现象。	方向盘转动灵活，操纵方便，无跑偏现象，转向系统在任何操作位置上，未与其他部件有干涉现象。	合格	B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AJKJZXC91-142-2026

共 14 页 第 6 页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序号	项目	标准要求	实测结果	单项判定	项目类型
3	转向系	3.2 方向盘操纵力	矿用自卸汽车满载以 10km/h 的速度在平坦、硬实、干燥的矿区道路上行驶，在 10 秒之内将方向盘从一极限位置转向另一极限位置过程中，施加于方向盘外缘的最大切向力：127, 0N。	合格	B
		3.3 方向盘自由行程	矿用自卸汽车方向盘的最大自由转动量不允许大于 30°	合格	C
		3.4 转向轮自动回正	转向轮转向后应能自动回正（圆锥转向轮除外），以便矿用自卸汽车具有稳定的直线行驶能力。	合格	B
		3.5 应急转向装置	载重量大于或等于 30t 的矿用汽车应具有应急转向装置。矿用自卸汽车满载停在平坦、硬实、干燥的矿区道路上，保持直线行驶状态，发动机熄火，打开应急转向开关，操纵方向盘，应能使转向轮转动到左、右极限位置。	合格	A
4	制动系	4.1 制动装置配置	矿用自卸汽车应至少设置行车制动、应急制动和停车制动装置。行车制动的控制装置与停车制动的控制装置应相互独立。	合格	A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AJKJZXC91-142-2026

共 14 页 第 7 页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序号	项目		标准要求	实测结果	单项判定	项目类型
1	制动系	4.2 行车制动	矿用自卸汽车的行车制动必须保证驾驶员在行车过程中能控制车辆安全、有效且减速和停车。行车制动必须可控，且必须保证驾驶员在其座位上双手无须离开方向盘就能实现制动。 行车制动性能应满足： a) 自重小于或等于 32000kg 的矿用自卸汽车，满载行驶在充分压实的坚硬、干燥的平直路面上，以 $32 \pm 3\text{km/h}$ 的制动初速度（如最大速度小于 32km/h，则以最大速度进行试验）进行制动，其行车制动距离应不大于表 2 中的行车制动系统距离； b) 自重大于 32000kg 的矿用自卸汽车，满载或半下行驶在纵向向下坡度为 $(8 \pm 1)\%$（因使用现场条件所限不能满足坡度要求时，可根据现场道路情况确定试验坡度），充分压实的坚硬、干燥的平直路面上，以 $50 \pm 3\text{km/h}$ 的制动初速度（如最大速度小于 50km/h，则以最大速度进行试验）进行制动，其行车制动距离应不大于表 3 中的行车制动系统距离。 对于机械传动的车辆，检验时发动机应离开。 制动稳定性要求：行车制动时，其轮胎偏离直线轨道的距离应不大于该车最宽轮胎宽度的一半。	行车制动能保证驾驶员在行车过程中能控制车辆安全、有效且减速和停车。行车制动可控，且保证驾驶员在其座位上双手无须离开方向盘就能实现制动。 矿用自卸汽车自重： 30000kg。 制动初速度：30.75km/h， 实测行车制动距离： 11.92m。 小于补偿行车制动系统 制动距离限值：21.60m 机械传动的车辆，检验时 发动机离开； 轮胎偏离直线轨道的距离： 58mm。 小于最宽轮胎宽度的一 半：185mm。	合格	A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AJKJZXC91-142-2026

共 14 页 第 8 页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序号	项目	标准要求	实测结果	单项判定	项目类型												
4	制动系	矿用自卸汽车的应急制动可以是行车制动系统具有冗余特性或是与行车制动分开的系统。 应急制动应可控，其布置能使驾驶员容易操作，驾驶员在座位上至少用一只手握住方向盘的情况下，就可以实现制动，应急制动性能应满足： a) 自重小于或等于 32000kg 的矿用自卸汽车，满载行驶在充分坚实的坚硬、干燥的平直路面上，以 30±3km/h 的制动初速度（如最大速度小于 32km/h，则以最大速度进行试验）进行制动，其应急制动距离应不大于表 2 中的应急制动系统距离； b) 自重大于 32000kg 的矿用自卸汽车，满载向下行驶在纵向向下坡度为（9±1）%（因使用现场条件所限不能满足坡度要求时，可根据现场道路情况确定试验坡度），充分坚实的坚硬、干燥的平直路面上，以 30±3km/h 的制动初速度进行制动，其应急制动距离应不大于表 3 中的应急制动系统距离； 表 2 制动距离要求（自卸汽车自重不大于或等于 32000kg 时） <table><tr><th>行车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th><th>应急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th></tr><tr><td>$\frac{v^2}{2a} + 0.1(32 - v)$</td><td>$\frac{v^2}{30} + 0.1(32 - v)$</td></tr><tr><td colspan="2">注 1: V>0, 单位为千米每小时(km/h); 注 2: 当制动初速度 v 超过 32 km/h 时从公式中删除 0.1(32-V) 项。</td></tr></table> 表 3 制动距离要求（自卸汽车自重大于 32000kg 时） <table><tr><th>行车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th><th>应急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th></tr><tr><td>$\frac{v^2}{48 - 1.6a}$</td><td>$\frac{v^2}{36 - 1.6a}$</td></tr><tr><td colspan="2">注 1: V>0, 单位为千米每小时(km/h); 注 2: a 是以百分数表示的减速度。</td></tr></table>	行车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	应急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	$\frac{v^2}{2a} + 0.1(32 - v)$	$\frac{v^2}{30} + 0.1(32 - v)$	注 1: V>0, 单位为千米每小时(km/h); 注 2: 当制动初速度 v 超过 32 km/h 时从公式中删除 0.1(32-V) 项。		行车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	应急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	$\frac{v^2}{48 - 1.6a}$	$\frac{v^2}{36 - 1.6a}$	注 1: V>0, 单位为千米每小时(km/h); 注 2: a 是以百分数表示的减速度。		应急制动可控，其布置能使驾驶员容易操作，驾驶员在座位上用一只手握住方向盘的情况下，就可以实现制动。 矿用自卸汽车自重： 31000kg。 制动初速度: 29.71km/h, 空载应急制动距离： 16.12m, 小于计算应急制动系统 制动距离限值: 29.65m。	合格	A
行车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	应急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																
$\frac{v^2}{2a} + 0.1(32 - v)$	$\frac{v^2}{30} + 0.1(32 - v)$																
注 1: V>0, 单位为千米每小时(km/h); 注 2: 当制动初速度 v 超过 32 km/h 时从公式中删除 0.1(32-V) 项。																	
行车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	应急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																
$\frac{v^2}{48 - 1.6a}$	$\frac{v^2}{36 - 1.6a}$																
注 1: V>0, 单位为千米每小时(km/h); 注 2: a 是以百分数表示的减速度。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AJKJZXC91-142-2026

共 14 页 第 9 页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序号	项目		标准要求	实测结果	单项判定	项目类型
4	制动系	4.1 驻车制动	驻车制动应能使矿用自卸汽车即使在没有驾驶员的情况下,也能停在上、下坡道上。驾驶员必须在视觉上就可以实现驻车制动。在满载状态下,驻车制动装置应保证矿用自卸汽车在坡度为15%,轮胎与路面间的附着系数不小于0.7的坡道上正反两个方向保持固定不动,其时间不应少于5分钟。现场不具备试验条件时,可采用等效拉力牵引试验方法进行试验。	驻车制动能使矿用自卸汽车在没有驾驶员的情况下停在上、下坡道上。驾驶员在档位上就可以实现驻车制动。满载状态下,驻车制动能保证自卸汽车在坡度为15.94%,轮胎与路面间的附着系数不小于0.7的坡道上正反两个方向保持固定不动,试验时间5分钟。	合格	A
5	照明、信号装置和其他电气设备	5.1 灯光装置	矿用自卸汽车应设置前照灯、前位灯、后位灯、示廓灯、转向灯、制动灯、倒车灯;灯具应安装牢固,完好有效,不允许因震动而松脱、损坏。失去作用或改变光照方向;所有灯光的开关应安装牢固,开关自如,开关的位置应保证驾驶员不离开座位就能操纵。仪表盘上应设置仪表灯。矿用自卸汽车应具有危险警告信号装置,其操纵装置不受灯光总开关的控制。	设置有前照灯、前位灯、后位灯、示廓灯、转向灯、制动灯、倒车灯。灯具安装牢固,完好有效,没有因震动而松脱、损坏。失去作用或改变光照方向;所有灯光的开关安装牢固、开关自如,开关的位置能保证驾驶员不离开座位就能操纵。仪表盘上设置有仪表灯。矿用自卸汽车具有危险警告信号装置,其操纵装置不受灯光总开关的控制。	合格	B
		5.2 前、后转向灯、危险警告信号及制动灯	矿用自卸汽车的前、后转向灯、危险警告信号及制动灯白天在距其100m处应能观察到其工作情况,制动灯的发光强度应明显大于后位灯。对称设置,功能相同的灯具的光色和亮度不应有明显差异。	前、后转向灯、危险警告信号及制动灯白天在距其100m处能观察到其工作情况,制动灯的发光强度明显大于后位灯。对称设置,功能相同的灯具的光色和亮度没有明显差异。	合格	C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AJKJZXC91-142-2026

共 14 页 第 10 页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序号	项目		标准要求	实测结果	单项判定	项目类型
5	照明、信号装置和其他电器设备	5.2 前照灯	前照灯应有远、近变换装置,并且当远光变为近光时,所有远光应能同时熄灭。同一车上的前照灯不允许左、右的远、近光灯交叉点亮。	前照灯有远、近变换装置,并且当远光变为近光时,所有远光能同时熄灭。同一车上的前照灯没有左、右的远、近光灯交叉点亮。	合格	B
		5.4 喇叭	矿用自卸汽车应设置具有连续发声功能的喇叭;工作应可靠,其性能应满足:在距车前 2m、离地高 1.2m 处测量时,其声级不小于 90dB (A)。	设置具有连续发声功能的喇叭;工作可靠;在距车前 2m、离地高 1.2m 处测试: 121.3dB (A)。	合格	B
6	行驶系	6.1 轮胎	轮胎胎面不允许有局部磨光现象,露出轮胎帘布层。轮胎不允许有影响使用的缺陷。异常磨损和变形。轮胎的胎面和胎壁上不允许有足以暴露出轮胎帘布层的破裂和割伤。同一轴上的轮胎规格和花纹应相同。轮胎规格应符合整车制造厂的出厂规定。	没有因局部磨光而暴露出轮胎帘布层。轮胎无影响使用的缺陷、异常磨损和变形。轮胎的胎面和胎壁上无足以暴露出轮胎帘布层的破裂和割伤。同一轴上的轮胎规格和花纹相同。轮胎规格符合整车制造厂的出厂规定。	合格	C
		6.2 车架、车桥	车架不可有变形、锈蚀和裂纹;螺栓和螺母不得缺少或松动。前、后桥不允许有变形和裂纹。车桥与悬架之间的各种拉杆无变形,各接头和衬套不应松动或移位。	车架无变形、锈蚀和裂纹,螺栓和螺母没缺少或松动。前、后桥无变形和裂纹。车桥与悬架之间的各种拉杆无变形,各接头和衬套无松动或移位。	合格	C
7	传动系	7.1 离合器	装有两合离合的矿用自卸汽车应磨合平稳,分离彻底。工作时不允许有异响、抖动或不正常打滑等现象。离合器彻底分离时,踏板力:不大于 300N。	离合器磨合平稳,分离彻底,工作时无异响、抖动等现象;离合器彻底分离时,踏板力: 116.9N。	合格	C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AJKJZXC91-142-2026

共 14 页 第 11 页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序号	项目	标准要求	实测结果	单项判定	项目类型
7	传动系	7.2 变速器	具有变速器的矿用自卸汽车，换挡时齿轮应啮合灵便，互锁，自锁和倒档锁装置应有效，不允许有乱挡和自行脱挡现象；运行中应无异响；换挡杆及其传动杆件不应与其他部件干涉。在换挡杆上应有驾驶员在驾驶员座位上即可容易识别变速器挡位位置的标志。若换挡杆上难以布置，则应布置在换挡杆附近易见部位。	合格	C
		7.3 传动轴	传动轴在运转时不允许发生抖动和异响，中间轴管和万向节不允许有裂纹和变形现象，连接螺栓应齐全，可靠。	合格	C
		7.4 驱动桥	驱动桥壳、桥管不允许有变形和裂纹，驱动桥工作应正常且不允许有异响。	合格	C
8	车身	8.1 车身和驾驶室	车身和驾驶室应坚固耐用，无零件无开裂和锈蚀。车身和驾驶室在车架上安装应牢固，不能因振动而引起松动。驾驶室内部人员可能触及的任何部件，均不得有任何可能使人取伤的尖锐凸起物（如尖角和锐边）。驾驶室座椅应具有足够的强度和刚度，固定可靠，驾驶员座椅的前后位置应可以调整。	合格	C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A JKJZXC91-142-2026

共 14 页 第 12 页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序号	项目		标准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项目类型
8	车身	8.2 车门和车窗	车门和车窗应启闭轻便,不允许有自行开启现象。门铰链牢固可靠,门窗应密封良好,无漏水现象。前挡风玻璃及两侧窗玻璃完好。	车门和车窗启闭轻便,没有自行开启现象。门铰链牢固可靠,门窗密封良好,无漏水现象。前挡风玻璃及两侧窗玻璃完好。	合格	C
		8.3 空气调节装置	对于含有有害矿尘的矿山,司机室应有良好的密封。使用露天矿使用的矿用自卸汽车,其司机驾驶室应配备空气调节装置。	司机室有良好的密封。司机驾驶室配备有空气调节装置。	合格	C
9	安全防护装置	9.1 后视镜	矿用自卸汽车应在左右至少各设置一面后视镜,车外后视镜和前下视镜应易于调节,并能有效保持其位置。	在左右各设置有一面后视镜,车外后视镜和前下视镜易于调节,并能有效保持其位置。	合格	C
		9.2 刮水器	前风窗玻璃应装备刮水器,其刮刷面积应确保驾驶员具有良好的前方视野。刮水器应能正常工作。刮水器关闭时,刮片应能自动返回至初始位置。	前风窗玻璃装备有刮水器,其刮刷面积能确保驾驶员具有良好的前方视野。刮水器能正常工作。刮水器关闭时,刮片能自动返回至初始位置。	合格	C
		9.3 灭火装置	矿用自卸汽车应备有有效灭火装置,便携式灭火装置应安装在便于取用。	备有1具MF/ABC1手提式干粉灭火器,便携式灭火装置安装在牢固并便于取用。	合格	B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AJKJZXC91-142-2026

共 14 页 第 13 页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序号	项目		标准要求	实测结果	单项判定	项目类型
II	安全防护装置	9.1 保护板	驾驶室棚顶上应有保护板, 以保证司机安全。	驾驶室棚顶上有保护板。	合格	C
10	尾气排放及噪声	10.1 尾气排放	矿用自卸汽车排放的尾气中有害物质的浓度应符合: (CO) $\leq 1500 \times 10^{-6}$; (NO) $\leq 900 \times 10^{-6}$ 。	尾气中有害物质的浓度: ($\times 10^{-3}$)	合格	B
				最低空载 转速 (怠速)	(3)	914
					NO	574
				最高空载 转速	(7)	849
					NO	528
			自由加速试验时排气光吸收系数: $\leq 2.5m^{-1}$ (自然吸气式); $\leq 3.7m^{-1}$ (涡轮增压式)。	自由加速试验时排气光吸收系数: 0.28 m^{-1} 。 (涡轮增压式)	合格	
		10.2 驾驶员耳旁噪声	矿用自卸汽车空载, 处于静止状态且置变速器于空挡, 发动机处于额定转速状态, 门窗紧闭状态下测得的驾驶员耳旁噪声声压不应大于 90dB (A)。	矿用自卸汽车空载, 处于静止状态且置变速器于空挡, 发动机处于额定转速状态, 门窗紧闭状态下, 驾驶员耳旁噪声声压: 82.6dB (A)。	合格	B
11	自卸机构		自卸机构应具有举升、保持、下降等功能。车厢举升液压系统应工作平稳, 不应出现泄漏油现象。	自卸机构具有举升、保持、下降等功能, 车厢举升液压系统工作平稳, 未出现泄漏油现象。	合格	C
备注	1. A类项目中, 有一项不合格则检验结论判定为不合格。 2. B类项目中, 有两项不合格则检验结论判定为不合格。 3. C类项目中, 有六项不合格则检验结论判定为不合格。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AJKJZXC91-142-2026

共 14 页 第 14 页

报告意见和解释页

意见与解释	此栏无内容。
-------	--------





报告编号: AJKJZXC92-142-2026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 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委 托 单 位: 湖口辉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 检 单 位: 湖口辉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湖口县一甲岭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设 备 名 称: 非公路宽体自卸车

型 号 规 格: XG90H

检测检验类别: 定期检测检验

检测检验日期: 2026 年 6 月 8 日

江西省矿检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声 明

- 1、报告中检测检验数据仅对当时状态或来样负责。
- 2、报告中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报告封面、首页、骑缝未盖“江西省矿检安全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检验专用章”无效。
- 4、复制报告，封面、首页、骑缝未重新盖“江西省矿检安全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检验专用章”无效。
- 5、报告涂改无效。
- 6、若对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检验机构提出，逾期视为认可。

检测检验机构名称：江西省矿检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检验机构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昌南工业园昌南五路一号

邮政编码：330001

电话：0791-85208323

传真：0791-85208323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AJKJZXC92-142-3026

共 14 页 第 1 页

委托单位	名称	湖口辉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付垵乡一甲村		
设备名称		非公路宽体自卸车	设备编号	7#
型号规格		XG90B	出厂日期	2023 年 7 月
制造单位		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设备状态		正常运行		
检测检验地点		露天采矿场	检测检验日期	2026 年 6 月 8 日
检测检验类别		定期检测检验	检测检验周期	1 年
受检单位		湖口辉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湖口县一甲岭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检测检验项目		整车：柴油机；转向系；制动系；照明、信号装置和其他电器设备；行驶系；传动系；车身；安全防护装置；尾气排放及噪声；自卸机构		
检测检验依据		AQ 2027-2010《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规范》		
存在问题及建议		此栏无内容。		
检测检验结论		该设备设施依据 AQ2027-2010《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规范》进行检测检验，单项判定见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综合判定：合格		
检测检验组成员		邹明 李通 刘小勇 黄博		
备注		/		

批准: 邹明 审核: 李通 主检: 邹明
日期: 2026.7.7 日期: 2026.7.7 日期: 2026.7.7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AJKJZX092-142-2026

共 14 页 第 2 页

检测检验用仪器设备一览表

名 称	设备唯一性 编号	准确度	检定/校准 证书编号
红外干燥计	KJ673	温度±0.5℃ 湿度±2.5%RH	T20251210330
声级计	KJ674	2 级	C20251210331
钢卷尺	KJ667	2 级	L20251210594
电子秒表	KJ669	1/100 秒计时精度	F20251210008
激光测距仪	KJ827	分辨率 1mm	L20260110865
多功能坡度测量仪	KJ810	±2°	L20250811145
不透光烟度计	KJ542	3%	C20260310174
矿用自卸车无线多参数测试仪	KJ528	详见备注一	L20260310631
汽车排气分析仪	KJ540	详见备注二	C20260310172
备注一:			
速度(m/s):0~30	精度:±0.04	制动距离(m):0~99	精度:±0.04
大气压力(kPa):0~130	精度:±0.04	制动减速度(m/s²):0~100	精度:±0.04
转向角(°):-1080~+1080	精度:±1.0	转向力(N):0~500	精度:±0.1
环境温度(℃):-40~120	精度:±0.20	侧梳力(N):0~2000	精度:±2.0
环境湿度(RH%):0~100	精度:±3.0	制动力(kN):0~500	精度:±0.4
备注二:			
HC:0~10000×10 ⁻⁶ vol	精度:HC±12×10 ⁻⁶ vol (绝对误差)或±5%(相对误差)		
CO:0~10(%)vol	精度:CO±0.16×10 ⁻⁶ (%)vol (绝对误差)或±5%(相对误差)		
CO ₂ :0~20(%)vol	精度:CO ₂ ±0.5×10 ⁻⁶ (%)vol (绝对误差)或±5%(相对误差)		
Q ₁ :0~25(%)vol	精度:Q ₁ ±0.1×10 ⁻⁶ (%)vol (绝对误差)或±5%(相对误差)		
NO:0~5000×10 ⁻⁶ vol	精度:NO±25×10 ⁻⁶ vol(绝对误差)或±5%(相对误差)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AJKJZXC92-142-2026

共 14 页 第 3 页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矿用自卸汽车基本信息			
设备名称	非公路宽体自卸车	设备编号	7#
型号规格	XG90H	使用场地	露天采矿场
额定功率 (kW)	338	外形尺寸 (mm)	9073×3400×4019
额定转速 (r/min)	2100	发动机 (驱动电机) 型号	WP12G430E310
车辆识别代号	LCIARMF7N0700160	发动机 (驱动电机) 编号	1419E077322
最高车速 (km/h)	37	轮胎规格 (mm)	14.00R25
使用燃料	柴油	出厂日期	2022 年 1 月
整备质量 (kg)	30000	挡位形式	手动挡
装载质量 (kg)	60000	最小转弯直径 (m)	/
生产厂家	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本页以下空白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AJKJZXC92-142-2026

共 14 页 第 4 页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检测环境数据						
温度（℃）		22.5		湿度（%RH）		74.7
检测检验项目						
序号	项目		标准要求	实测结果	单项判定	项目判定
1	整车	1.1 产品标 牌	矿用自卸汽车应至少装置一个能永久保持的产品标牌，产品标牌应至少标明整车型号、制造年月、生产厂名及制造国、车辆识别代号、额定载重量等信息。	装有一个能永久保持的产品标牌，有整车型号、制造年月、生产厂名及制造国、车辆识别代号、额定载重量等信息。	合格	C
		1.2 外观	机动车外观应整洁，各零部件完好，连接紧固，无缺损。	外观整洁，各零部件完好，连接紧固，无缺损。	合格	E
		1.3 漏水检 查	在发动机运转及停车时，水箱、水泵、缸体、缸盖、暖风装置及所有连接部位均不应有漏水现象。	在发动机运转及停车时，水箱、水泵、缸体、缸盖、暖风装置及所有连接部位均无漏水现象。	合格	C
		1.4 漏油检 查	矿用自卸汽车连续行驶距离不小于10km，停车5分钟后观察，不应有漏油现象。	连续行驶10km后，停车5分钟后观察，无漏油现象。	合格	C
		1.5 车速表 指示误 差	车速表指示车速 <i>V_i</i> 与实际车速 <i>V_a</i> 之间应符合下列关系式： $0 \leq V_i - V_a \leq (V_a/10) + 4$	指示车速 <i>V_i</i> :35km/h; 实际车速 <i>V_a</i> :34.72km/h; 指示误差: 0.28km/h; 指示误差范围: (0~7.47) km/h。	合格	C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AJKJZXC92-142-2026

共 14 页 第 5 页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序号	项目		标准要求			实测结果	单项判定	项目类别
1	整车	1.6 最小转弯直径	矿用自卸汽车应符合整车制造厂的设计要求。当无据可查时, 应不大于下表规定的数值:			额定载重量 60t, 最小转弯直径应≤25m, 实测最小转弯直径: 23.88m。	合格	C
			自卸汽车额定载重量/t	≥ 10~100	> 100~150			
			最小转弯直径/m	25	26			
			自卸汽车额定载重量/t	> 150~200	>200			
			最小转弯直径/m	28	32			
2	柴油机	2.1 柴油机启动	柴油机应能正常启动, 且应能由驾驶员在座位上启动			能正常启动, 且能由驾驶员在座位上启动。	合格	C
		2.2 柴油机运转	柴油机应运转平稳, 转速稳定, 无抖动, 漏油, 漏水, 漏气均在规定的工作范围内。			运转平稳, 转速稳定, 无抖动, 漏油, 漏水, 漏气均在规定的工作范围内。	合格	C
		2.3 柴油机加、减、速	柴油机加、减、速反应正常, 急加速过程中及在较高转速时急松油门应能回到怠速状态, 且应无“回火”、“放炮”等异常现象。			加、减、速反应正常, 急加速过程中及在较高转速时急松油门能回到怠速状态, 且无“回火”、“放炮”等异常现象。	合格	C
		2.4 柴油机停机装置	柴油机停机装置灵敏可靠, 有效。			停机装置灵活, 有效。	合格	C
3	转向系	3.1 转向系统	矿用自卸汽车的方向盘应转动灵活, 操纵方便, 无阻滞现象。转向系统在任何操作位置上, 不允许与其他部件有干涉现象。			方向盘转动灵活, 操纵方便, 无阻滞现象。转向系统在任何操作位置上, 未与其他部件有干涉现象。	合格	B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AJKJZXC92-142-2026

共 14 页 第 6 页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序号	项目	标准要求	实测结果	单项判定	项目类型
3	转向系	3.2 方向盘操纵力 矿用自卸汽车满载以 10km/h 的速度在平坦、硬实、干燥的矿区道路上行驶，在 10 秒之内将方向盘从一侧极限位置转向另一侧极限位置过程中，施加于方向盘外缘的最大切向力不应大于 200N。	在 10 秒之内将方向盘从一侧极限位置转向另一侧极限位置过程中，施加于方向盘外缘的最大切向力：92.2N。	合格	B
		3.3 方向盘自由行程 矿用自卸汽车方向盘的最大自由转动量不允许大于 30°	方向盘的最大自由转动量：18.0°。	合格	C
		3.4 转向轮自动回正 转向轮转向后应能自动回正（液压转向轮除外），以使矿用自卸汽车具有稳定的直线行驶能力。	转向轮转向后能自动回正。	合格	B
		3.5 应急转向装置 载重量大于或等于 30t 的矿用汽车应具有应急转向装置。矿用自卸汽车满载停在平坦、硬实、干燥的矿区道路上，保持直线行驶状态，发动机熄火，打开应急转向开关，操纵方向盘，应能使转向轮转动到左、右极限位置。	载重量为 60t。在应急转向装置、发动机熄火，打开应急转向开关，操纵方向盘，能使转向轮转动到左、右极限位置。	合格	A
4	制动系	4.1 制动装置配置 矿用自卸汽车应至少设置行车制动、应急制动和停车制动装置。行车制动的控制装置与停车制动的控制装置应相互独立。	设置有行车制动、应急制动和停车制动装置。行车制动的控制装置与停车制动的控制装置相互独立。	合格	A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AJKJZXC92-142-2026

共 14 页 第 7 页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序号	项目		标准要求	实测结果	单项判定	项目类型
4	制动系	4.2 行车制动	矿用自卸汽车的行车制动必须保证驾驶员在行车过程中能控制车辆安全、有效地减速和停车。行车制动必须可控,且必须保证驾驶员在其座位上双手无须离开方向盘就能实现制动。 行车制动性能应满足: 同 自重小于或等于 32000kg 的矿用自卸汽车,满载行驶在充分压实而坚硬、干燥的平直路面上,以 $32\pm3\text{km/h}$ 的制动初速度(如最大速度小于 32km/h,则以最大速度进行试验)进行制动,其行车制动距离应不大于表 2 中的行车制动系统距离: 同 自重大于 32000kg 的矿用自卸汽车,满载向下行驶在纵向向下坡度为 $(9\pm1)\%$ (因使用现场条件所限不能满足坡度要求时,可根据现场道路情况确定试验坡度)、充分压实的坚硬、干燥的平直路面上,以 $50\pm3\text{km/h}$ 的制动初速度(如最大速度小于 50km/h,则以最大速度进行试验)进行制动,其行车制动距离应不大于表 3 中的行车制动系统距离。 对于机械传动的车辆,检验时发动机应脱开。 制动稳定性要求:行车制动时,其轮胎偏离直线轨迹的距离应不大于该车最宽轮胎宽度的一半。	行车制动能保证驾驶员在行车过程中能控制车辆安全、有效地减速和停车。行车制动可控,且保证驾驶员在其座位上双手无须离开方向盘就能实现制动。 矿用自卸汽车自重: 30000kg。 制动初速度: 29.58km/h, 实测行车制动距离: 11.05m。 小于计算行车制动系统制动距离限值: 20.10m。 机械传动的车辆,检验时发动机脱开。 轮胎偏离直线轨迹的距离: 50mm。 小于最宽轮胎宽度的一半: 185mm。	合格	A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AJKJZXC92-142-2026

共 14 页 第 9 页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序号	项目		标准要求	实测结果	单项判定	项目类型
4	制动系统	4.4 驻车制动	驻车制动应能使矿用自卸汽车即便在没有驾驶员的情况下,也能停在上、下坡道上。驾驶员必须在座位上就可以实现驻车制动。在满载状态下,驻车制动装置应保证矿用自卸汽车在坡度为15%,轮胎与路面间的附着系数不小于0.7的坡道上正反两个方向保持固定不动,其时间不应少于5分钟。现场不具备试验坡道时,可采用等速拉力牵引试验方法进行试验。	驻车制动能使矿用自卸汽车在没有驾驶员的情况下,停在上、下坡道上。驾驶员在座位上就可以实现驻车制动。满载状态下,驻车制动能保证自卸汽车在坡度为15.84%,轮胎与路面间的附着系数不小于0.7的坡道上正反两个方向都能保持固定不动,试验时间5分钟。	合格	A
5	照明、信号装置和其他电气装置	5.1 灯光设置	矿用自卸汽车应设置前照灯、前雾灯、后位灯、远光灯、转向灯、制动灯、倒车灯。灯具应安装牢固、完好有效,不允许因振动而松脱、损坏,失去作用或改变光照射方向;所有灯光的开关应安装牢固,开关自如,开关的位置应保证驾驶员不离开座位或能操纵。仪表板上应设置仪表灯。矿用自卸汽车应具有危险警告信号装置,其操纵装置不应受灯光总开关的控制。	设置有前照灯、前位灯、后位灯、示廓灯、转向灯、制动灯、倒车灯。灯具安装牢固,完好有效,没有因振动而松脱、损坏,失去作用或改变光照射方向;所有灯光的开关安装牢固,开关自如,开关的位置能保证驾驶员不离开座位或能操纵。仪表板上设置有仪表灯。矿用自卸汽车具有危险警告信号装置,其操纵装置不受灯光总开关的控制。	合格	B
		5.2 前、后转向灯,危险警告信号及制动灯	矿用自卸汽车应前、后转向灯,危险警告信号及制动灯白天在距其110m处应能观察到其工作状态。制动灯的发光强度应明显大于后位灯。对称设置,功能相同的灯具的光色和亮度不应有明显差异。	前、后转向灯,危险警告信号及制动灯白天在距其110m处能观察到其工作状态。制动灯的发光强度明显大于后位灯。对称设置,功能相同的灯具的光色和亮度没有明显差异。	合格	C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AJKJZXC92-143-2026

共 14 页 第 10 页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序号	项目	标准要求	实测结果	单项判定	项目类型
5	照明、信号装置和其他电声设备	5.3 前照灯	前照灯有远、近变换装置,并且当远光变为近光时,所有远光能同时熄灭;同一车上的前照灯不允许左、右的远、近光灯交叉开亮。	合格	B
		5.4 喇叭	矿用自卸汽车应设置具有连续发声功能的喇叭,工作应可靠,其性能应满足:在距车前 2m、离地面 1.2m 处测量时,其声级不小于 112.7dB(A)。	合格	B
6	行驶系	6.1 轮胎	轮胎胎面不允许因局部磨损而暴露出轮胎帘布层。轮胎不允许有严重影响使用的磨损、异常磨损和变形。轮胎的胎面和胎壁上不允许有足以暴露出轮胎帘布层的破裂和割伤。同一轴上的轮胎规格和花纹应相同。轮胎规格应符合整车制造厂的出厂规定。	合格	C
		6.2 车架、车桥	车架不应有变形、锈蚀和裂纹,螺栓和铆钉不应缺少或松动。前、后桥不应有变形和裂纹。车桥与车架之间的各种拉杆不应变形,各接头和衬套不应松动或移位。	合格	C
7	传动系	7.1 离合器	装有离合器的矿用自卸汽车应综合平顺,分离彻底,工作时不允许有抖动、抖动或不正常打滑等现象。离合器彻底分离时,踏板力不大于 300N。	合格	C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AJKJZXC92-142-2026

共 14 页 第 11 页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序号	项目		标准要求	实测结果	单项判定	项目类型
7	传动系	7.2 变速器	装有变速器的矿用自卸汽车，换挡时齿轮应啮合灵便。互锁、自锁和倒档锁装置应有效。不允许有乱挡和自行跳挡现象。运行中应无异响。换挡杆及其他动杆件不应与其他部件干涉。在换挡杆上应有驾驶员在驾驶室座位上即可容易识别变速器档位位置的标志。若换挡杆上难以布置，则应布置在换挡杆附近易见部位。	变速器换挡时齿轮啮合灵便，互锁、自锁和倒档锁装置有效。无乱挡和自行跳挡现象。运行中无异响。换挡杆及其他动杆件未与其他部件干涉。在换挡杆上有驾驶员在驾驶室座位上即可容易识别变速器档位位置的标志。	合格	C
		7.3 传动轴	传动轴在运转时不允许发生裂纹和异响。中间轴套和万向节不允许有裂纹和松动现象。连接螺栓齐全、可靠。	传动轴在运转时没有发生裂纹和异响。中间轴套和万向节没有裂纹和松动现象。连接螺栓齐全、可靠。	合格	C
		7.4 驱动桥	驱动桥壳、桥管不允许有变形和裂纹。驱动桥工作正常且不允许有异响。	驱动桥壳、桥管没有变形和裂纹。驱动桥工作正常且没有异响。	合格	C
8	车身	8.1 车身和驾驶室	车身和驾驶室应坚固耐用。零部件无开裂和锈蚀。车身和驾驶室在车架上的安装应牢固。不能因振动而引起松动。驾驶室内应人员可触及的任何部件。构件都不应有任何可能使人致伤的尖锐凸出物（如尖角和锐边）。驾驶室前缘应具有足够的强度和刚度，固定可靠。驾驶员座椅的前后位置应可以调整。	车身和驾驶室坚固耐用。零部件无开裂和锈蚀。车身和驾驶室在车架上的安装牢固。无因振动而引起松动。驾驶室内应人员可触及的任何部件。构件都没有任何可能使人致伤的尖锐凸出物（如尖角和锐边）。驾驶室前缘具有足够的强度和刚度，固定可靠。驾驶员座椅的前后位置可以调整。	合格	C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AJKJZX092-142-2026

共 14 页 第 12 页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序号	项目	标准要求	实测结果	单项判定	项目类型
8	车身	8.2 车门和车窗	车门和车窗启闭轻便，不允许有自行开启现象，门锁牢固可靠，门窗密封良好，无漏水现象，前风窗玻璃及两侧窗玻璃完好。	合格	C
		8.3 空气调节装置	对于含有有害矿尘的矿山，司机室应有良好的密封；深凹露天矿使用的矿用自卸汽车，其司机驾驶室应配备空气调节装置。	合格	C
9	安全防护装置	9.1 后视镜	矿用自卸汽车应在左右至少各设置一面后视镜；车外后视镜和窗下视镜应易于调节，并能有效保持其位置。	合格	C
		9.2 刮水器	前风窗玻璃应装备刮水器，其刮刷面积应确保驾驶员具有良好的前方视野。刮水器应正常工作，刮水器关闭时，刮片应能自动返回至初始位置。	合格	C
		9.3 灭火装置	矿用自卸汽车应备有有效灭火装置，便携式灭火装置应安装牢固并便于取用。	合格	H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AJKJZX092-142-2026

共 14 页 第 13 页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序号	项目		标准要求	实测结果	单项判定	项目类型
9	安全防护装置	9.4 保护板	驾驶室棚顶上应有保护板, 以保证司机安全。	驾驶室棚顶上有保护板。	合格	C
10	尾气排放及噪声	10.1 尾气排放	矿用自卸汽车排放的尾气中有害物质的浓度应符合: $(CO) \leq 1500 \times 10^{-6}$; $(NO) \leq 400 \times 10^{-6}$ 。	尾气中有害物质的浓度: $<1 \times 10^{-3}$	合格	B
				最低空载 转速 (怠速)	CO 827	
					NO 502	
				最高空载 转速	CO 848	
					NO 556	
			自由加速试验时排气光吸收系数: $\leq 2.5m^{-1}$ (自然吸气式); $\leq 3.0m^{-1}$ (涡轮增压式)。	自由加速试验时排气光吸收系数: $<1.8m^{-1}$; (涡轮增压式)	合格	
		10.2 驾驶员耳旁噪声	矿用自卸汽车空载, 处于静止状态且置变速器于空挡, 发动机处于额定转速状态, 门窗紧闭状态下测得的驾驶员耳旁噪声声级不应大于 90dB (A)。	矿用自卸汽车空载, 处于静止状态且置变速器于空挡, 发动机处于额定转速状态, 门窗紧闭状态下, 驾驶员耳旁噪声声级: 78.3dB (A)。	合格	B
11	自卸机构		自卸机构应具有举升、保持、下降等功能。车厢举升液压系统能工作平稳, 不出现渗油漏油现象。	自卸机构具有举升、保持、下降等功能。车厢举升液压系统工作平稳, 未出现渗油漏油现象。	合格	C
备注	1. A 类项目中, 有一项不合格则检验结论判为不合格。 2. B 类项目中, 有两项不合格则检验结论判为不合格。 3. C 类项目中, 有六项不合格则检验结论判为不合格。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AJKJZXC92-142-2026

共 14 页 第 14 页

报告意见和解释页

意见与解释	此栏无内容。
-------	--------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 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委托单位: 湖口辉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检单位: 湖口辉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湖口县一甲岭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设备名称: 非公路宽体自卸车

型号规格: XG90H

检测检验类别: 定期检测检验

检测检验日期: 2026 年 6 月 8 日

江西省矿检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声 明

- 1、报告中检测检验数据仅对当时状态或来样负责。
- 2、报告中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报告封面、首页、骑缝未盖“江西省矿检安全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检验专用章”无效。
- 4、复制报告，封面、首页、骑缝未重新盖“江西省矿检安全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检验专用章”无效。
- 5、报告涂改无效。
- 6、若对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检验机构提出，逾期视为认可。

检测检验机构名称：江西省矿检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检验机构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昌南工业园昌南五路一号

邮政编码：330001

电话：0791-85208323

传真：0791-85208323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AJKJZXC93-142-2026

共 14 页 第 1 页

委托单位	名称	湖口辉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付垅乡一甲村		
设备名称	非公路宽体自卸车	设备编号	8#	
型号规格	XG90H	出厂日期	2023 年 1 月	
制造单位	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设备状态	正常运行			
检测检验地点	露天采矿场	检测检验日期	2026 年 6 月 8 日	
检测检验类别	定期检测检验	检测检验周期	1 年	
受检单位	湖口辉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湖口县一甲岭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检测检验项目	整车; 柴油机; 转向系; 制动系; 照明、信号装置和其他电器设备; 行驶系; 传动系; 车身; 安全防护装置; 尾气排放及噪声; 自卸机构			
检测检验依据	AQ 2027-2010《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验规范》			
存在问题及建议	此栏无内容。			
检测检验结论	该设备设施依据 AQ2027-2010《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验规范》进行检测检验, 单项判定见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综合判定: 合格			
检测检验组成员	郭帆 李通 刘小勇 黄海			
备注				

批准: 郭帆 日期: 2026.7.7 审核: 郭帆 日期: 2026.7.7 主检: 郭帆 日期: 2026.7.7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AJKJZXC93-142-2025

共 14 页 第 2 页

检测检验用仪器设备一览表

名 称	设备唯一性 编号	准确度	检定/校准 证书编号
红外干程计	KJ673	温度±0.5℃ 湿度±2.5%RH	C20251210330
声级计	KJ674	2 级	C20251210131
钢卷尺	KJ667	2 级	L20251210594
电子秒表	KJ669	1/100 秒计时精度	F20251210008
激光测距仪	KJ827	分辨率 1mm	L20250110866
多功能坡度测量仪	KJ810	±2°	L20250611115
不透光烟度计	KJ543	2%	C20260010174
矿用自卸车无线多参数测试 仪	KJ538	详见备注一	L20260310631
汽车排气分析仪	KJ500	详见备注二	C20260310172
备注一:			
速度 (m/s):0~30	精度:±0.04	制动距离 (m):0~99	精度:±0.04
大气压力 (kPa):0~130	精度:±0.04	制动减速度 (m/s²):0~100	精度:±0.04
转向角 (°):-1080~+1080	精度:±1.0	转向力 (N):0~500	精度:±0.1
环境温度 (℃):-40~120	精度:±0.20	离板力 (N):0~2000	精度:±2.0
环境湿度 (RH):0~100	精度:±3.0	制动力 (kN):0~500	精度:±0.4
备注二:			
HC:0~10000×10 ⁻⁶ vol	精度:HC±12×10 ⁻⁶ vol (绝对误差)或±5%(相对误差)		
CO:0~10(%) vol	精度:CO±0.06×10 ⁻⁶ (%)vol (绝对误差)或±5%(相对误差)		
CO ₂ :0~20(%) vol	精度:CO ₂ ±0.5%10 ⁻⁶ (%)vol (绝对误差)或±5%(相对误差)		
NO:0~25(%)vol	精度:NO±0.1×10 ⁻⁶ (%)vol (绝对误差)或±5%(相对误差)		
NO ₂ :0~5000×10 ⁻⁶ vol	精度:NO ₂ ±25×10 ⁻⁶ vol (绝对误差)或±5% (相对误差)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AJKJZXC93-142-2026

共 14 页 第 3 页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矿用自卸汽车基本信息			
设备名称	非公路宽体自卸车	设备编号	8#
型号规格	XG90H	使用场地	露天采矿场
额定功率 (kW)	316	外形尺寸 (mm)	9073×3400×4019
额定转速 (r/min)	2100	发动机 (驱动电机) 型号	WP12G430E310
车辆识别代号	LCTARMF9N0700161	发动机 (驱动电机) 编号	1421K084968
最高车速 (km/h)	37	轮胎规格 (mm)	14.00R25
使用燃料	柴油	出厂日期	2022 年 1 月
整备质量 (kg)	30000	挡位形式	手动挡
装载质量 (kg)	60000	最小转弯直径 (m)	/
生产厂家	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本页以下空白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AJKJZX093-142-2026

共 14 页 第 4 页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检测环境数据						
温度 (℃)		22.9		湿度 (%RH)		72.7
检测检验项目						
序号	项目		标准要求	实测结果	单项判定	项目类型
1	整车	1.1 产品标 牌	矿用自卸汽车应至少装置一个能永久保持的产品标牌。产品标牌应至少标明整车型号、制造年月、生产厂名及制造国、车辆识别代号、额定载重量等信息。	有一个能永久保持的产品标牌，有整车型号、制造年月、生产厂名及制造国、车辆识别代号、额定载重量等信息。	合格	C
		1.2 外观	机动车外观应整洁，各零部件完好，连接紧固，无缺陷。	外观整洁，各零部件完好，连接紧固，无缺陷。	合格	C
		1.3 漏水检 查	在发动机运转及停车时，水箱、水泵、缸体、缸盖、暖风装置及所有连接部位均不应有漏水现象。	在发动机运转及停车时，水箱、水泵、缸体、缸盖、暖风装置及所有连接部位均无漏水现象。	合格	C
		1.4 漏油检 查	矿用自卸汽车连续行驶距离不小于 10km，停车 5 分钟后观察，不应有漏油现象。	连续行驶 10km 后，停车 5 分钟后观察，无漏油现象。	合格	C
		1.5 车速表 指示误 差	车速表指示车速 V_1 与实际车速 V_2 之间应符合下列关系式： $0 \leq V_1 - V_2 \leq (V_2/10) + 1$	指示车速 V_1 : 35km/h; 实际车速 V_2 : 34.86km/h; 指示误差: 0.14km/h; 指示误差范围: $\pm 0 \sim 7.48$ km/h。	合格	C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AJKJZXC93-142-2026

共 14 页 第 5 页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序号	项目		标准要求			实测结果	单项判定	项目类型
1	整车	1.6 最小转弯直径	矿用自卸汽车应符合整车制造厂的设计要求,当无据可查时,应不大于下表规定的数值:			额定载重量 60t, 最小转弯直径 $\leq 25m$, 实测最小转弯直径: 24.035m.	合格	C
			自卸汽车额定载重量/t	$\geq 10-100$	$> 100-150$			
			最小转弯直径/m	25	28			
			自卸汽车额定载重量/t	$> 150-200$	> 200			
			最小转弯直径/m	28	32			
2	柴油机	2.1 柴油机起动	柴油机应能正常起动,且应能由驾驶员在座位上起动			能正常起动,且能由驾驶员在座位上起动.	合格	C
		2.2 柴油机运转	柴油机应运转平稳,怠速稳定,无异响,油温,水温,油压均应在规定的工作范围内.			运转平稳,怠速稳定,无异响,油温,水温,油压均在规定的工作范围内.	合格	C
		2.3 柴油机加、减、建	柴油机加、减建反应正常,急加速过程中及在较高转速时急松油门应能回到怠速状态,且无“回火”、“放炮”等异常现象.			加、减建反应正常,急加速过程中及在较高转速时急松油门能回到怠速状态,且无“回火”、“放炮”等异常现象.	合格	C
		2.4 柴油机停机装置	柴油机停机装置反应灵活,有效.			停机装置灵活,有效.	合格	C
3	转向系	3.1 转向系统	矿用自卸汽车的转向系统应灵活,转向方便,无阻滞现象,转向系统在任何操作位置上,不允许与其他部件有干涉现象.			方向系统灵活,操纵方便,无阻滞现象,转向系统在任何操作位置上,未与其他部件有干涉现象.	合格	D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AJKJZXC93-142-2026

共 14 页 第 6 页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序号	项目	标准要求	实测结果	单项判定	项目类型
3	转向系	3.2 方向盘操纵力	矿用自卸汽车满载以 10km/h 的速度在平坦、坚实、干燥的矿区道路上行驶，在 10 秒之内将方向盘从一极限位置转向另一极限位置过程中，施加于方向盘外缘的最大切向力不应大于 200N。	合格	B
		3.3 方向盘自由行程	矿用自卸汽车方向盘的最大自由转动量不允许大于 30°	合格	C
		3.4 转向轮自动回正	转向轮转向后应能自动回正（液压转向轮除外），以使矿用自卸汽车具有稳定的直线行驶能力。	合格	B
		3.5 应急转向装置	载重量大于或等于 20t 的矿用汽车应具有应急转向装置。矿用自卸汽车满载停在平坦、坚实、干燥的矿区道路上，保持直线行驶状态，发动机熄火，打开应急转向开关，操纵方向盘，应能使转向轮转动到左、右极限位置。	合格	A
4	制动系	4.1 制动装置配置	矿用自卸汽车应至少设置有行车制动、应急制动和停车制动装置。行车制动的控制装置与停车制动的控制装置应相互独立。	合格	A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AJKJZXC93-142-2026

共 14 页 第 7 页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序号	项目	标准要求	实测结果	单项判定	项目类别
1	制动系	矿用自卸汽车的行车制动必须保证驾驶员在行车过程中能控制车辆安全、有效地减速和停车。行车制动必须可控，且必须保证驾驶员在其座位上双手无须离开方向盘就能实现制动。 行车制动性能应满足： a) 自重小于或等于 32000kg 的矿用自卸汽车，满载行驶在充分压实的坚硬、干燥的平直路面上，以 $32 \pm 3\text{km/h}$ 的制动初速度（如最大速度小于 32km/h，则以最大速度进行试验）进行制动，其行车制动距离应不大于表 2 中的行车制动系统距离； b) 自重大于 32000kg 的矿用自卸汽车，满载向下行驶在纵向向下坡度为 $(9 \pm 1)\%$（因使用现场条件所限不能满足坡度要求时，可根据现场道路情况确定试验坡度），充分压实的坚硬、干燥的平直路面上，以 $50 \pm 3\text{km/h}$ 的制动初速度（如最大速度小于 50km/h，则以最大速度进行试验）进行制动，其行车制动距离应不大于表 3 中的行车制动系统距离。 对于机械传动的车辆，检验时发动机应熄火。 制动稳定性要求：行车制动时，其轮迹偏离直线轨迹的距离应不大于该车最宽轮胎宽度的 一半。	行车制动能保证驾驶员在行车过程中能控制车辆安全、有效地减速和停车。行车制动可控，且保证驾驶员在其座位上双手无须离开方向盘就能实现制动。 矿用自卸汽车自重： 30000kg。 制动初速度：30、32km/h， 实测行车制动距离： 11.27m， 小于计算行车制动系统 制动距离限值：21.04m； 机械传动的车辆，检验时 发动机熄火； 轮迹偏离直线轨迹的距 离：40mm， 小于最宽轮胎宽度的 一 半：180mm。	合格	A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AJKJZXC93-142-2026

共 14 页 第 8 页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序号	项目		标准要求	实测结果	单项判定	项目类型																
4	制动系统	4.3 应急制动	矿用自卸汽车的应急制动可以是行车制动系统具有应急特性或是与行车制动分开的系统。 应急制动应可控，其布置应使驾驶员容易操作，驾驶员在座位上至少用一只手握住方向盘的情况下，就可以实现制动。 应急制动性能应满足： a) 自重小于或等于 32000kg 的矿用自卸汽车，满载行驶在充分压实的坚硬、干燥的平直路面上，以 $32\pm3\text{km/h}$ 的制动初速度（如最大速度小于 32km/h，则以最大速度进行试验）进行制动，其应急制动距离应不大于表 3 中的应急制动系统距离； b) 自重大于 32000kg 的矿用自卸汽车，满载向下行驶在纵向向下坡度为 $(9\pm1)\%$（因使用现场条件所限不能满足坡度要求时，可根据现场道路情况确定试验坡度），充分压实的坚硬、干燥的平直路面上，以 $25\pm3\text{km/h}$ 的制动初速度进行制动，其应急制动距离应不大于表 3 中的应急制动系统距离； <table><tr><td>行车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td><td>应急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td></tr><tr><td>$\frac{v^2}{44} + 0.1(32 - v)$</td><td>$\frac{v^2}{30} + 0.1(32 - v)$</td></tr><tr><td colspan="2">注 1: $V>0$, 单位为千米每小时 (km/h);</td></tr><tr><td colspan="2">注 2: 当制动初速度 v 超过 32 km/h 时从公式中删除 $0.1(32 - v)$ 项。</td></tr></table> 表 3: 制动距离要求（自卸汽车自重不大于或等于 32000kg 时） <table><tr><td>行车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td><td>应急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td></tr><tr><td>$\frac{v^2}{48 - 2.8a}$</td><td>$\frac{v^2}{34 - 2.8a}$</td></tr><tr><td colspan="2">注 1: $V>0$, 单位为千米每小时 (km/h);</td></tr><tr><td colspan="2">注 2: a 是以百分数表示的坡度。</td></tr></table>	行车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	应急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	$\frac{v^2}{44} + 0.1(32 - v)$	$\frac{v^2}{30} + 0.1(32 - v)$	注 1: $V>0$, 单位为千米每小时 (km/h);		注 2: 当制动初速度 v 超过 32 km/h 时从公式中删除 $0.1(32 - v)$ 项。		行车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	应急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	$\frac{v^2}{48 - 2.8a}$	$\frac{v^2}{34 - 2.8a}$	注 1: $V>0$, 单位为千米每小时 (km/h);		注 2: a 是以百分数表示的坡度。		应急制动可控，其布置能使驾驶员容易操作，驾驶员在座位上至少用一只手握住方向盘的情况下，就可以实现制动。 矿用自卸汽车自重： 31000kg。 制动初速度：28.60km/h。 实测应急制动距离： 16.0m。 小于计算应急制动系统 制动距离限值：29.45m。	合格	A
行车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	应急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																					
$\frac{v^2}{44} + 0.1(32 - v)$	$\frac{v^2}{30} + 0.1(32 - v)$																					
注 1: $V>0$, 单位为千米每小时 (km/h);																						
注 2: 当制动初速度 v 超过 32 km/h 时从公式中删除 $0.1(32 - v)$ 项。																						
行车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	应急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																					
$\frac{v^2}{48 - 2.8a}$	$\frac{v^2}{34 - 2.8a}$																					
注 1: $V>0$, 单位为千米每小时 (km/h);																						
注 2: a 是以百分数表示的坡度。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AJKJZXC93-142-2026

共 14 页 第 9 页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序号	项目		标准要求	实测结果	单项判定	项目类型
4	制动系	4.1 停车制动	停车制动应能使矿用自卸汽车即使在没有驾驶员的情况下,也能停在上、下坡道上。驾驶员必须在座位上就可以实现停车制动。在满载状态下, 停车制动装置能保证矿用自卸汽车在坡度为13%, 轮胎与路面间的附着系数不小于0.7 的坡道上正反两个方向保持静止不动, 其时间不少于5 分钟。现场不具备试验条件时, 可采用等效拉力牵引试验方法进行试验。	停车制动能使矿用自卸汽车在没有驾驶员的情况下, 停在上、下坡道上。驾驶员在座位上就可实现停车制动, 满载状态下, 停车制动能保证自卸汽车在坡度为13.8%, 轮胎与路面间的附着系数不小于0.7 的坡道上正反两个方向都能保持静止不动, 试验时间5 分钟。	合格	A
5	照明、信号装置和其他电气设备	5.1 灯光设置	矿用自卸汽车应设置前照灯、前位灯、后位灯、示廓灯、转向灯、制动灯、倒车灯; 灯具应安装可靠, 完好有效, 不允许因震动而脱落、损坏、失去作用或改变光轴方向; 所有灯光的开关应安装牢固, 开关自如, 开关的位置应保证驾驶员不离开座位就能操作。仪表盘上应设置仪表灯。矿用自卸汽车应具有危险警告信号装置, 其操纵装置不受灯光总开关的控制。	设置有前照灯、前位灯、后位灯、示廓灯、转向灯、制动灯、倒车灯。灯具安装可靠, 完好有效, 没有因震动而脱落、损坏、失去作用或改变光照方向。所有灯光的开关安装牢固、开关自如, 开关的位置能保证驾驶员不离开座位就能操纵。仪表盘上设置有仪表灯。矿用自卸汽车具有危险警告信号装置, 其操纵装置不受灯光总开关的控制。	合格	B
		5.2 前、后转向灯/危险警告信号及制动灯	矿用自卸汽车的前、后转向灯/危险警告信号及制动灯白天在距其100m 处应能观察到其工作情况, 制动灯的发光强度应明显大于后位灯。对称设置、功能相同的灯具的光色和亮度不应有明显差异。	前、后转向灯/危险警告信号及制动灯白天在距其100m 处能观察到其工作情况, 制动灯的发光强度明显大于后位灯。对称设置、功能相同的灯具的光色和亮度没有明显差异。	合格	C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A/JKJZXC93-142-2026

共 14 页 第 10 页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序号	项目	标准要求	实测结果	单项判定	项目类型
5	照明、信号装置和其他电气设备	5.3 前照灯	前照灯有远、近变换装置,并且当远光变为近光时,所有远光应同时熄灭。同一车上的前照灯不允许左、右的远、近光灯交叉开亮。	合格	B
		5.4 喇叭	矿用自卸汽车应设置具有连续发声功能的喇叭,工作应可靠,其性能应满足:在距车前 2m、离地面 1.2m 处测喇叭,其声强不小于 90dB (A)。	合格	B
6	行驶系	6.1 轮胎	轮胎胎面不允许有深且密而露出轮胎帘布层。轮胎不允许有影响使用的缺损、异常磨损和变形。轮胎的胎面和胎壁上不允许有足以露出轮胎帘布层的破裂和割伤。同一轴上的轮胎规格和花纹应相同。轮胎规格应符合整车制造厂的出厂规定。	合格	C
		6.2 车架、车桥	车架不应有变形、锈蚀和裂纹。螺栓和铆钉不应缺少或松动。前、后桥不应有变形和裂纹。车桥与悬架之间的各种拉杆不应变形。各接头和衬套不应松动或移位。	合格	C
7	传动系	7.1 离合器	离合器应平稳、分离彻底,工作时不允许有异响、抖动或不正常打滑等现象。离合器踏板分离时,踏板力不应大于 300N。	合格	D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AJKJZXC93-142-2026

共 14 页 第 11 页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序号	项目	标准要求	实测结果	单项判定	项目类型
7	传动系	7.2 变速器	装有变速器的矿用自卸汽车, 换挡用齿轮双啮合换挡, 互锁、自锁和倒挡锁装置应有效, 不允许有乱挡和自行脱挡现象; 运行中应无异响; 换挡杆及其联动杆件不应与其他部件干涉。在换挡杆上应有驾驶员在驾驶座位上即可容易识别变速器挡位位置的标志。若换挡杆上难以布置, 则应布置在换挡杆附近易见部位。	合格	C
		7.3 传动轴	传动轴在运转时不允许发生剧烈抖动和异响, 中间轴承和方向节不允许有裂纹和松动现象, 连接螺栓齐全、可靠。	合格	C
		7.4 驱动桥	驱动桥壳、桥臂不允许有变形和裂纹, 驱动桥工作应正常且不允许有异响。	合格	C
8	车身	8.1 车身和驾驶室	车身和驾驶室应坚固耐用, 零部件无开裂和锈蚀。车身和驾驶室在车架上的安装应牢固, 不能因振动而引起松动。驾驶室内除人员可能触及的任何部件, 构件都不应有任何可能使人致伤的尖锐凸起物 (如尖角和锐边), 这些尖锐物应具有足够的圆度和刚度, 固定可靠。驾驶员座椅的前后位置应可以调整。	合格	C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AJKJZXC93-142-2026

共 14 页 第 12 页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序号	项目	标准要求	实测结果	单项判定	项目类型
8	车门	8.2 车门和车窗应启闭轻便, 不允许有自行开启现象, 门锁应牢固可靠, 门窗应密封良好, 无漏水现象。前风窗玻璃及两侧窗玻璃完好。	车门和车窗启闭轻便, 没有自行开启现象, 门锁牢固可靠, 门窗密封良好, 无漏水现象。前风窗玻璃及两侧窗玻璃完好。	合格	C
		8.3 空气调节装置	对于含有有害气体矿山, 司机室应有良好的密封; 深凹露天矿使用矿用自卸汽车, 其司机驾驶室应配备空气调节装置。	合格	C
9	安全防护装置	9.1 后视镜	矿用自卸汽车应在左右至少各设置一面后视镜; 车外后视镜和能下视镜应易于调节, 并能有效保持其位置。	合格	C
		9.2 刮水器	前风窗玻璃应装备刮水器, 其刮刷面积应确保驾驶员具有良好前方视野。刮水装置能正常工作。刮水器关闭时, 刮片应能自动返回至初始位置。	合格	C
		9.3 灭火装置	矿用自卸汽车应备有有效灭火装置, 便携式灭火装置应安装牢固并便于取用。	合格	B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AJKJZXC93-142-2026

共 14 页 第 13 页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序号	项目		标准要求	实测结果	单项判定	项目类型
II	安全防护装置	9.1 保护板	驾驶室棚顶上应有保护板，以保证司机安全。	驾驶室棚顶上有保护板。	合格	C
10	尾气排放及噪声	10.1 尾气排放	矿用自卸汽车排放的尾气中有害物质的浓度应符合： (CO) $\leq 1500 \times 10^{-6}$ ； (NO) $\leq 900 \times 10^{-6}$ 。	尾气中有害物质的浓度： (1×10^{-6})	合格	H
				最低空载转速 (怠速)	CO	888
					NO	498
				最高空载转速	CO	756
					NO	537
			自由加速试验时排气光吸收系数： $\leq 2.5m^{-1}$ (自然吸气式)； $\leq 3.0m^{-1}$ (涡轮增压式)。	自由加速试验时排气光吸收系数： $\leq 2.0m^{-1}$ (涡轮增压式)	合格	
		10.2 驾驶员耳旁噪声	矿用自卸汽车空载，处于静止状态且置变速器于空挡，发动机处于额定转速状态，门窗紧闭状态下测得的驾驶员耳旁噪声声级不应大于 90dB (A)。	矿用自卸汽车空载，处于静止状态且置变速器于空挡，发动机处于额定转速状态，门窗紧闭状态下，驾驶员耳旁噪声声级：77.9dB (A)。	合格	B
II	自卸机构		自卸机构应具有举升、保持、下降等功能。举升液压系统应工作平稳，不应出现渗漏油现象。	自卸机构具有举升、保持、下降等功能。举升液压系统工作平稳，未出现渗漏油现象。	合格	E
备注	1. A 类项目中，有一项不合格则检验结论判定为不合格。 2. B 类项目中，有两项不合格则检验结论判定为不合格。 3. C 类项目中，有六项不合格则检验结论判定为不合格。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AJKJZXC93-142-2026

共 14 页 第 14 页

报告意见和解释页

意见与解释	此栏无内容。
-------	--------





赣 应 急 20 01

报告编号: AJKJZXC94-142-2026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 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委 托 单 位: 湖口辉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 检 单 位: 湖口辉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湖口县一甲岭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设 备 名 称: 非公路宽体自卸车

型 号 规 格: XG90H

检测检验类别: 定期检测检验

检测检验日期: 2026 年 6 月 8 日

江西省矿安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声 明

- 1、报告中检测检验数据仅对当时状态或来样负责。
- 2、报告中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报告封面、首页、骑缝未盖“江西省矿检安全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检验专用章”无效。
- 4、复制报告，封面、首页、骑缝未重新盖“江西省矿检安全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检验专用章”无效。
- 5、报告涂改无效。
- 6、若对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检验机构提出，逾期视为认可。

检测检验机构名称：江西省矿检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检验机构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昌南工业园昌南五路一号

邮政编码：330001

电话：0791-85208323

传真：0791-85208323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AJKJZXC94-142-2026

共 14 页 第 1 页

委托单位	名称	湖口辉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付垅乡一甲村		
设备名称		非公路宽体自卸车	设备编号	9#
型号规格		XG90H	出厂日期	2022 年 2 月
制造单位		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设备状态		正常运行		
检测检验地点		露天采矿场	检测检验日期	2026 年 6 月 8 日
检测检验类别		定期检测检验	检测检验周期	1 年
受检单位		湖口辉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湖口县一甲岭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检测检验项目		整车: 柴油机; 转向系; 制动系; 照明、信号装置和其他电器设备; 行驶系; 传动系; 车身; 安全防护装置; 尾气排放及噪声; 自卸机构		
检测检验依据		AQ 2027-2010《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验规范》		
存在问题及建议		此栏无内容。		
检测检验结论		该设备设施依据 AQ2027-2010《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验规范》进行检测检验, 单项判定见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综合判定: 合格。		
检测检验组成员		邹帆 李雁 刘小勇 黄海		
备注		/		

批准: 45 明 审核: 1 审核: 邹帆
日期: 2026.7.7 日期: 2026.7.7 日期: 2026.7.7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AJKJZXC94-142-2026

共 14 页 第 2 页

检测检验用仪器设备一览表

名 称	设备唯一性 编号	准确度	检定/校准 证书编号
红外干湿计	KJ673	温度±0.5℃ 湿度±2.5%RH	120251210330
声级计	KJ674	2 级	C20251210131
钢卷尺	KJ667	2 级	120251210554
电子秒表	KJ669	1/100 秒计时精度	P20251210008
激光测距仪	KJ827	分辨率 1mm	120260110966
多功能坡度测量仪	KJ810	±1°	120250811115
不透光烟度计	KJ543	2%	C20260310174
矿用自卸车无线多参数测试 仪	KJ528	详见备注一	120260310631
汽车排气分析仪	KJ540	详见备注二	120260310172
备注一:			
速度(m/s):0~30	精度:±0.01	制动距离(m):0~99	精度:±0.04
大气压力(kPa):0~130	精度:±0.04	制动减速度(m/s²):0~100	精度:±0.04
转向角(°):-1080~+1080	精度:±1.0	转向力(N):0~500	精度:±0.1
环境温度(℃):-40~120	精度:±0.20	踏板力(N):0~2000	精度:±2.0
环境湿度(RH):0~100	精度:±3.0	制动力(kN):0~500	精度:±0.4
备注二:			
HC:0~10000×10 ⁻⁶ vol	精度:HC±12×10 ⁻⁶ vol (绝对误差)或±5%(相对误差)		
CO:0~40(%)vol	精度:CO±0.06×10 ⁻² (%)vol (绝对误差)或±5%(相对误差)		
CO ₂ :0~20(%)vol	精度:CO ₂ ±0.6×10 ⁻² (%)vol (绝对误差)或±5%(相对误差)		
O ₂ :0~25(%)vol	精度:O ₂ ±0.1×10 ⁻² (%)vol (绝对误差)或±5%(相对误差)		
NO:0~5000×10 ⁻⁶ vol	精度: NO±25×10 ⁻⁶ vol(绝对误差)或±5% (相对误差)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AJKJZXC94-142-2026

共 14 页 第 3 页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矿用自卸汽车基本信息			
设备名称	非公路宽体自卸车	设备编号	9#
型号规格	XG90H	使用场地	露天采矿场
额定功率 (kW)	316	外形尺寸 (mm)	9073×3400×4019
额定转速 (r/min)	2100	发动机 (驱动电机) 型号	WP12G430E310
车辆识别代号	LCIARMF4K000600	发动机 (驱动电机) 编号	1422A002078
最高车速 (km/h)	37	轮胎规格 (mm)	14.00R25
使用燃料	柴油	出厂日期	2022 年 2 月
整备质量 (kg)	30000	挡位形式	手动挡
装载质量 (kg)	60000	最小转弯直径 (m)	/
生产厂家	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本页以下空白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AJKJZXC94-142-2026

共 14 页 第 4 页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检测环境数据						
温度 (℃)		23.4		湿度 (%RH)		70.3
检测检验项目						
序号	项目		标准要求	实测结果	单项判定	项目类型
1	整车	1.1 产品标 牌	矿用自卸汽车应至少装置一个能永久保持的产品标牌，产品标牌应至少标明整车型号、制造年月、生产厂名及制造国、车辆识别代号、额定载重量等信息。	有一个能永久保持的产品标牌，标有整车型号、制造年月、生产厂名及制造国、车辆识别代号、额定载重量等信息。	合格	C
		1.2 外观	机动车外观应整洁，各零部件完好，连接紧固，无缺损。	外观整洁，各零部件完好。连接紧固，无缺损。	合格	C
		1.3 漏水检 查	在发动机运转及停车时，水箱、水泵、缸体、缸盖、暖风装置及所有连接部位均不应有漏水现象。	在发动机运转及停车时，水箱、水泵、缸体、缸盖、暖风装置及所有连接部位均无漏水现象。	合格	C
		1.4 漏油检 查	矿用自卸汽车连续行驶距离不小于 10km，停车 5 分钟后观察，不应有漏油现象。	连续行驶 10km 后，停车 5 分钟后观察，无漏油现象。	合格	C
		1.5 车速表 指示误 差	车速表指示车速 V_1 与实际车速 V_2 之间应符合下列关系式： $0 \leq V_1 - V_2 \leq (V_2/10) + 4$	指示车速 V_1 : 35km/h; 实际车速 V_2 : 34.77km/h; 指示误差: 0.23km/h; 指示误差范围: (0~2.48) km/h。	合格	C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AJKJZXC94-142-2026

共 14 页 第 5 页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序号	项目		标准要求			实测结果	单项判定	项目类型
1	整车	1.6 最小转弯直径	矿用自卸汽车应符合整车制造厂的设计要求，当无据可查时，应不大于下表规定的数据：			额定载重量40t， 最小转弯直径应≤25m， 实测最小转弯直径： 23.956m。	合格	C
			自卸汽车额定载重量/t	≥ 10~100	> 100~150			
			最小转弯直径/m	25	26			
			自卸汽车额定载重量/t	> 150~200	>200			
			最小转弯直径/m	28	32			
2	柴油机	2.1 柴油机启动	柴油机应能正常启动，且应能由驾驶员在座位上启动。			能正常启动，且能由驾驶员在座位上启动。	合格	C
		2.2 柴油机运转	柴油机应运转平稳，转速稳定，无异常响、漏油、水温、油压均应在规定的工作范围内。			运转平稳，转速稳定，无异常响、漏油、水温、油压均应在规定的工作范围内。	合格	C
		2.3 柴油机加、减 速	柴油机加、减速反应正常，急加速过程中及在较高转速时急松油门能回至怠速状态，且应无“回火”、“放炮”等异常现象。			加、减速反应正常，急加速过程中及在较高转速时急松油门能回至怠速状态，且无“回火”、“放炮”等异常现象。	合格	C
		2.4 柴油机停机装置	柴油机停机装置应灵活、有效。			停机装置灵活、有效。	合格	C
3	转向系	3.1 转向系统	矿用自卸汽车的方向盘应转向灵活，操纵方便，无阻碍现象。转向系统在任何操作位置上，不允许与其他部件有干涉现象。			方向盘转向灵活，操纵方便，无阻碍现象。转向系统在任何操作位置上，未见与其他部件有干涉现象。	合格	B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AJKJZXC94-142-2026

共 14 页 第 6 页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序号	项目		标准要求	实测结果	单项判定	项目类型
3	转向系	3.2 方向盘操纵力	矿用自卸汽车满载以 10km/h 的速度在平坦、坚实、干燥的矿区道路上行驶，在 10 秒之内将方向盘从一侧侧位置转到另一侧侧位置过程中，施加于方向盘外缘的最大切向力不应大于 200N。	在 10 秒之内将方向盘从一侧侧位置转到另一侧侧位置过程中，施加于方向盘外缘的最大切向力：90.5N。	合格	B
		3.3 方向盘自由行程	矿用自卸汽车方向盘的最大自由转动量不允许大于 30°。	方向盘的最大自由转动量：18.0°。	合格	C
		3.4 转向轮自动回正	转向轮转向后应能自动回正（液压转向轮除外），以使矿用自卸汽车具有稳定的直线行驶能力。	转向轮转向后能自动回正。	合格	B
		3.5 应急转向装置	载重量大于或等于 20t 的矿用汽车应具有应急转向装置。矿用自卸汽车满载停在平坦、坚实、干燥的矿区道路上，保持直线行驶状态，发动机熄火，打开应急转向开关，操纵方向盘，应能使转向轮转动到左、右极限位置。	载重量为 60t，有应急转向装置。发动机熄火，打开应急转向开关，操纵方向盘，能使转向轮转动到左、右极限位置。	合格	A
4	制动系	4.1 制动装置配置	矿用自卸汽车应至少设置有行车制动、应急制动和停车制动装置。行车制动的控制装置与停车制动的控制装置应相互独立。	设置有行车制动、应急制动和停车制动装置。行车制动的控制装置与停车制动的控制装置相互独立。	合格	A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AJKJZXC94-142-2026

共 14 页 第 7 页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序号	项目		标准要求	实测结果	单项判定	项目类别
1	制动系	4.2 行车制动	矿用自卸汽车的行车制动必须保证驾驶员在行车过程中能控制车辆安全,有效地减速和停车。行车制动必须可控,且必须保证驾驶员在其座位上双手无须离开方向盘就能实现制动。 行车制动性能应满足: a) 自重小于或等于 32000kg 的矿用自卸汽车,满载行驶在充分压实的坚硬、干燥的平直路面上,以 $32 \pm 3\text{km/h}$ 的制动初速度(如最大速度小于 30km/h,则以最大速度进行试验)进行制动,其行车制动距离应不大于表 3 中的行车制动系统距离; b) 自重大于 32000kg 的矿用自卸汽车,满载两下坡行驶在纵向向下坡度为 $(9 \pm 1)\%$ (因使用现场条件所限不能满足坡度要求时,可根据现场道路情况确定试验坡度),充分压实的坚硬、干燥的平直路面上,以 $50 \pm 3\text{km/h}$ 的制动初速度(如最大速度小于 50km/h,则以最大速度进行试验)进行制动,其行车制动距离应不大于表 3 中的行车制动系统距离。 对于机械传动的车辆,检验时发动机应脱开。 制动稳定性要求:行车制动时,其轮胎离离直线轨迹的距离应不大于该车最宽轮胎宽度的一半。	行车制动能保证驾驶员在行车过程中能控制车辆安全,有效地减速和停车。行车制动可控,且保证驾驶员在其座位上双手无须离开方向盘就能实现制动。 矿用自卸汽车自重: 30000kg。 制动初速度: 29.82km/h 实测行车制动距离: 12.69m。 小于计算行车制动系统制动距离限值: 20.43m; 机械传动的车辆,检验时发动机脱开。 轮胎离离直线轨迹的距离: 55mm。 小于最宽轮胎宽度的一半: 180mm。	合格	A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AJKJZXC94-142-2026

共 14 页 第 8 页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序号	项目		标准要求	实测结果	单项判定	项目类型												
4	制动系	4.3 应急制动	矿用自卸汽车的应急制动可以是行车制动系统具有应急特性或是与行车制动分开的系统。 应急制动应可控。其布置应使驾驶员容易操作。驾驶员在座位上至少用一只手握操作方向盘的情况下,就可以实现制动。 应急制动性能应满足: a) 自重小于或等于 32000kg 的矿用自卸汽车,满载行驶在充分压实的坚硬,干燥的平面路面上,以 $32\pm3\text{km/h}$ 的制动初速度(如最大速度小于 32km/h,则以最大速度进行试验)进行制动。其应急制动距离应不大于表 2 中的应急制动系统距离。 b) 自重大于 32000kg 的矿用自卸汽车,满载同下行驶在纵向向下坡度为 $(9\pm1)\%$ (因使用现场条件所限不能满足坡度要求时,可根据现场道路情况确定试验坡度),充分压实的坚硬,干燥的平面路面上,以 $32\pm3\text{km/h}$ 的制动初速度进行制动。其应急制动距离应不大于表 3 中的应急制动系统距离。 <table><tr><td>行车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td><td>应急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td></tr><tr><td>$\frac{v^2}{44}+0.1(32-v)$</td><td>$\frac{v^2}{44}+0.1(32-v)$</td></tr><tr><td colspan="2">注 1: $V>0$, 单位为千米每小时(km/h); 注 2: 当制动初速度,超过 32 km/h 时从公式中删除 0.1(32-V)项。</td></tr></table> 表 2: 制动距离要求(自卸汽车自重不大于或等于 32000kg 时) <table><tr><td>行车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td><td>应急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td></tr><tr><td>$\frac{v^2}{18-2.6a}$</td><td>$\frac{v^2}{14-2.6a}$</td></tr><tr><td colspan="2">注 1: $V>0$, 单位为千米每小时(km/h); 注 2: a 是以百分数表示的坡度。</td></tr></table>	行车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	应急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	$\frac{v^2}{44}+0.1(32-v)$	$\frac{v^2}{44}+0.1(32-v)$	注 1: $V>0$, 单位为千米每小时(km/h); 注 2: 当制动初速度,超过 32 km/h 时从公式中删除 0.1(32-V)项。		行车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	应急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	$\frac{v^2}{18-2.6a}$	$\frac{v^2}{14-2.6a}$	注 1: $V>0$, 单位为千米每小时(km/h); 注 2: a 是以百分数表示的坡度。		应急制动可控,其布置使驾驶员容易操作,驾驶员在座位上用一只手握操作方向盘的情况下,就可以实现制动。 矿用自卸汽车自重: 32000kg。 制动初速度: 29.63km/h; 实测应急制动距离: 16.56m。 小于计算应急制动系统制动距离限值: 29.54m。	合格	A
行车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	应急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																	
$\frac{v^2}{44}+0.1(32-v)$	$\frac{v^2}{44}+0.1(32-v)$																	
注 1: $V>0$, 单位为千米每小时(km/h); 注 2: 当制动初速度,超过 32 km/h 时从公式中删除 0.1(32-V)项。																		
行车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	应急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																	
$\frac{v^2}{18-2.6a}$	$\frac{v^2}{14-2.6a}$																	
注 1: $V>0$, 单位为千米每小时(km/h); 注 2: a 是以百分数表示的坡度。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AJKJZXC94-142-2026

共 14 页 第 9 页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序号	项目		标准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项目类型
4	制动系	6.4 停车制动	停车制动应能使矿用自卸汽车即使在没有驾驶员的情况下,也能停在上、下坡道上。驾驶员必须坐在座位上就可以实现停车制动。在满载状态下,停车制动装置应保证矿用自卸汽车在坡度为13%,轮胎与路面间的附着系数不小于0.7的坡道上正反两个方向保持固定不动,其时间不少于5分钟。现场不具备试验坡道时,可采用等效拉力牵引试验方法进行试验。	停车制动能使矿用自卸汽车在没有驾驶员的情况下,停在上、下坡道上。驾驶员坐在座位上就可以实现停车制动。满载状态下,停车制动能保证自卸汽车能在坡度为16.84%,轮胎与路面间的附着系数不小于0.7的坡道上正反两个方向都保持固定不动,试验时间5分钟。	合格	A
5	照明、信号装置和其他电器设备	5.1 灯光设置	矿用自卸汽车应设置前照灯、前位灯、后位灯、示廓灯、转向灯、制动灯、倒车灯。灯具应安装牢固,完好有效,不允许因震动而松脱、损坏,失去作用或改变光轴方向;所有灯具的开关应安装牢固、开关自如,开关的位置应保证驾驶员不离开座位就能操纵。仪表板上应设警告灯。矿用自卸汽车应具有危险警告信号装置,其操纵装置不受灯光总开关的控制。	设置前照灯、前位灯、后位灯、示廓灯、转向灯、制动灯、倒车灯。灯具安装牢固,完好有效,没有因震动而松脱、损坏,失去作用或改变光轴方向;所有灯具的开关安装牢固、开关自如,开关的位置能保证驾驶员不离开座位就能操纵。仪表板上设置有警告灯;矿用自卸汽车具有危险警告信号装置,其操纵装置不受灯光总开关的控制。	合格	B
		5.2 前、后转向灯,危险警告信号及制动灯	矿用自卸汽车的前、后转向灯,危险警告信号及制动灯白天在距其100m处应能观察到其工作状态。制动灯的发光强度应明显大于后位灯。对称设置,功能相同的灯具的光色和亮度不应有明显差异。	前、后转向灯,危险警告信号及制动灯白天在距其100m处能观察到其工作状态。制动灯的发光强度明显大于后位灯。对称设置,功能相同的灯具的光色和亮度没有明显差异。	合格	C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AJKJJC94-142-2026

共 14 页 第 10 页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序号	项目		标准要求	实测结果	单项判定	项目类别
5	照明、信号装置和其他电气设备	5.3 前照灯	前照灯应具有远、近变换装置,并且当远光变为近光时,所有远光应同时熄灭。同一车上的前照灯不允许左、右的远、近光灯交叉点亮。	前照灯具有远、近变换装置,并且当远光变为近光时,所有远光应同时熄灭。同一车上的前照灯没有左、右的远、近光灯交叉点亮。	合格	B
		5.4 喇叭	矿用自卸汽车应设置具有连续发声功能的喇叭,工作应可靠,其性能应满足:在距车前 2m、离地高 1.5m 处测量时,其声级不小于 90dB (A)。	设置具有连续发声功能的喇叭,工作可靠,距距车前 2m、离地高 1.5m 处声级: 1)≥92dB (A)。	合格	B
6	行驶系	6.1 轮胎	轮胎胎面不允许因局部磨损而露出轮胎帘布层,轮胎不允许有影响使用的裂纹、异常磨损和变形。轮胎的胎面和胎壁上不允许有足以暴露出轮胎帘布层的破裂和割伤。同一轴上的轮胎规格和花纹应相同,轮胎规格应符合整车制造厂出厂规定。	没有因局部磨损而暴露出轮胎帘布层,轮胎无影响使用的裂纹、异常磨损和变形。轮胎的胎面和胎壁上无足以暴露出轮胎帘布层的破裂和割伤,同一轴上的轮胎规格和花纹相同,轮胎规格符合整车制造厂的出厂规定。	合格	C
		6.2 车架、车桥	车架不应有变形、锈蚀和裂纹。螺栓和铆钉不应缺少或松动。前、后桥不应有变形和裂纹。车桥与悬架之间的各种拉杆不应变形,各接头和衬套不应松动或移位。	车架无变形、锈蚀和裂纹,螺栓和铆钉没缺少或松动。前、后桥无变形和裂纹。车桥与悬架之间的各种拉杆无变形,各接头和衬套无松动或移位。	合格	C
7	传动系	7.1 离合器	是有离合器的矿用自卸汽车应接合平顺,分离彻底,工作时不允许有抖动、抖动或不正常打滑等现象。离合器彻底分离时,踏板的力不应大于 300N。	离合器接合平顺,分离彻底,工作时无异响、抖动等现象。离合器彻底分离时,踏板力:120、23N。	合格	C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AJKJZXC94-142-2025

共 14 页 第 11 页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序号	项目	标准要求	实测结果	单项判定	项目类别
7	传动系	7.2 变速器 装备变速器的矿用自卸汽车，换挡时齿轮应啮合灵便，互锁，自锁和脱挡锁装置应有效，不允许有乱挡和自行脱挡现象；运行中应无异响；换挡杆及其传动杆件不得与其他部件干涉。在换挡杆上应有驾驶员在驾驶室位置上即可容易识别变速器挡位位置标识。若换挡杆上难以布置，相应位置在换挡杆附近易见部位。	变速器换挡时齿轮啮合灵便，互锁，自锁和脱挡锁装置有效，无乱挡和自行脱挡现象；运行中无异响；换挡杆及其传动杆件未与其他部件干涉。在换挡杆上应有驾驶员在驾驶室位置上即可容易识别变速器挡位位置的标志。	合格	C
		7.3 传动轴 传动轴在运转时不允许发生偏抖和异响。中间轴承和万向节不允许有裂纹和松动现象，连接螺栓齐全、可靠。	传动轴在运转时没有发生偏抖和异响。中间轴承和万向节没有裂纹和松动现象，连接螺栓齐全、可靠。	合格	C
		7.4 驱动桥 驱动桥壳、桥管不允许有变形和裂纹；驱动桥工作应正常且不允许有异响。	驱动桥壳、桥管没有变形和裂纹；驱动桥工作正常且没有异响。	合格	C
8	车身和驾驶室	8.1 车身和驾驶室 车身和驾驶室应坚固耐用，零部件无开裂和锈蚀。车身和驾驶室在车架上的安装应牢固；不得因振动而引起松动。驾驶室内部人员可能触及的任何部件，构件都不应有任何可能使人致伤的尖锐凸起物（如尖角和锐边）。驾驶员座椅应具有足够的强度和刚度，固定可靠。驾驶员座椅的前后位置可以调整。	车身和驾驶室坚固耐用，零部件无开裂和锈蚀。车身和驾驶室在车架上的安装牢固，未因振动而引起松动。驾驶室内部人员可能触及的任何部件，构件都没有任何可能使人致伤的尖锐凸起物（如尖角和锐边）。驾驶员座椅具有足够的强度和刚度，固定可靠。驾驶员座椅的前后位置可以调整。	合格	C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AJKJZXC94-142-2026

共 14 页 第 12 页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序号	项目	标准要求	实测结果	单项判定	项目类型
8	车身	8.2 车门和车窗 车门和车窗应启闭轻便，不允许有自行开启现象，门锁应牢固可靠。门窗应密封良好，无漏水现象。前风窗玻璃及两侧窗玻璃完好。	车门和车窗启闭轻便，没有自行开启现象，门锁牢固可靠，门窗密封良好，无漏水现象。前风窗玻璃及两侧窗玻璃完好。	合格	C
		8.3 空气调节装置 对于含有害矿尘的矿山，司机室应有良好的密封，密闭露天矿使用的矿用自卸汽车，其司机驾驶室应配备空气调节装置。	司机室有良好的密封，司机驾驶室配备有空气调节装置。	合格	C
9	安全防护装置	9.1 后视镜 矿用自卸汽车应在左右至少各设置一面后视镜。车外后视镜和前下视镜应易于调节，并能有效保持其位置。	在左右各设置有一面后视镜。车外后视镜和前下视镜易于调节，并能有效保持其位置。	合格	C
		9.2 刮水器 前风窗玻璃应配备刮水器，其刮刷面积应确保驾驶员有良好的前方视野。刮水器应能正常工作。刮水器关闭时，刮片应能自动返回至初始位置。	前风窗玻璃配备有刮水器，其刮刷面积能确保驾驶员具有良好的前方视野。刮水器能正常工作。刮水器关闭时，刮片能自动返回至初始位置。	合格	C
		9.3 灭火器 矿用自卸汽车应备有有效灭火装置，便携式灭火装置应安装牢固并便于取用。	备有1具MFZ/ABC手提式干粉灭火器，便携式灭火装置安装牢固并便于取用。	合格	D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AJKJZXC94-142-2026

共 14 页 第 13 页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序号	项目		标准要求	实测结果			单项判定	项目类型
9	安全防护装置	B.4 保护板	驾驶室棚顶上有保护板，以保证司机安全。	驾驶室棚顶上有保护板。			合格	C
10	尾气排放及噪声	10.1 尾气排放	矿用自卸汽车排放的尾气中有害物质的浓度应符合： (CO) $\leq 1500 \times 10^{-6}$ ； (NO) $\leq 900 \times 10^{-6}$ 。	尾气中有害物质的浓度： ($\times 10^{-6}$)			合格	B
				最低空载转速 (怠速)	CO	835		
					NO	500		
				最高空载转速	CO	852		
		NO	567					
		自由加速试验时排气光吸收系数： $\leq 2.5m^{-1}$ (自然吸气式)； $\leq 3.0m^{-1}$ (涡轮增压式)。	自由加速试验时排气光吸收系数： $\leq 2.5m^{-1}$ 。 (涡轮增压式)			合格		
		10.2 怠车和怠车噪声	矿用自卸汽车空载，处于静止状态且变速器处于空挡，发动机处于额定转速状态，门窗紧闭状态下测得的驾驶员耳旁噪声声级不应大于 90dB (A)。	矿用自卸汽车空载，处于静止状态且变速器处于空挡，发动机处于额定转速状态，门窗紧闭状态下，驾驶员耳旁噪声声级：78.5dB (A)。			合格	B
11	自卸机构		自卸机构应具有举升、保持、下降等功能。车厢举升液压系统应工作平稳，不出现明显漏油现象。	自卸机构具有举升、保持、下降等功能。车厢举升液压系统工作平稳，未出现明显漏油现象。			合格	C
备注	1.A 类项目中，有一项不合格则检验结论判为不合格。 2.B 类项目中，有两项不合格则检验结论判为不合格。 3.C 类项目中，有六项不合格则检验结论判为不合格。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AJKJZXC94-142-2026

共 14 页 第 14 页

报告意见和解释页

意见与解释	此栏无内容。
-------	--------





报告编号: AJKJZXC95-142-2026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 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委 托 单 位: 湖口辉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 检 单 位: 湖口辉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湖口县一甲岭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设 备 名 称: 非公路宽体自卸车

型 号 规 格: XG90H

检测检验类别: 定期检测检验

检测检验日期: 2026 年 6 月 8 日

江西省矿安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声 明

- 1、报告中检测检验数据仅对当时状态或来样负责。
- 2、报告中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报告封面、首页、骑缝未盖“江西省矿检安全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检验专用章”无效。
- 4、复制报告，封面、首页、骑缝未重新盖“江西省矿检安全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检验专用章”无效。
- 5、报告涂改无效。
- 6、若对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检验机构提出，逾期视为认可。

检测检验机构名称：江西省矿检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检验机构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昌南工业园昌南五路一号

邮政编码：330001

电话：0791-85208323

传真：0791-85208323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AJKJZXC95-142-2026

共14页 第1页

委托单位	名称	湖口辉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付垅乡一甲村		
设备名称		非公路宽体自卸车	设备编号	10#
型号规格		XG90H	出厂日期	2023年2月
制造单位		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设备状态		正常运行		
检测检验地点		露天采矿场	检测检验日期	2026年6月8日
检测检验类别		定期检测检验	检测检验周期	1年
受检单位		湖口辉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湖口县一甲岭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检测检验项目		整车、柴油机、转向系、制动系、照明、信号装置和其他电器设备、行驶系、传动系、车身、安全防护装置、尾气排放及噪声、自卸机构		
检测检验依据		AQ 2027-2010《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验规范》		
存在问题及建议		此栏无内容。		
检测检验结论		该设备设施依据 AQ2027-2010《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验规范》进行检测检验, 单项判定见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综合判定: 合格。		
检测检验组成员		鄂帆 李通 刘小勇 黄海		
备注		/		

批准: 45104 审核: [Signature] 主检: 鄂帆
日期: 2026.7.7 日期: 2026.7.7 日期: 2026.7.7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AJKJZXC95-142-2026

共 14 页 第 2 页

检测检验用仪器设备一览表

名 称	设备唯一性 编号	准确度	检定/校准 证书编号
红外干燥计	KJ673	温度±0.5℃ 湿度±2.5%RH	120251210330
声级计	KJ674	2 级	C20231210134
钢卷尺	KJ667	2 级	120231210564
电子秒表	KJ669	1/100 秒计时精度	C202512106008
激光测距仪	KJ827	分辨率 1mm	120260110066
多功能坡度测量仪	KJ810	±2°	120250811115
不透光烟度计	KJ543	2#	C20200310174
矿用自卸车无级多参数测试 仪	KJ528	详见备注一	120200310031
汽车排气分析仪	KJ510	详见备注二	C20200310172
备注一:			
速度(m/s):0~80	精度:±0.04	制动距离(m):0~99	精度:±0.04
大气压力(kPa):0~130	精度:±0.04	制动减速度(m/s²):0~100	精度:±0.04
转向角(°):-1080~+1080	精度:±1.0	转向力(N):0~500	精度:±0.1
环境温度(℃):-40~+20	精度:±0.20	踏板力(N):0~2000	精度:±2.0
环境湿度(%RH):0~100	精度:±3.0	制动力(kN):0~500	精度:±0.4
备注二:			
HC:0~10000×10 ⁻⁶ vol	精度:HC±12×10 ⁻⁶ vol (绝对误差)或±3%(相对误差)		
CO:0~10(%)vol	精度:CO±0.06×10 ⁻² (%)vol (绝对误差)或±3%(相对误差)		
CO ₂ :0~20(%)vol	精度:CO ₂ ±0.5×10 ⁻² (%)vol (绝对误差)或±3%(相对误差)		
O ₂ :0~25(%)vol	精度:O ₂ ±0.1×10 ⁻² (%)vol (绝对误差)或±5%(相对误差)		
NO:0~5000×10 ⁻⁶ vol	精度: NO±25×10 ⁻⁶ vol(绝对误差)或±3% (相对误差)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AJKJZXC95-142-2026

共 14 页 第 3 页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矿用自卸汽车基本信息			
设备名称	非公路宽体自卸车	设备编号	10#
型号规格	XG90H	使用场地	露天采矿场
额定功率 (kW)	338	外形尺寸 (mm)	9073×3400×4019
额定转速 (r/min)	2100	发动机 (驱动电机) 型号	WP12G430E310
车辆识别代号	LC1ARMAF2N0700602	发动机 (驱动电机) 编号	1422A002071
最高车速 (km/h)	37	轮胎规格 (mm)	14.00R25
使用燃料	柴油	出厂日期	2022 年 2 月
整备质量 (kg)	30000	挡位形式	手动挡
装载质量 (kg)	60000	最小转弯直径 (m)	/
生产厂家	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本页以下空白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AJKJZXC95-142-2026

共 14 页 第 4 页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检测环境数据						
温度 (℃)		22.5		湿度 (%RH)		75.3
检测检验项目						
序号	项目		标准要求	实测结果	单项判定	项目类型
1	整车	1.1 产品标 牌	矿用自卸汽车应至少装置一个能永久保持的产品标牌, 产品标牌应至少标明整车型号、制造年月、生产厂名及制造国、车辆识别代号、额定载重量等信息。	装有一个能永久保持的产品标牌, 有整车型号、制造年月、生产厂名及制造国、车辆识别代号、额定载重量等信息。	合格	C
		1.2 外观	机动车外观应整洁, 各零部件完好, 连接紧固, 无缺损。	外观整洁, 各零部件完好, 连接紧固, 无缺损。	合格	C
		1.3 漏水检 查	在发动机运转及停车时, 水箱、水泵、缸体、缸盖、暖风装置及所有连接部位均不应有漏水现象。	在发动机运转及停车时, 水箱、水泵、缸体、缸盖、暖风装置及所有连接部位均无漏水现象。	合格	C
		1.4 漏油检 查	矿用自卸汽车连续行驶距离不小于 10km, 停车 5 分钟后观察, 不应有漏油现象。	连续行驶 10km 后, 停车 5 分钟后观察, 无漏油现象。	合格	C
		1.5 车速表 指示误 差	车速表指示车速 V_1 与实际车速 V_2 之间应符合下列关系式: $0 \leq V_1 - V_2 \leq (V_2/10) - 1$	指示车速 V_1 : 35km/h; 实际车速 V_2 : 34.76km/h; 指示误差: 0.24km/h; 指示误差范围: (0~7.48) km/h。	合格	C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AJKJZXC95-142-2026

共 14 页 第 5 页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序号	项目		标准要求	实测结果	单项判定	项目类型
1	整车	1.6 最小转弯直径	矿用自卸汽车应符合整车制造厂的设计要求，当无据可查时，应不大于下表规定的数值：	额定载重量 60t， 最小转弯直径应≤25m， 实测最小转弯直径： 24.214m	合格	C
			自卸汽车额定载重量/t	≥ 10~100	≥ 100~150	
			最小转弯直径/m	25	28	
			自卸汽车额定载重量/t	≥ 150~200	≥200	
			最小转弯直径/m	28	32	
2	柴油机	2.1 柴油机启动	柴油机应能正常启动，且应能由驾驶员在座位上启动。	能正常启动，且能由驾驶员在座位上启动。	合格	C
		2.2 柴油机运转	柴油机应运转平稳，怠速稳定，无异响，油温、水温、油压均应在规定的工作范围内。	运转平稳，怠速稳定，无异响，油温、水温、油压均应在规定的工作范围内。	合格	C
		2.3 柴油机加、减、调速	柴油机加、减、调速反应正常，急加速过程中及在较高转速时急松油门应能回至怠速状态，且应无“回火”、“放炮”等异常现象。	加、减、调速反应正常，急加速过程中及在较高转速时急松油门能回至怠速状态，且无“回火”、“放炮”等异常现象。	合格	C
		2.4 柴油机的停机装置	柴油机的停机装置应灵活、有效。	停机装置灵活、有效。	合格	C
3	转向系	3.1 转向系统	矿用自卸汽车应方向灵敏、转向灵活，操纵方便，无阻滞现象。转向系统在任何操作位置上，不允许与其他部件有干涉现象。	方向灵敏、转向灵活，操纵方便，无阻滞现象。转向系统在任何操作位置上，未见与其他部件有干涉现象。	合格	B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AJKJZXC95-142-2026

共 14 页 第 6 页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序号	项目	标准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项目类型
3	转向系	3.2 方向盘操纵力	矿用自卸汽车满载以 10km/h 的速度在平坦、硬实、干燥的矿区道路上行使，在 10 秒之内将方向盘从一极限位置转向另一极限位置过程中，施加于方向盘外缘的最大切向力不应大于 200N。	合格	B
		3.3 方向盘自由行程	矿用自卸汽车方向盘的最大自由转动量不允许大于 30°	合格	C
		3.4 转向轮自动回正	转向轮转向后应能自动回正（液压转向轮除外），以使矿用自卸汽车具有稳定的直线行驶能力。	合格	B
		3.5 应急转向装置	载重量大于或等于 20t 的矿用汽车应具有应急转向装置，矿用自卸汽车满载停在平坦、硬实、干燥的矿区道路上，保持直线行驶状态，发动机熄火，打开应急转向开关，操纵方向盘，应能使转向轮转动到左、右极限位置。	合格	A
4	制动系	4.1 制动装置配置	矿用自卸汽车应至少设置有行车制动、应急制动和停车制动装置。行车制动的控制装置与停车制动的控制装置应相互独立。	合格	A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AJKJZXC95-142-2026

共 14 页 第 7 页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序号	项目	标准要求	实测结果	单项判定	项目类别
1	制动系	矿用自卸汽车的行车制动必须保证驾驶员在行车过程中能控制车辆安全、有效地减速和停车。行车制动必须可靠,且必须保证驾驶员在驾驶位上双手无须离开方向盘就能实现制动。 行车制动性能应满足: a) 自重小于或等于 32000kg 的矿用自卸汽车,满载行驶在充分压实、坚硬、干燥的平整路面上,以 32 ± 3km/h 的制动初速度(如最大速度小于 32km/h,则以最大速度进行试验)进行制动,其行车制动距离应不大于表 2 中的行车制动系统距离; b) 自重大于 32000kg 的矿用自卸汽车,满载向下行驶在纵向向下坡度为 $(9 \pm 1) \%$ (因使用现场条件所限不能满足坡度要求时,可根据现场道路情况确定试验坡度),充分压实的坚硬、干燥的平整路面上,以 50 ± 3km/h 的制动初速度(如最大速度小于 50km/h,则以最大速度进行试验)进行制动,其行车制动距离应不大于表 3 中的行车制动系统距离。 对于机械传动的车辆,检验时发动机应脱开。 制动稳定性要求:行车制动时,其轮胎偏离直线轨迹的距离应不大于该半宽轮胎宽度的 1/4。	行车制动能保证驾驶员在行车过程中能控制车辆安全、有效地减速和停车。行车制动可靠,且保证驾驶员在驾驶位上双手无须离开方向盘就能实现制动。 矿用自卸汽车自重: 30000kg, 试验初速度: 30.50km/h, 实测行车制动距离: 10.58m, 小于计算行车制动系统制动距离限值: 21.29m。 机械传动的车辆,检验时发动机脱开。 轮胎偏离直线轨迹的距离: 40mm, 小于最宽轮胎宽度的 1/4: 150mm。	合格	A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AJKJZXC95-142-2026

共 14 页 第 8 页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序号	项目	标准要求	实测结果	单项判定	项目类型																
1	制动系统	矿用自卸汽车的应急制动可以是行车制动系统具有应急特性或是与行车制动分开的系统。 应急制动应可控，其布置应使驾驶员容易操作，驾驶员在座位上至少用一只手握住方向盘的情况下，就可以实现制动。 应急制动性能应满足： a) 自重小于或等于 32000kg 的矿用自卸汽车，满载行驶在充分压实的坚硬、干燥的平直路面上，以 32±3km/h 的制动初速度（如最大速度小于 32km/h，则以最大速度进行试验）进行制动，其应急制动距离应不大于表 2 中的应急制动系统距离； b) 自重大于 32000kg 的矿用自卸汽车，满载向下行驶在横向向下坡度为 $(\pm 1)\%$（因使用现场条件所限不能满足坡度要求时，可根据现场道路情况确定试验坡度），充分压实的坚硬、干燥的平直路面上，以 25±2km/h 的制动初速度进行制动，其应急制动距离应不大于表 3 中的应急制动系统距离； 表 2: 制动距离要求（自卸汽车自重不大于或等于 32000kg 时） <table><tr><th>行车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th><th>应急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th></tr><tr><td>$\frac{v^2}{44} + 0.1(32 - v)$</td><td>$\frac{v^2}{30} + 0.1(32 - v)$</td></tr><tr><td colspan="2">注 1: $v > 0$, 单位为千米每小时 (km/h)；</td></tr><tr><td colspan="2">注 2: 当制动初速度 v 超过 32 km/h 时从公式中删除 0.1(32-v) 项。</td></tr></table> 表 3: 制动距离要求（自卸汽车自重大于 32000kg 时） <table><tr><th>行车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th><th>应急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th></tr><tr><td>$\frac{v^2}{44 - 2.5a}$</td><td>$\frac{v^2}{34 - 2.5a}$</td></tr><tr><td colspan="2">注 1: $v > 0$, 单位为千米每小时 (km/h)；</td></tr><tr><td colspan="2">注 2: a 是以百分数表示的坡度。</td></tr></table>	行车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	应急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	$\frac{v^2}{44} + 0.1(32 - v)$	$\frac{v^2}{30} + 0.1(32 - v)$	注 1: $v > 0$, 单位为千米每小时 (km/h)；		注 2: 当制动初速度 v 超过 32 km/h 时从公式中删除 0.1(32- v) 项。		行车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	应急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	$\frac{v^2}{44 - 2.5a}$	$\frac{v^2}{34 - 2.5a}$	注 1: $v > 0$, 单位为千米每小时 (km/h)；		注 2: a 是以百分数表示的坡度。		应急制动可行，其布置能使驾驶员容易操作，驾驶员在座位上用一只手握住方向盘的情况下，可以实现制动。 矿用自卸汽车自重： 30600kg。 制动初速度：25.65km/h。 实测应急制动距离： 15.67m。 小于计算应急制动系统 制动距离限值：29.53m。	合格	A
行车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	应急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																				
$\frac{v^2}{44} + 0.1(32 - v)$	$\frac{v^2}{30} + 0.1(32 - v)$																				
注 1: $v > 0$, 单位为千米每小时 (km/h)；																					
注 2: 当制动初速度 v 超过 32 km/h 时从公式中删除 0.1(32- v) 项。																					
行车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	应急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																				
$\frac{v^2}{44 - 2.5a}$	$\frac{v^2}{34 - 2.5a}$																				
注 1: $v > 0$, 单位为千米每小时 (km/h)；																					
注 2: a 是以百分数表示的坡度。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AJKJZXC95-142-2026

共 14 页 第 9 页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序号	项目	标准要求	实测结果	单项判定	项目类型
4	制动系	4.1 停车制动 停车制动应能使矿用自卸汽车即使在没有驾驶员的情况下,也能停在上、下坡道上。驾驶员必须在座位上就可以实现停车制动。在满载状态下,停车制动装置应保证矿用自卸汽车在坡度为 15%,轮胎与路面间的附着系数不小于 0.7 的坡道上正反两个方向保持固定不动,其时间不应少于 5 分钟。现场不具备试验坡道时,可采用等效拉力牵引试验方法进行试验。	停车制动能使矿用自卸汽车在没有驾驶员的情况下,停在上、下坡道上。驾驶员在座位上就可以实现停车制动。满载状态下,停车制动能保证自卸汽车能在坡度为 15.84%,轮胎与路面间的附着系数不小于 0.7 的坡道上正反两个方向都保持固定不动,试验时间 5 分钟。	合格	A
5	照明、信号装置和其他电气设备	5.1 灯光设置 矿用自卸汽车应设置前照灯、前位灯、后位灯、示宽灯、转向灯、制动灯、倒车灯。灯具应安装牢固,完好有效,不允许因震动而松脱、损坏、失去作用或改变光照方向;所有灯光的开关应安装牢固,开关自如,开关的位置应保证驾驶员不离开座位就能操纵。仪表板上应设置仪表灯。矿用自卸汽车应具有危险警告信号装置,其操纵装置不应受灯光总开关的控制。	设置前照灯、前位灯、后位灯、示宽灯、转向灯、制动灯、倒车灯。灯具安装牢固,完好有效,没有因震动而松脱、损坏、失去作用或改变光照方向;所有灯光的开关安装牢固,开关自如,开关的位置能保证驾驶员不离开座位就能操纵。仪表板上设置有仪表灯。矿用自卸汽车具有危险警告信号装置,其操纵装置不受灯光总开关的控制。	合格	B
	5.2 前、后转向灯,危险警告信号及制动灯	矿用自卸汽车的前、后转向灯,危险警告信号及制动灯白天在距其 100m 处应能观察到其工作情况。制动灯的发光强度应明显大于后位灯。对称设置,功能相同的灯具的光色和亮度不应有明显差异。	前、后转向灯,危险警告信号及制动灯白天在距其 100m 处能观察到其工作情况。制动灯的发光强度明显大于后位灯。对称设置,功能相同的灯具的光色和亮度没有明显差异。	合格	C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AJKJZXC95-142-2026

共 14 页 第 10 页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序号	项目	标准要求	实测结果	单项判定	项目类型
5	照明、信号装置和其他电气设备	5.3 前照灯	前照灯有远、近变换装置,并且当远光变为近光时,所有远光能同时熄灭。同一车上的前照灯不允许左、右闪烁。近光灯交叉点亮。	合格	B
		5.4 喇叭	矿用自卸汽车应设置具有连续发声功能的喇叭,工作应可靠,其性能应满足:在距车前 2m、离地面 1.2m 处测量时,其声级不小于 90dB (A)。	合格	B
6	行驶系	6.1 轮胎	轮胎胎面不允许因磨削磨损而暴露出轮胎帘布层。轮胎不允许有影响使用的缺痕、异常磨痕和变形。轮胎的胎面和胎壁上不允许有足以暴露出轮胎帘布层的破裂和割伤。同一轴上的轮胎规格和花纹应相同。轮胎规格应符合整车制造厂的出厂规定。	合格	C
		6.2 车架、车桥	车架不允许有变形、锈蚀和裂纹。螺栓和螺母不应缺少或松动。前、后桥不允许有变形和裂纹。车桥与悬架之间的各种拉杆不应变形,各接头和衬套不应磨损或移位。	合格	C
7	传动系	7.1 离合器	装有离合器的矿用自卸汽车应操作平稳,分离彻底,工作时不允许有异响、抖动或不正常打滑等现象。离合器彻底分离时,踏板力不得超过 300N。	合格	C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AJKJZXC95-142-2026

共 14 页 第 11 页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序号	项目	标准要求	实测结果	单项判定	项目类型
7	传动系	7.2 变速器 装有变速器的矿用自卸汽车, 换挡时齿轮应啮合平顺, 互锁, 自锁和倒挡锁装置应有效, 不允许有乱挡和自行脱挡现象; 运行中应无异响; 换挡杆及其传动杆件不应与其他部件干涉。在换挡杆上应有驾驶员在驾驶座位上即可容易识别变速器档位位置的标志。若换挡杆上难以布置, 则应布置在换挡杆附近易见部位。	变速器换挡时齿轮啮合平顺, 互锁, 自锁和倒挡锁装置有效, 无乱挡和自行脱挡现象; 运行中无异响; 换挡杆及其传动杆件不与其他部件干涉。在换挡杆上有驾驶员在驾驶座位上即可容易识别变速器档位位置的标志。	合格	C
		7.3 传动轴 传动轴在运转时不允许发生振动和异响; 中间轴承和万向节不允许有裂纹和松旷现象, 连接螺栓应齐全、可靠。	传动轴在运转时没有发生振动和异响, 中间轴承和万向节没有裂纹和松旷现象, 连接螺栓齐全、可靠。	合格	C
		7.4 驱动桥 驱动桥壳, 桥管不允许有变形和裂纹, 驱动桥工作正常且不允许有异响。	驱动桥壳, 桥管没有变形和裂纹, 驱动桥工作正常且没有异响。	合格	C
8	车身和驾驶室	8.1 车身和驾驶室 车身和驾驶室应坚固耐用, 零部件无开裂和锈蚀。车身和驾驶室在车架上的安装应牢固, 不得因振动而引起松动。驾驶室内部人员可能触及的任何部件、物件都不应有任何可能使人致伤的尖锐凸起物(如尖角和锐边), 驾驶员座椅应具有足够的强度和刚度, 固定可靠, 驾驶员座椅的前后位置应可以调整。	车身和驾驶室坚固耐用, 零部件无开裂和锈蚀。车身和驾驶室在车架上的安装牢固, 无因振动而引起松动。驾驶室内部人员可能触及的任何部件、物件都没有任何可能使人致伤的尖锐凸起物(如尖角和锐边), 驾驶员座椅具有足够的强度和刚度, 固定可靠。驾驶员座椅的前后位置可以调整。	合格	C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AJKJZXC95-142-2026

共 14 页 第 12 页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序号	项目		标准要求	实测结果	单项判定	项目类型
8	车身	8.2 车门和车窗	车门和车窗应启闭轻便，不允许有自行开启现象。门铰链牢固可靠，门窗应密封良好，无漏水现象。前风窗玻璃及两侧窗玻璃完好。	车门和车窗启闭轻便，没有自行开启现象。门铰链可靠，门窗密封良好，无漏水现象。前风窗玻璃及两侧窗玻璃完好。	合格	C
		8.3 空气调节装置	对于含有有害矿尘的矿山，司机室应有良好的密封。深凹露天矿使用的矿用自卸汽车，其司机驾驶室应配备空气调节装置。	司机室有良好的密封。司机驾驶室配备有空气调节装置。	合格	C
9	安全防护装置	9.1 后视镜	矿用自卸汽车应在左右至少各设置一面后视镜。车外后视镜和前下视镜应易于调节，并能有效保持其位置。	在左右各设置有一面后视镜。车外后视镜和前下视镜易于调节，并能有效保持其位置。	合格	C
		9.2 刮水器	前风窗玻璃应装备刮水器，其刮刷面积应确保驾驶员具有良好的前方视野。刮水器应能正常工作。刮水器关闭时，刮片应能自动退回至初始位置。	前风窗玻璃装备有刮水器，其刮刷面积能确保驾驶员具有良好的前方视野。刮水器能正常工作。刮水器关闭时，刮片能自动退回至初始位置。	合格	C
		9.3 灭火装置	矿用自卸汽车应备有有效灭火装置。便携式灭火装置应安装牢固并便于取用。	备有 1 具 MP2/ABC4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便携式灭火装置安装牢固并便于取用。	合格	B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AJKJZXC95-142-2026

共 14 页 第 13 页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序号	项目		标准要求	实测结果	单项判定	项目类型
9	安全防护装置	作业保护板	驾驶室棚顶上应有保护板,以保护司机安全。	驾驶室棚顶上有保护板。	合格	C
10	尾气排放及噪声	10.1 尾气排放	矿用自卸汽车排放的尾气中有害物质的浓度应符合: (CO) $\leq 1500 \times 10^{-6}$; (NO) $\leq 900 \times 10^{-6}$ 。	尾气中有害物质的浓度: (1×10^{-6})	合格	B
				最低空载 转速 (怠速)	CO NO	986 406
				最高空载 转速	CO NO	862 540
				自由加速试验时排气光吸收系数: $\leq 2.5m^{-1}$ (自然吸气式); $\leq 3.0m^{-1}$ (涡轮增压式)。	自由加速试验时排气光吸收系数: $2.5m^{-1}$; (涡轮增压式)	合格
		10.2 驾驶员耳旁噪声	矿用自卸汽车空载,处于静止状态且置变速器于空档,发动机处于额定转速状态,门窗紧闭状态下测得驾驶员耳旁噪声声压不应大于 90dB(A)。	矿用自卸汽车空载,处于静止状态且置变速器于空档,发动机处于额定转速状态,门窗紧闭状态下,驾驶员耳旁噪声声级: 78.4dB(A)。	合格	B
11	自卸机构		自卸机构应具有举升、保持、下降等功能。车厢举升液压系统应工作平稳,不出现泄油漏油现象。	自卸机构具有举升、保持、下降等功能。车厢举升液压系统工作平稳,未出现泄油漏油现象。	合格	C
备注	1. A 类项目中,有一项不合格则检验结论判为不合格。 2. B 类项目中,有两项不合格则检验结论判为不合格。 3. C 类项目中,有六项不合格则检验结论判为不合格。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AJXJZXC95-142-2026

共 14 页 第 14 页

报告意见和解释页

意见与解释	此栏无内容。
-------	--------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 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委托单位: 湖口辉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检单位: 湖口辉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湖口县一甲岭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设备名称: 非公路宽体自卸车

型号规格: XG90H

检测检验类别: 定期检测检验

检测检验日期: 2026 年 6 月 8 日

江西省矿检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声 明

- 1、报告中检测检验数据仅对当时状态或来样负责。
- 2、报告中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报告封面、首页、骑缝未盖“江西省矿检安全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检验专用章”无效。
- 4、复制报告，封面、首页、骑缝未重新盖“江西省矿检安全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检验专用章”无效。
- 5、报告涂改无效。
- 6、若对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检验机构提出，逾期视为认可。

检测检验机构名称：江西省矿检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检验机构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昌南工业园昌南五路一号

邮政编码：330001

电话：0791-85208323

传真：0791-85208323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AJKLJXK96-142-2026

共 14 页 第 1 页

委托单位	名称	湖口解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付墟乡一甲村		
设备名称	非公路宽体自卸车	设备编号	11#	
型号规格	XG90H	出厂日期	2022 年 3 月	
制造单位	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设备状态	正常运行			
检测检验地点	露天采矿场	检测检验日期	2026 年 6 月 8 日	
检测检验类别	定期检测检验	检测检验周期	1 年	
受检单位	湖口解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湖口县一甲岭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检测检验项目	整车; 柴油机; 转向系; 制动系; 照明、信号装置和其他电器设备; 行驶系; 传动系; 车身; 安全防护装置; 尾气排放及噪声; 自卸机构			
检测检验依据	AQ 2027-2010《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规范》			
存在问题及建议	此栏无内容。			
检测检验结论	该设备设施依据 AQ2027-2010《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规范》进行检测检验, 单项判定见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综合判定: 合格			
检测检验组成员	邹帆 李通 刘小勇 苗海			
备注	/			

批准: 45011

审核: 周海峰

主检: 邹帆

日期: 2026.2.7

日期: 2026.7.7

日期: 2026.7.7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KJKJZX096-142-2026

共 14 页 第 2 页

检测检验用仪器设备一览表

名 称	设备唯一性 编号	准确度	检定/校准 证书编号
红外干燥计	KJ673	温度±0.5℃ 湿度±2.5%RH	T20251210330
声级计	KJ674	2 级	C20251210131
钢卷尺	KJ667	2 级	L20251210534
电子秒表	KJ689	1/100 秒计时精度	P20251210808
激光测距仪	KJ827	分辨率 1mm	L20260110865
多功能坡度测量仪	KJ810	±2°	L20250811115
不透光烟度计	KJ542	2级	C20260310114
矿用自卸车无线多参数测试仪	KJ528	详见备注一	L20260310631
汽车排气分析仪	KJ540	详见备注二	C20260310172
备注一:			
速度(m/s):0~30	精度:±0.04	制动距离(m):10~99	精度:±3.04
大气压力(kPa):0~130	精度:±0.04	制动减速度(m/s²):0~100	精度:±0.94
转向角(°):-1080~+1080	精度:±1.0	转向力(N):0~500	精度:±0.1
环境温度(℃):-40~120	精度:±0.20	踏板力(N):0~2000	精度:±2.0
环境湿度(ΦRH):0~100	精度:±3.0	制动力(kN):0~500	精度:±0.4
备注二:			
HC:0~10000×10 ⁻⁶ vol	精度:HC±12×10 ⁻⁶ vol (绝对误差)或±5%(相对误差)		
CO:0~10(%)vol	精度:CO±0.06×10 ⁻⁶ (%)vol (绝对误差)或±5%(相对误差)		
CH ₄ :1~20(%)vol	精度:(0,±0.5×10 ⁻⁶ (%)vol (绝对误差)或±5%(相对误差)		
O ₂ :0~25(%)vol	精度:0,±0.1×10 ⁻⁶ (%)vol (绝对误差)或±5%(相对误差)		
NO:0~5000×10 ⁻⁶ vol	精度:NO±25×10 ⁻⁶ vol(绝对误差)或±5% (相对误差)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AJKJZXG96-142-2026

共 14 页 第 3 页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矿用自卸汽车基本信息			
设备名称	非公路宽体自卸车	设备编号	11#
型号规格	XG90H	使用场地	露天采矿场
额定功率 (kW)	338	外形尺寸 (mm)	9073×3400×4019
额定转速 (r/min)	2100	发动机 (驱动电机) 型号	WP12G430E310
车辆识别代号	LCTARMAF0N070061	发动机 (驱动电机) 编号	1422A002082
最高车速 (km/h)	37	轮胎规格 (mm)	14.00R25
使用燃料	柴油	出厂日期	2022 年 2 月
整备质量 (kg)	30000	挡位形式	手动挡
装载质量 (kg)	60000	最小转弯直径 (m)	/
生产厂家	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本页以下空白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A/JKJZXC96-142-2026

共 14 页 第 4 页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检测环境数据						
温度 (℃)		22.5		湿度 (%RH)		74.7
检测检验项目						
序号	项目		标准要求	实测结果	单项判定	项目类型
1	整车	1.1 产品标 牌	矿用自卸汽车应至少设置一个能永久保留的产品标牌。产品标牌应至少标明整车型号、制造年月、生产厂名及制造国、车辆识别代号、额定载重量等信息。	装有一个能永久保留的产品标牌,有整车型号,制造年月,生产厂名及制造国、车辆识别代号、额定载重量等信息。	合格	C
		1.2 外观	机动车外观应整洁,各零部件完好,连接紧固,无缺损。	外观整洁,各零部件完好,连接紧固,无缺损。	合格	C
		1.3 漏水检 查	在发动机运转及停车时,水箱、水泵、缸体、缸盖、暖风装置及所有连接部位均不应有漏水现象。	在发动机运转及停车时:水箱、水泵、缸体、缸盖、暖风装置及所有连接部位均无漏水现象。	合格	C
		1.4 漏油检 查	矿用自卸汽车连续行驶距离不小于 10km,停车 5 分钟后观察,不应有漏油现象。	连续行驶 10km 后,停车 5 分钟后观察,无漏油现象。	合格	C
		1.5 车速表 指示误 差	车速表指示车速 V_1 与实际车速 V_2 之间应符合下列关系式: $0 \leq V_1 - V_2 \leq (V_2/10) + 4$	指示车速 V_1 :35km/h 实际车速 V_2 :34.6km/h; 指示误差: 0.4km/h; 指示误差范围: (0~7.40%) km/h;	合格	C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AJKJZXC96-142-2026

共 14 页 第 5 页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序号	项目		标准要求	实测结果	单项判定	项目类别
1	整车	1.0 最小转弯直径	矿用自卸汽车应符合整车制造厂的设计要求, 当无据可查时, 应不大于下表规定的数值:	额定载重量 60t, 最小转弯直径应≤25m, 实测最小转弯直径: 24.773m.	合格	C
			自卸汽车额定载重量/t	≥ 10~100	≥ 100~150	
			最小转弯直径/m	25	25	
			自卸汽车额定载重量/t	≥ 150~200	≥ >200	
			最小转弯直径/m	28	32	
2	柴油机	2.1 柴油机启动	柴油机应能正常启动, 且应能由驾驶员在座位上启动。	能正常启动, 且能由驾驶员在座位上启动。	合格	C
		2.2 柴油机运转	柴油机应运转平稳, 转速稳定, 无异响, 油温、水温、油压均应在规定的工作范围内。	运转平稳, 转速稳定, 无异响, 油温、水温、油压均在规定的工作范围内。	合格	C
		2.3 柴油机加、减速	柴油机加、减速反应正常, 急加速过程中及在较高转速时急松油门应能回至怠速状态, 且无“回火”、“放炮”等异常现象。	加、减速反应正常, 急加速过程中及在较高转速时急松油门能回至怠速状态, 且无“回火”、“放炮”等异常现象。	合格	C
		2.4 柴油机停机装置	柴油机停机装置应灵活、有效。	停机装置灵活、有效。	合格	C
3	转向系	3.1 转向系统	矿用自卸汽车的方向盘应转动灵活, 操纵方便, 无阻碍现象。转向系统在任何操作位置上, 不允许与其他部件有干涉现象。	方向盘转动灵活, 操纵方便, 无阻碍现象。转向系统在任何操作位置上, 未与其他部件有干涉现象。	合格	B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AJKJZXC96-142-2026

共 14 页 第 6 页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序号	项目	标准要求	实测结果	单项判定	项目类型
1	转向系	3.2 方向盘操纵力 矿用自卸汽车满载以 10km/h 的速度在平坦、硬实、干燥的矿区道路上行驶, 在 10 秒之内将方向盘从一极限位置转向另一极限位置过程中, 施加于方向盘外缘的最大切向力不应大于 200N。	在 10 秒之内将方向盘从一极限位置转向另一极限位置过程中, 施加于方向盘外缘的最大切向力; 80.0N。	合格	B
		3.3 方向盘自由行程 矿用自卸汽车方向盘的最大自由转动量不允许大于 30°	方向盘的最大自由转动量; 12.0°。	合格	C
		3.4 转向轮自动回正 转向轮转向后应能自动回正(液压转向轮除外), 以使矿用自卸汽车具有稳定的直线行驶能力。	转向轮转向后能自动回正。	合格	B
		3.5 应急转向装置 载重量大于或等于 30t 的矿用汽车应具有应急转向装置。矿用自卸汽车满载停在平坦、硬实、干燥的矿区道路上, 保持直线行驶状态, 发动机熄火, 打开应急转向开关, 操纵方向盘, 应能使转向轮转动到左、右极限位置。	载重量为 60t, 有应急转向装置。发动机熄火, 打开应急转向开关, 操纵方向盘, 能使转向轮转动到左、右极限位置。	合格	A
4	制动系	4.1 制动装置配置 矿用自卸汽车应至少设置有行车制动、应急制动和停车制动装置。行车制动的控制装置与停车制动的控制装置应相互独立。	设置有行车制动、应急制动和停车制动装置。行车制动的控制装置与停车制动的控制装置相互独立。	合格	A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A JKJZXC96-142-2026

共 14 页 第 7 页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序号	项目	标准要求	实测结果	单项判定	项目类型
4	制 动 系 统	矿用自卸汽车的行车制动必须保证驾驶员在行车过程中能控制车辆安全、有效地减速和停车。行车制动必须可靠,且必须保证驾驶员在其座位上双手无须离开方向盘就能实现制动。 行车制动性能应满足: a) 自重小于或等于 30000kg 的矿用自卸汽车,满载行驶在充分压实的坚硬、干燥的平直路面上,以 $\pm 30\text{km/h}$ 的制动初速度(如最大速度小于 32km/h,则以最大速度进行试验)进行制动,其行车制动距离应不大于表 2 中的行车制动系统距离; b) 自重大于 32000kg 的矿用自卸汽车,满载向下行驶在纵向下坡度为 $(9\pm 1)\%$ (因使用现场条件所限不能满足坡度要求时,可根据现场道路情况确定试验坡度),充分压实的坚硬、干燥的平直路面上,以 $50\pm 3\text{km/h}$ 的制动初速度(如最大速度小于 50km/h,则以最大速度进行试验)进行制动,其行车制动距离应不大于表 3 中的行车制动系统距离。 对于机械传动的车辆,检验时发动机应熄火。 制动稳定性要求:行车制动时,其轮迹偏离直线轨迹的距离应不大于停车最宽轮胎宽度的一半。	行车制动能保证驾驶员在行车过程中能控制车辆安全、有效地减速和停车。行车制动可靠,且保证驾驶员在其座位上双手无须离开方向盘就能实现制动。 矿用自卸汽车自重: 30000kg。 制动初速度=30、40km/h, 实测行车制动距离: 1)、27m; 小于计算行车制动系统制动距离限值:21.16m 机械传动的车辆,检验时发动机熄火; 轮迹偏离直线轨迹的距离: 46mm, 小于最宽轮胎宽度的 一半:190mm。	合格	A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A JKJZXC96-142-2026

共 14 页 第 8 页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序号	项目		标准要求	实测结果	单项判定	项目类别								
4	制动系	4.3 应急制动	矿用自卸汽车的应急制动可以是行车制动系统具有应急特性或是与行车制动分开的系统。 应急制动应可控，其布置应使驾驶员容易操作，驾驶员在座位上至少用一只手握住方向盘的情况下，就可以实现制动。应急制动性能应满足： a) 自重小于或等于 32000kg 的矿用自卸汽车，满载行驶在充分压实的坚硬、干燥的平直路面上，以 $32\pm 3\text{km/h}$ 的制动初速度（如最大速度小于 32km/h，则以最大速度进行试验）进行制动，其应急制动距离应不大于表 2 中的应急制动系统距离； b) 自重大于 32000kg 的矿用自卸汽车，满载向下行驶在纵向向下坡度为 $(0\pm 1)\%$（因使用现场条件所限不能满足坡度要求时，可根据现场道路情况确定试验坡度），充分压实的坚硬、干燥的平直路面上，以 $25\pm 2\text{km/h}$ 的制动初速度进行制动，其应急制动距离应不大于表 3 中的应急制动系统距离； 表 2: 制动距离要求（自卸汽车自重不大于或等于 32000kg 时） <table><tr><th>行车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th><th>应急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th></tr><tr><td>$\frac{v^2}{44} + 0.1(32 - v)$</td><td>$\frac{v^2}{30} + 0.1(32 - v)$</td></tr></table> 注 1: $V > 0$，单位为千米每小时（km/h）； 注 2: 当制动初速度 v 超过 32 km/h 时从公式中剔除 $0.1(32 - V)$ 项。 表 3: 制动距离要求（自卸汽车自重大于 32000kg 时） <table><tr><th>行车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th><th>应急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th></tr><tr><td>$\frac{v^2}{34} - 2.64$</td><td>$\frac{v^2}{34} - 2.64$</td></tr></table> 注 1: $V > 0$，单位为千米每小时（km/h）； 注 2: n 是以百分数表示的坡度。	行车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	应急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	$\frac{v^2}{44} + 0.1(32 - v)$	$\frac{v^2}{30} + 0.1(32 - v)$	行车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	应急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	$\frac{v^2}{34} - 2.64$	$\frac{v^2}{34} - 2.64$	应急制动可控，其布置能使驾驶员容易操作，驾驶员在座位上用一只手握住方向盘的情况下，就可以实现制动。 矿用自卸汽车自重： 32000kg。 制动初速度：29.70km/h， 实测应急制动距离： 13.68m。 小于计算应急制动系统制动距离限值：29.63m。	合格	A
行车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	应急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													
$\frac{v^2}{44} + 0.1(32 - v)$	$\frac{v^2}{30} + 0.1(32 - v)$													
行车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	应急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													
$\frac{v^2}{34} - 2.64$	$\frac{v^2}{34} - 2.64$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ATKJZXC96-142-2026

共 14 页 第 9 页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序号	项目		标准要求	实验结果	单项判定	项目类型
4	制动系	4.3 停车制动	停车制动应能使矿用自卸汽车即使在没有驾驶员的情况下,也能停在上、下坡道上。驾驶员必须坐在座位上就可以实现停车制动。在满载状态下,停车制动装置应保证矿用自卸汽车在坡度为 15%,轮胎与路面间的附着系数不小于 0.7 的坡道上正反两个方向保持固定不动,其时间不应少于 5 分钟。现场不具备试验条件时,可采用等效拉力牵引试验方法进行试验。	停车制动能使矿用自卸汽车在没有驾驶员的情况下,停在上、下坡道上。驾驶员坐在座位上就可以实现停车制动。满载状态下,停车制动能保证自卸汽车在坡度为 15.24%,轮胎与路面间的附着系数不小于 0.7 的坡道上正反两个方向保持固定不动,试验时间 5 分钟。	合格	A
5	照明、信号装置和其他电气设备	5.1 灯光装置	矿用自卸汽车应设置前照灯、前雾灯、后雾灯、示廓灯、转向灯、制动灯、倒车灯。灯具应安装牢固,完好有效,不允许因松动而松脱、损坏,失去作用或改变光照方向;所有灯光的开关应安装在司机一侧,开关自如,开关的位置能保证驾驶员不离开座位就能操纵。仪表板上应设置仪表灯;矿用自卸汽车应具有危险警告信号装置,其操纵装置不受点火钥匙开关的控制。	设置有前照灯、前雾灯、后雾灯、示廓灯、转向灯、制动灯、倒车灯。灯具安装牢固,完好有效,没有因松动而松脱、损坏、失去作用或改变光照方向;所有灯光的开关安装在司机一侧,开关自如,开关的位置能保证驾驶员不离开座位就能操纵。仪表板上设置有仪表灯;矿用自卸汽车具有危险警告信号装置,其操纵装置不受点火钥匙开关的控制。	合格	B
		5.2 前、后转向灯,危险警告信号及制动灯	矿用自卸汽车的前、后转向灯,危险警告信号及制动灯白天在距其 100m 处应能观察到其工作情况,制动灯的发光强度应明显大于后雾灯。对称设置,功能相同的灯具的光色和亮度不应有明显差异。	前、后转向灯,危险警告信号及制动灯白天在距其 100m 处能观察到其工作情况,制动灯的发光强度明显大于后雾灯。对称设置,功能相同的灯具的光色和亮度有明显差异。	合格	C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AJKJZXC96-142-2026

共 14 页 第 10 页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序号	项目	标准要求	实测结果	单项判定	项目类型
5	照明、信号装置和其他电器设备	5.3 前照灯	前照灯有远、近变换装置,并且当远光变为近光时,所有远光应能同时熄灭。同一车上的前照灯不允许左、右的远、近光灯交叉点亮。	合格	B
		5.4 喇叭	矿用自卸汽车应设置具有连续发声功能的喇叭,工作应可靠。噪声性能满足:在距车前 2m、离地高 1.2m 处测量时,其声级不小于 90dB(A)。	合格	B
6	行驶系	6.1 轮胎	轮胎胎面不允许因局部磨损而暴露出轮胎帘布层。轮胎不允许有影响使用的缺损、异常磨损和变形。轮胎的胎面和胎壁上不允许有足以暴露出轮胎帘布层的破裂和割伤。同一轴上的轮胎规格和花纹应相同。轮胎规格应符合整车制造厂的出厂规定。	合格	C
		6.2 车架、车桥	车架不应有变形、锈蚀和裂纹。螺栓和铆钉不应缺少或松动。前、后桥不应有变形和裂纹。车桥与车架之间的各种拉杆不应变形。各接头和衬套不应松动或移位。	合格	C
7	传动系	7.1 离合器	装有离合器的矿用自卸汽车应离合平稳,分离彻底,工作时不允许有异响、抖动或不正常打滑等现象。离合器彻底分离时,踏板力不得超过 100N。	合格	C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AJKJZXC96-142-2026

共 14 页 第 11 页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序号	项目	标准要求	实测结果	单项判定	项目类型
7	传动系	7.2 变速器 装有变速器的矿用自卸汽车, 换挡时齿轮应啮合灵顺, 互锁、自锁和倒挡锁装置应有效, 不允许有乱挡和自行跳挡现象; 运行中应无异响; 换挡杆及其传动杆件不应与其他部件干涉。在换挡杆上应有驾驶员在驾驶员座位上即可容易识别变速器挡位位置的标志。若换挡杆上难以设置, 则应布置在换挡杆附近易见部位。	变速器换挡时齿轮啮合灵顺, 互锁、自锁和倒挡锁装置有效, 无乱挡和自行跳挡现象; 运行中无异响; 换挡杆及其他杆件无与其他部件干涉。在换挡杆上有驾驶员在驾驶员座位上即可容易识别变速器挡位位置的标志。	合格	C
		7.3 传动轴 传动轴在运转时不允许发生扭摆和异响, 中间轴承和万向节不允许有裂纹和松动现象, 连接螺栓应齐全, 可靠。	传动轴在运转时没有发生扭摆和异响, 中间轴承和万向节没有裂纹和松动现象, 连接螺栓齐全、可靠。	合格	C
		7.4 驱动桥 驱动桥壳, 桥壳不允许有变形和裂纹, 驱动桥工作时应正常且无异常响。	驱动桥壳, 桥壳没有变形和裂纹, 驱动桥工作正常且没有异响。	合格	C
8	车身和驾驶室	8.1 车身和驾驶室 车身和驾驶室应坚固耐用, 零部件无开裂和锈蚀。车身和驾驶室车架上的安装应牢固, 不得因振动而引起松动。驾驶室内人员可能触及的任何部件、构件都不应有任何可能使人致伤的尖锐凸起物(如尖角和锐边), 驾驶员座椅应具有足够的强度和刚度, 固定可靠, 驾驶员座椅的前后位置应可以调整。	车身和驾驶室坚固耐用, 零部件无开裂和锈蚀。车身和驾驶室车架上的安装牢固, 无因振动而引起松动。驾驶室内人员可能触及的任何部件、构件都没有任何可能使人致伤的尖锐凸起物(如尖角和锐边), 驾驶员座椅具有足够的强度和刚度, 固定可靠, 驾驶员座椅的前后位置可以调整。	合格	C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AJKJZXC96-142-2026

共 14 页 第 12 页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序号	项目		标准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项目类型
8	车身	8.2 车门和车窗	车门和车窗应启闭轻便, 不允许有自行开闭现象, 门锁应牢固可靠, 门窗应密封良好, 无漏水现象。前风窗玻璃及两侧窗玻璃应完好。	车门和车窗启闭轻便, 没有自行开闭现象, 门锁牢固可靠, 门窗密封良好, 无漏水现象。前风窗玻璃及两侧窗玻璃完好。	合格	C
		8.3 空气调节装置	对于含有有害矿尘的矿山, 司机室应有良好的密封; 深凹露天矿使用矿用自卸汽车, 其司机驾驶室应配备空气调节装置。	司机室有良好的密封, 司机驾驶室配备有空气调节装置。	合格	C
9	安全防护装置	9.1 后视镜	矿用自卸汽车应在左右至少各设置一面后视镜, 车外后视镜和前下视镜应易于调节, 并能有效保持其位置。	在左右各设置有一面后视镜, 车外后视镜和前下视镜易于调节, 并能有效保持其位置。	合格	C
		9.2 刮水器	前风窗玻璃应装备刮水器, 其刮刷面积应确保驾驶员具有良好的视野。刮水器应能正常工作。刮水器关闭时, 刮片应能自动返回至初始位置。	前风窗玻璃装备有刮水器, 其刮刷面积能确保驾驶员有良好的前方视野。刮水器能正常工作。刮水器关闭时, 刮片能自动返回至初始位置。	合格	C
		9.3 灭火装置	矿用自卸汽车应备有有效的灭火装置, 便携式灭火装置应安装在便于取用。	备有1具MF/ABC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便携式灭火装置安装在车厢内便于取用。	合格	B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AJKJZXC96-142-2026

共 14 页 第 13 页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序号	项目		标准要求	实测结果	单项判定	项目类型
8	安全防护装置	9.4 保护板	驾驶室棚顶上应有保护板, 已保证司机安全。	驾驶室棚顶上有保护板。	合格	C
10	尾气排放及噪声	10.1 尾气排放	矿用自卸汽车排放的尾气中有害物质的浓度应符合: (CO) $\leq 1500 \times 10^{-6}$; (NO) $\leq 500 \times 10^{-6}$ 。	尾气中有害物质的浓度: (1×10^{-3})	合格	B
				最低空载 转速 (怠速)	CO NO	866 402
				最高空载 转速	CO NO	749 448
				自由加速试验时排气光吸收系数: $\leq 2.5m^{-1}$ (自然吸气式); $\leq 3.0m^{-1}$ (涡轮增压式)。	自由加速试验时排气光吸收系数: $2.1m^{-1}$; (涡轮增压式)	合格
		10.2 驾驶员耳旁噪声	矿用自卸汽车空载, 处于静止状态且置变速器于空挡, 发动机处于额定转速状态, 门窗紧闭状态下测得的驾驶员耳旁噪声声级不大于 90dB (A)。	矿用自卸汽车空载, 处于静止状态且置变速器于空挡, 发动机处于额定转速状态, 门窗紧闭状态下, 驾驶员耳旁噪声声级: 83, 85dB (A)。	合格	B
11	自卸机构		自卸机构应具有举升、保持、下降等功能。举升液压系统应工作平稳, 不应出现漏油现象。	自卸机构具有举升、保持、下降等功能。举升液压系统工作平稳, 未出现漏油现象。	合格	C
备注	1. A 类项目中: 有一项不合格则检验结论判为不合格。 2. B 类项目中: 有两项不合格则检验结论判为不合格。 3. C 类项目中: 有六项不合格则检验结论判为不合格。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AJKJZXC96-142-2026

共 14 页 第 14 页

报告意见和解释页

意见与解释	此栏无内容。
-------	--------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 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委托单位: 湖口辉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检单位: 湖口辉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湖口县一甲岭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设备名称: 非公路宽体自卸车

型号规格: PX95YQ

检测检验类别: 定期检测检验

检测检验日期: 2026 年 6 月 8 日

江西省矿安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声 明

- 1、报告中检测检验数据仅对当时状态或来样负责。
- 2、报告中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报告封面、首页、骑缝未盖“江西省矿检安全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检验专用章”无效。
- 4、复制报告，封面、首页、骑缝未重新盖“江西省矿检安全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检验专用章”无效。
- 5、报告涂改无效。
- 6、若对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检验机构提出，逾期视为认可。

检测检验机构名称：江西省矿检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检验机构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昌南工业园昌南五路一号

邮政编码：330001

电话：0791-85208323

传真：0791-85208323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AJKJXC97-142-2026

共 14 页 第 1 页

委托单位	名称	湖口祥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付垌乡一甲村		
设备名称	非公路宽体自卸车	设备编号	10#	
型号规格	PX95YQ	出厂日期	2023 年 9 月	
制造单位	山东蓬翔汽车有限公司			
设备状态	正常运行			
检测检验地点	露天采矿场	检测检验日期	2026 年 6 月 8 日	
检测检验类别	定期检测检验	检测检验周期	1 年	
受检单位	湖口祥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湖口县一甲岭矿区建筑石材用灰岩矿			
检测检验项目	整车; 柴油机; 转向系; 制动系; 照明、信号装置和其他电器设备; 行驶系; 传动系; 车身; 安全防护装置; 尾气排放及噪声; 自卸机构			
检测检验依据	AQ 2027-2010《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验规范》			
存在问题及建议	此栏无内容。			
检测检验结论	该设备设施依据 AQ2027-2010《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验规范》进行检测检验, 单项判定见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综合判定: 合格			
检测检验组成员	邹帆 李通 刘小勇 葛海			
备注	/			

批准: 杨明 审核: 舒帆 主检: 舒帆
日期: 2026.7.7 日期: 2026.7.7 日期: 2026.7.7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AJKJZXC94-142-2026

共 14 页 第 2 页

检测检验用仪器设备一览表

名 称	设备唯一性 编号	准确度	检定/校准 证书编号
红外干燥计	KJ673	温度±0.5℃ 湿度±2.5%RH	E20251210030
声级计	KJ674	2 级	C20251210131
钢卷尺	KJ667	2 级	L20251210694
电子秒表	KJ669	1/100 秒计时精度	F2025121000a
激光测距仪	KJ824	分辨率 1mm	L20260110866
多功能坡度测量仪	KJ810	±2 ′	L20250811145
不透光湿度计	KJ543	2%	C20260310174
矿用自卸车无线多参数测试 仪	KJ528	详见备注一	L20260310631
汽车排气分析仪	KJ540	详见备注二	C20260310172
备注一:			
速度(m/s):0~30	精度:±0.04	制动距离(m):0~99	精度:±0.04
大气压力(kPa):0~130	精度:±0.04	制动减速度(m/s²):0~100	精度:±0.04
转向角(°):-1080~+1080	精度:±1.0	转向力(N):0~500	精度:±0.1
环境温度(℃):-30~120	精度:±0.20	路试力(N):0~2000	精度:±2.0
环境湿度(%RH):0~100	精度:±3.0	制动力(kN):0~500	精度:±0.4
备注二:			
HC:0~10000×10 ⁻⁶ vol	精度:HC±13×10 ⁻⁶ vol (绝对误差)或±5%(相对误差)		
CO:0~10.00vol	精度:CO±0.06×10 ⁻⁶ (%)vol (绝对误差)或±5%(相对误差)		
CO ₂ :0~20.00vol	精度:CO ₂ ±0.5×10 ⁻⁶ (%)vol (绝对误差)或±5%(相对误差)		
H ₂ :0~25.00vol	精度:H ₂ ±0.1×10 ⁻⁶ (%)vol (绝对误差)或±5%(相对误差)		
NO:0~5000×10 ⁻⁶ vol	精度:NO±25×10 ⁻⁶ vol (绝对误差)或±5% (相对误差)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AJKJZXC97-142-2026

共 14 页 第 3 页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矿用自卸汽车基本信息			
设备名称	非公路宽体自卸车	设备编号	12#
型号规格	PX95YQ	使用场地	露天采矿场
额定功率 (kW)	353	外形尺寸 (mm)	9100×3550×4150
额定转速 (r/min)	2100	发动机 (驱动电机) 型号	WP13G480E310
车辆识别代号	LFTPW0005L1091005	发动机 (驱动电机) 编号	3120H075626
最高车速 (km/h)	37	轮胎规格 (mm)	16.00R25
使用燃料	柴油	出厂日期	2020 年 9 月
整备质量 (kg)	30000	挡位形式	手动挡
装载质量 (kg)	65000	最小转弯直径 (m)	/
生产厂家	山东蓬翔汽车有限公司		

本页以下空白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AJKJZXC97-142-2026

共 14 页 第 4 页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检测环境数据							
温度 (℃)		22.5		湿度 (%RH)		74.7	
检测检验项目							
序号	项目		标准要求	实测结果	单项判定	项目类型	
1	整车	1.1 产品标 牌	矿用自卸汽车应至少装置一个能永久保持的产品标牌, 产品标牌应至少标明整车型号、制造年月、生产厂名及制造国、车辆识别代号、额定载重量等信息。	装有一个能永久保持的产品标牌, 有整车型号、制造年月、生产厂名及制造国、车辆识别代号、额定载重量等信息。	合格	C	
		1.2 外观	机动车外观应整洁, 各零部件完好, 连接紧固, 无缺损。	外观整洁, 各零部件完好, 连接紧固, 无缺损。	合格	C	
		1.3 漏水检 查	在发动机运转及停车时, 水箱、水泵、缸体、缸盖、暖风装置及所有连接部位均不应有漏水现象。	在发动机运转及停车时, 水箱、水泵、缸体、缸盖、暖风装置及所有连接部位均无漏水现象。	合格	C	
		1.4 漏油检 查	矿用自卸汽车连续行驶距离不小于 10km, 停车 5 分钟后观察, 不应有漏油现象。	连续行驶 10km 后, 停车 5 分钟后观察, 无漏油现象。	合格	C	
		1.5 车速表 指示误 差	车速表指示车速 V_1 与实际车速 V_2 之间应符合下列关系式: $0 \leq V_1 - V_2 \leq (V_2/10) + 4$	指示车速 V_1 : 35km/h; 实际车速 V_2 : 34.05km/h; 指示误差: 0.95km/h; 指示误差范围: (0~3.97) km/h。	合格	C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AJKJZXC97-142-2026

共 14 页 第 5 页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序号	项目		标准要求	实测结果	单项判定	项目类型
1	整车	1.8 最小转弯直径	矿用自卸汽车应符合整车制造厂的设计要求,当无据可查时,应不大于下表规定的数值:	额定载重量 GPL: 最小转弯直径 $\leq 25m$; 实测最小转弯直径: 24.848m	合格	C
			自卸汽车额定载重量/t	$\geq 10\sim 100$	$\geq 100\sim 150$	
			最小转弯直径/m	25	26	
			自卸汽车额定载重量/t	$> 150\sim 200$	> 200	
			最小转弯直径/m	28	32	
2	发动机	2.1 柴油机启动	柴油机应能正常启动,且应能由驾驶员在座位上启动	能正常启动,且能由驾驶员在座位上启动。	合格	C
		2.2 柴油机运转	柴油机应运转平稳,调速稳定,无杂响,油温、水温、油压均应在规定的工作范围内。	运转平稳,调速稳定,无杂响,油温、水温、油压均在规定的范围内。	合格	C
		2.3 柴油机加、减、速	柴油机加、减、速反应正常,急加速过程中及在较高转速时急松油门应能回至怠速状态,且应无“回火”、“放炮”等异常现象。	加、减、速反应正常,急加速过程中及在较高转速时急松油门能回至怠速状态,且无“回火”、“放炮”等异常现象。	合格	C
		2.4 柴油机停机装置	柴油机停机装置应灵活、有效。	停机装置灵活、有效。	合格	C
3	转向系	3.1 转向系统	矿用自卸汽车的转向盘应转动灵活,操纵方便,无阻碍现象,转向系统在任何操作位置上,不允许与其他部件有干涉现象。	方向盘转动灵活,操纵方便,无阻碍现象,转向系统在任何操作位置上,未见与其他部件有干涉现象。	合格	B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AJKJZX97-142-2026

共 14 页 第 6 页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序号	项目		标准要求	实测结果	单项判定	项目类型
3	转向系	3.2 方向盘操纵力	矿用自卸汽车满载以 10km/h 的速度在平坦、坚实、干燥的矿区道路上行驶，在 10 秒之内将方向盘从一极限位置转向另一极限位置过程中，施加于方向盘外缘的最大切向力不应大于 200N。	在 10 秒之内将方向盘从一极限位置转向另一极限位置过程中，施加于方向盘外缘的最大切向力：92.4N。	合格	B
		3.3 方向盘自由行程	矿用自卸汽车方向盘的最大自由转动量不允许大于 30°	方向盘的最大自由转动量：12.9°	合格	C
		3.4 转向轮自动回正	转向轮转向后应能自动回正（液压转向轮除外），以便矿用自卸汽车具有稳定的直线行驶能力。	转向轮转向后能自动回正。	合格	B
		3.5 应急转向装置	载重量大于或等于 20t 的矿用汽车应具有应急转向装置。矿用自卸汽车满载停在平坦、坚实、干燥的矿区道路上，保持直线行驶状态，发动机熄火，打开应急转向开关，操纵方向盘，应能使转向轮转动到左、右极限位置。	载重量为 60t，有应急转向装置。发动机熄火，打开应急转向开关，操纵方向盘，能使转向轮转动到左、右极限位置。	合格	A
4	制动系	4.1 制动装置配置	矿用自卸汽车应至少设置有行车制动、应急制动和停车制动装置。行车制动的控制装置与停车制动的控制装置应相互独立。	设置有行车制动、应急制动和停车制动装置。行车制动的控制装置与停车制动的控制装置相互独立。	合格	A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AJKJZXJC97-142-2026

共 14 页 第 7 页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序号	项目	标准要求	实测结果	单项判定	项目类型
4	制动系	矿用自卸汽车的行车制动必须保证驾驶员在行车过程中能控制车辆安全、有效地减速和停车。行车制动必须可控，且必须保证驾驶员在其座位上双手无须离开方向盘就能实现制动。 行车制动性能应满足： a) 自重小于或等于 32000kg 的矿用自卸汽车，满载行驶在充分压实的坚硬、干燥的平直路面上，以 $32 \pm 3\text{km/h}$ 的制动初速度（如最大速度小于 32km/h，则以最大速度进行试验）进行制动，其行车制动距离应不大于表 2 中的行车制动系统距离； b) 自重大于 32000kg 的矿用自卸汽车，满载向下行驶在纵向向下坡度为 $(9 \pm 1)\%$（因使用现场条件所限不能满足坡度要求时，可根据现场道路情况确定试验坡度），充分压实的坚硬、干燥的平直路面上，以 $50 \pm 3\text{km/h}$ 的制动初速度（如最大速度小于 50km/h，则以最大速度进行试验）进行制动，其行车制动距离应不大于表 3 中的行车制动系统距离； 对于机械传动的车辆，检验时发动机应脱开。 制动稳定性要求：行车制动时，其轮迹偏离直线轨迹的距离应不大于该车最宽轮胎宽度的一半。	行车制动能保证驾驶员在行车过程中能控制车辆安全、有效地减速和停车。行车制动可控，且保证驾驶员在其座位上双手无须离开方向盘就能实现制动。 矿用自卸汽车自重： 30100kg。 制动初速度：30、30km/h； 实测行车制动距离： 11.2m。 小于机械行车制动系统制动距离限值：21.04m 机械传动的车辆，检验时发动机脱开； 轮迹偏离直线轨迹的距离： 46mm。 小于最宽轮胎宽度的一半： 150mm。	合格	A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AJKJZX097-142-2026

共 14 页 第 8 页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序号	项目	标准要求	实测结果	单项判定	项目类型								
1	制动系统	矿用自卸汽车的应急制动可以是行车制动系统具有应急特性或是与行车制动分开的系统。 应急制动应可控，其布置应使驾驶员容易操作。驾驶员在座位上至少用一只手握住方向盘的情况下，就可以实现制动，应急制动性能应满足： a) 自重小于或等于 32000kg 的矿用自卸汽车，满载行驶在充分压实的坚硬、干燥的平直路面上，以 $32\pm3\text{km/h}$ 的制动初速度（如最大速度小于 22km/h，则以最大速度进行试验）进行制动，其应急制动距离应不大于表 2 中的应急制动系统距离； b) 自重大于 32000kg 的矿用自卸汽车，满载同下行驶在纵向向下坡度为 $(4\pm1)\%$（因使用现场条件所限不能满足坡度要求时，可根据现场道路情况确定试验坡度），充分压实的坚硬、干燥的平直路面上，以 $25\pm2\text{km/h}$ 的制动初速度进行制动，其应急制动距离应不大于表 3 中的应急制动系统距离； 表 2: 制动距离要求（自卸汽车自重不大于或等于 32000kg 时） <table><tr><th>行车制动系统制动距离/s</th><th>应急制动系统制动距离/s</th></tr><tr><td>$\frac{v^2}{44} + 0.1(32 - v)$</td><td>$\frac{v^2}{30} + 0.1(32 - v)$</td></tr></table> 注 1: $v>0$，单位为千米每小时 (km/h)； 注 2: 当制动初速度 + 超过 32 km/h 时从公式中删除 $0.1(32 - v)$ 项； 表 3: 制动距离要求（自卸汽车自重大于 32000kg 时） <table><tr><th>行车制动系统制动距离/s</th><th>应急制动系统制动距离/s</th></tr><tr><td>$\frac{v^2}{44} - 2.6a$</td><td>$\frac{v^2}{30} - 2.6a$</td></tr></table> 注 1: $v>0$，单位为千米每小时 (km/h)； 注 2: a 是以百分数表示的坡度。	行车制动系统制动距离/s	应急制动系统制动距离/s	$\frac{v^2}{44} + 0.1(32 - v)$	$\frac{v^2}{30} + 0.1(32 - v)$	行车制动系统制动距离/s	应急制动系统制动距离/s	$\frac{v^2}{44} - 2.6a$	$\frac{v^2}{30} - 2.6a$	应急制动可控，其布置能使驾驶员容易操作，驾驶员在座位上用一只手握住方向盘的情况下，就可以实现制动。 矿用自卸汽车自重： 30000kg； 制动初速度：29.78km/h； 实测应急制动距离： 18.74m； 小于计算应急制动系统制动距离限值：29.78m。	合格	A
行车制动系统制动距离/s	应急制动系统制动距离/s												
$\frac{v^2}{44} + 0.1(32 - v)$	$\frac{v^2}{30} + 0.1(32 - v)$												
行车制动系统制动距离/s	应急制动系统制动距离/s												
$\frac{v^2}{44} - 2.6a$	$\frac{v^2}{30} - 2.6a$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AJKJZXC97-142-2026

共 14 页 第 9 页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序号	项目		标准要求	实测结果	单项判定	项目判定
1	制动系	5.1 停车制动	汽车制动应能使矿用自卸汽车即使在没有驾驶员的情况下,也能停在上、下坡道上。驾驶员必须在座位上就可以实现停车制动。在满载状态下,停车制动装置应保证矿用自卸汽车在坡度为1%,轮胎与路面间的附着系数不小于0.7的坡道上正反两个方向保持固定不动,其时间不少于5分钟。试验不具备试验坡道时,可采用静置拉力牵引试验方法进行试验。	停车制动能使矿用自卸汽车在没有驾驶员的情况下,停在上、下坡道上。驾驶员在座位上就可以实现停车制动。满载状态下,停车制动能保证自卸汽车能在坡度为 1%,84%,轮胎与路面间的附着系数不小于 0.7 的坡道上正反两个方向保持固定不动,试验时间 5 分钟。	合格	A
2	照明、信号装置和其他电器设备	5.1 灯光设置	矿用自卸汽车应设置前照灯、前位灯、后位灯、示廓灯、转向灯、制动灯、倒车灯。灯具应安装牢固,完好有效,不允许因震动而松脱、损坏、失去作用或改变光轴方向;所有灯光的开关应安装在右侧,开关自如,开关的位置能保证驾驶员不离开座位就能操纵。仪表板上应设置位置灯。矿用自卸汽车应具有危险警告信号装置,其操纵装置不受灯光总开关的控制。	设置前照灯、前位灯、后位灯、示廓灯、转向灯、制动灯、倒车灯。灯具安装牢固,完好有效,没有因震动而松脱、损坏、失去作用或改变光轴方向;所有灯光的开关安装牢固,开关自如,开关的位置能保证驾驶员不离开座位就能操纵。仪表板上设置有位置灯。矿用自卸汽车具有危险警告信号装置,其操纵装置不受灯光总开关的控制。	合格	B
		5.2 前、后转向信号灯、危险警告信号及制动灯	矿用自卸汽车的前、后转向信号灯,危险警告信号及制动灯白天在距其 100m 处应能观察到其工作状态。制动灯的发光强度应明显大于后位灯。对称设置、功能相同的灯具的光色和亮度没有明显差异。	前、后转向信号灯,危险警告信号及制动灯白天在距其 100m 处能观察到其工作状态,制动灯的发光强度明显大于后位灯。对称设置、功能相同的灯具的光色和亮度没有明显差异。	合格	C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AJKJZXC97-142-2026

共 14 页 第 10 页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序号	项目	标准要求	实测结果	单项判定	项目类型
5	照明、信号装置和其他电气设备	5.3 前照灯	前照灯有远、近变换装置,并且当远光变为近光时,所有远光应能同时熄灭;同一车上的前照灯不允许左、右前远、近光灯交叉开亮。	合格	B
		5.4 喇叭	矿用自卸汽车应设置具有连续发声功能的喇叭,工作应可靠。其性能应满足:在距车前 2m、离地高 1.2m 处测量时,其声压不小于 90dB(A)。	合格	B
6	行驶系	6.1 轮胎	轮胎胎面不允许因局部磨损而暴露出胎面帘布层。轮胎不允许有严重影响使用的缺损、异常磨损和变形。轮胎的胎面和胎壁上不允许有足以暴露出胎面帘布层的破裂和割伤。同一轴上的轮胎规格和花纹应相同。轮胎规格应符合整车制造厂的出厂规定。	合格	C
		6.2 车架、车桥	车架不应有变形、锈蚀和裂纹。螺栓和铆钉不应缺少或松动。前、后桥不应有变形和裂纹。车桥与车架之间的各种拉杆不应变形,各接头和衬套不应松动或移位。	合格	C
7	传动系	7.1 离合器	装有离合器的矿用自卸汽车应结合平稳,分离彻底,工作时不允许有异响、抖动或不正常打滑等现象。离合器彻底分离时,踏板力不大于 300N。	合格	D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AJKJZXC97-142-2026

共 14 页 第 11 页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序号	项目	标准要求	实测结果	单项判定	项目类型	
7	传动系	7.2 变速器	新有变速器的矿用自卸汽车,换挡时齿轮应啮合灵便,互锁、自锁和倒档锁装置应有效,不允许有乱档和自行跳档现象;运行中应无异响;换挡杆及其传动杆件不得与其他部件干涉。在换挡杆上应有醒目的在空档位置上的即可容易识别变速器的包绕型的标志。若换挡杆上难以布置,则该位置在换挡杆附近易见部位。	变速器换挡时齿轮啮合灵便,互锁、自锁和倒档锁装置有效,无乱档和自行跳档现象;运行中无异响;换挡杆及其传动杆件未与其他部件干涉,在换挡杆上可驾驶员在驾驶座位上即可容易识别变速器的包绕位置的标志。	合格	C
		7.3 传动轴	传动轴在运转时不允许发生跳动和异响,中间轴承和万向节不允许有裂纹和松动现象,连接螺栓应齐全、可靠。	传动轴在运转时没有发生跳动和异响,中间轴承和万向节没有裂纹和松动现象,连接螺栓齐全、可靠。	合格	C
		7.4 驱动桥	驱动桥壳,桥管不允许有变形和裂纹,驱动桥工作应正常且不允许有异响。	驱动桥壳,桥管没有变形和裂纹,驱动桥工作正常且没有异响。	合格	C
8	车身	8.1 车身和驾驶室	车身和驾驶室应坚固耐用,覆套件无开裂和锈蚀。车身和驾驶室在车架上的安装应牢固,不能因振动而引起松动。驾驶室内部人员手可触及的任何部件,构件都不应有任何可能使人受伤的尖锐凸起物(如尖角和锐边)。驾驶员座椅应具有足够的强度和刚度,固定可靠,驾驶员座椅的前后位置应可以调整。	车身和驾驶室坚固耐用,覆套件无开裂和锈蚀。车身和驾驶室在车架上的安装牢固,无因振动而引起松动。驾驶室内部人员可能触及的任何部件、构件都没有任何可能使人受伤的尖锐凸起物(如尖角和锐边)。驾驶员座椅具有足够的强度和刚度,固定可靠,驾驶员座椅的前后位置可以调整。	合格	C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AJKJZXC97-142-2026

共 14 页 第 12 页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序号	项目		标准要求	实测结果	单项判定	项目类型
8	车身	8.2 车门和车窗	车门和车窗应启闭轻便, 不允许有自行开闭现象。门锁应牢固可靠。门窗应密封良好, 无漏水现象。前风窗玻璃及两侧窗玻璃完好。	车门和车窗启闭轻便, 没有自行开闭现象。门锁牢固可靠。门窗密封良好, 无漏水现象。前风窗玻璃及两侧窗玻璃完好。	合格	C
		8.3 空气调节装置	对于含有有害矿尘的矿山, 司机室应有良好的密封。密闭露天矿使用的矿用自卸汽车, 其司机驾驶室应配备空气调节装置。	司机室有良好的密封。司机驾驶室配备有空气调节装置。	合格	C
9	安全防护装置	9.1 后视镜	矿用自卸汽车应在左右至少各设置一面后视镜。车外后视镜和镜下视镜应易于调节, 并能有效保持其位置。	在左右各设置有一面后视镜。车外后视镜和镜下视镜易于调节, 并能有效保持其位置。	合格	C
		9.2 刮水器	前风窗玻璃应装备刮水器, 其刮刷面积应确保驾驶员具有良好的前方视野。刮水器应能正常工作。刮水器关闭时, 刮片应能自动返回至初始位置。	前风窗玻璃装配有刮水器, 其刮刷面积能确保驾驶员具有良好的前方视野。刮水器能正常工作。刮水器关闭时, 刮片能自动返回至初始位置。	合格	C
		9.3 灭火装置	矿用自卸汽车应备有有效灭火装置。便携式灭火装置应安装牢固并便于取用。	备有1具MFZ/ABC手提式干粉灭火器。便携式灭火装置安装牢固并便于取用。	合格	B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AJKJZXC97-142-2026

共 14 页 第 13 页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序号	项目		标准要求	实测结果	单项判定	项目类型
9	安全防护装置	9.1 防护板	驾驶室顶部上应有保护板, 以保证司机安全。	驾驶室顶部上有保护板。	合格	C
10	尾气排放及噪声	10.1 尾气排放	矿用自卸汽车排放的尾气中有害物质的浓度应符合: (CO) $\leq 1500 \times 10^{-6}$; (NO) $\leq 900 \times 10^{-6}$ 。	尾气中有害物质的浓度: (1×10^{-6})	合格	II
				最低空载 转速 (怠速)	CO 97.1 NO 58.8	
				最高空载 转速	CO 756 NO 554	
			自由加速试验时排气光吸收系数: $\leq 2.5m^{-1}$ (自然吸气式); $\leq 3.5m^{-1}$ (涡轮增压式)。	自由加速试验时排气光吸收系数: $2.5m^{-1}$; (涡轮增压式)	合格	
11	自卸机构	10.2 驾驶员耳旁噪声	矿用自卸汽车空载, 处于静止状态且置变速器于空挡, 发动机处于额定转速状态, 门窗紧闭状态下测得的驾驶员耳旁噪声声级不应大于 90dB (A)。	矿用自卸汽车空载, 处于静止状态且置变速器于空挡, 发动机处于额定转速状态, 门窗紧闭状态下, 驾驶员耳旁噪声声级: 83.5dB (A)。	合格	B
			自卸机构应具有举升、保持、下降等功能。车厢举升液压系统应工作平稳, 不应出现溢漏现象。	自卸机构具有举升、保持、下降等功能。车厢举升液压系统工作平稳, 未出现溢漏现象。	合格	C
备注	1. A 类项目中, 有一项不合格则检验结论判为不合格。 2. B 类项目中, 有两项不合格则检验结论判为不合格。 3. C 类项目中, 有六项不合格则检验结论判为不合格。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AJKJZXC97-142-2026

共 14 页 第 14 页

报告意见和解释页

意见与解释	此栏无内容。
-------	--------

